股票代碼：3058

LEADER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Inc.

公 開 說 明 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36,0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 36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 15 元，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540,000 仟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3,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3,6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8,800 仟股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者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3,6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s://www.lei.com.tw/index_tw.aspx

十二、本公司截至 112 年第三季未有累積虧損之情形發生，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後虧損分別為 158,718 仟元及 323,814 仟元，112 年 9 月底、111 及 110 年底每股淨值分別為 9.56 元、9.02 元及 9.54 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及 72 頁。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3年 1月 26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 本 來 源	金額 (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7,200,000	0.43%
現金增資	912,800,000	54.87%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587,723,690	35.33%
公司債轉換	285,187,800	17.14%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29,276,300	1.76%
減資	—	—%
庫藏股註銷股本	(158,560,000)	(9.53)%
實收資本額(合計)	1,663,627,7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 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 話：(02)2381-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83-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婉怡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　　網址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	：吳敏娟	姓名	：昌志燦
職稱	：財務部資深協理	職稱	：會計部經理
聯絡電話	：(02)8195-3058	聯絡電話	：(02)8195-3058
電子郵件信箱	：christine.wu@l-e-i.com	電子郵件信箱	：Frank.chang@l-e-i.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lei.com.tw/index_tw.aspx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663,627,790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8 號 8 樓	電話：(02)8195-3058
設立日期：59 年 03 月 04 日	網址：www.lei.com.tw	
上市日期：91 年 12 月 09 日	公開發行日期： 89 年 04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包忠詒 總經理 包效禹	發 言 人：吳敏娟 職 稱：財務部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昌志燦 職 稱：會計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廖婉怡、謝建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57% (112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包忠詒	5.26	獨立董事	趙晟	0.00
董事	周國陽	0.32	獨立董事	楊銘泗	0.00
董事	鄭更義	0.00	獨立董事	程敬義	0.00
董事	謝秋琴	0.71	獨立董事	王維聰	0.00
董事	包效禹	1.28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8 號 8 樓		電話：(02)8195-3058
主要產品：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變壓器及電源轉換器之生產與銷售 市場結構(111 年度)：內銷 15.38% 外銷 84.6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4,544,285 仟元 稅前淨損：(152,406)仟元 每股虧損(稅後)：(1.01)元	第 7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 月 26 日	刊印目的：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3
(一)風險因素.....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5
(四)其他重要事項.....5
三、公司之組織.....6
(一)組織系統.....6
(二)關係企業圖.....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0
(四)董事及監察人.....13
(五)發起人：不適用.....16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7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20
四、資本及股份.....21
(一)股份種類.....21
(二)股本形成經過.....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7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27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27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27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27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27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27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7
十、併購辦理情形.....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27
貳、營運概況.....28
一、公司之經營.....28
(一)業務內容.....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3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員工人數日止從業員工人數.....43
(四)環保支出資訊.....43
(五)勞資關係.....43
(六)資通安全管理.....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46
(一)自有資產.....46
(二)使用權資產.....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46
三、轉投資事業.....4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47
(二)綜合持股比例.....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49
四、重要契約.....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50
(一)資金來源.....5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52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52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52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52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52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52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52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5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7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7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5
(四)財務分析 7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檢討分析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9
(二)內控制度聲明書 8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9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90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監察人出席率、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9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9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2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5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07
陸、重要決議文 10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0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8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08
(三)盈餘分配表 108

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附件八、承銷商、發行公司及相關人員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9 年 3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8 號 8 樓

總公司電話：(02)8195-3058

(三)公司沿革

民國 59 年(1970)：成立於 59 年 3 月，為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0 萬元，負責人為孔憲德先生，廠設桃園縣，為新加坡僑資投資，預計生產陶磁電容器及音響。

民國 62 年(1973)：僑資撤資並遷址至台北新店，以生產音頻變壓器為主，並由陳世志先生為負責人繼續經營。公司的產品遍銷國內外，尤其在東南亞市場商譽卓著。

民國 65 年(1976)：年初，董事會第三度改組，王元初先生出任董事長並邀薛淨生先生、林木松先生及林弘育先生，參與經營。

民國 66 年(1977)：董事會第四度改組，由溫世芬女士出任董事長一職。

民國 68 年(1979)：符合安規標準之變壓器產品投產，掌握 RCA 的業務，公司開始成長。

民國 70 年(1981)：為增購新店廠，增資新台幣 280 萬，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並增加 MATTLE 及 AT&T 二大客戶。

民國 71 年(1982)：ADT(電源供應器)產品上線生產。並購入台南廠。

民國 72 年(1983)：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 萬元。

民國 73 年(1984)：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0 萬元。

民國 75 年(1986)：購置台北市敦化南路辦公大廈。

民國 76 年(1987)：董事會改組，由原常務董事薛淨生先生繼任董事長

民國 78 年(1989)：出售台北市敦化南路辦公大樓，管理及營業部門移回新店廠。

民國 79 年(1990)：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 萬元。

民國 80 年(1991)：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 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億元。

民國 83 年(1994)：董事會改組由林碧珍女士出任董事長。

民國 86 年(1997)：增擴新店研發辦公室。

民國 87 年(1998)：現金增資新台幣 9,9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億 9,900 萬元。為營運需要及因應 Y2K 年序危機問題，購入 MOVEX ERP 系統及相關硬體設備。為配合國際化發展需要及未來轉投資事業整合管理，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設立 LEI Group Limited。

民國 88 年(1999)：增擴新店辦公室及廠房。並積極提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為配合未來轉投資事業整合管理，增資 LEI Group Limited 再轉投資設立 LEI Holdings Limited 及 LEI Electronics (B.V.I.)Inc.。其中 LEI Holdings Limited 再轉投資 Leader Electronics (B.V.I.)Inc.，主要係負責三角貿易轉口業務。LEI Electronics (B.V.I.)Inc.再轉投資 Leader Electronics (Europe)B.V.、Leader Electronics (N.A.)Inc.、LEI Japan Co.,Ltd、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Pte Ltd.則分別作為立德電子在美國、歐洲、日本及新加坡之發貨倉庫與行銷服務據點，以迅速掌握美國、歐洲、日本及東南亞等地市場資訊並服務當地客戶。

民國 89 年(2000)：現金增資新台幣 3 億 5,10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股本增資至新台幣 6 億，並申請公開發行。董事會通過增資 LEI Group Limited 再轉投資設立 Leda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並取得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及丹徒立德電子有限公司等大陸生產基地，亦取得立德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香港之報關服務據點。主要經營方式改為以三角貿易(即台灣接單向第三地進貨後出口)方式進行。東莞立德電子華南廠三廠奠基。拉通台北、塘廈、丹徒及日本 DDN 專線；台北至塘廈專線是中國第一條由台北拉到塘廈的專線。

民國 90 年(2001)：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000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5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 億 9,750 萬元。

民國 91 年(2002)：元月，興櫃股票掛牌。9 月，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上市案。10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462 萬 5 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 億 912 萬 5 千元。12 月，股票掛牌上市。丹徒立德電子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林弘彬先生出任駐地總經理。

民國 92 年(2003)：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091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 億 9,003 萬 7 千元。董事會通過設立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作為大陸華南地區另一生產基地，由林弘彬先生出任代表人。

民國 93 年(2004)：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8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 億 783 萬 8 千元。董事會通過於鎮江出口加工區設立立德電子(江蘇)有限公司作為大陸華東地區另一生產基地。潘幸發先生任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立德電子華南及華東廠均通過 TL9000 認証。

民國 94 年(2005)：自激式電源產品(GP)取得專利並通過安規及客戶驗證。增設 SPSI 及 SPSII 事業處積極提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林弘育先生出任總裁。董事會改選包忠詒先生出任董事長，王瑞敦先生出任總經理。華南廠住宿綜合大樓竣工啟用。《立德之風》獲選[2005 年度中國企業優秀傳媒大獎]。

民國 95 年(2006)：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211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26 萬元；另員工認股權行使增加資本 2,042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9 億 6,362 萬元。楊森先生出任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華南廠研發大樓裝修投入使用。華南廠取得"TS16949"體系認証通過。李敬道先生出任華東廠駐地總經理。

民國 96 年(2007)：現金增資新台幣 17,000 萬元，另員工認股權行使增加資本 886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1 億 4,248 萬元。包忠詒董事長兼任集團總經理。蔡建文先生出任華南廠駐地總經理。

民國 97 年(2008)：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20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55 萬元；另註銷第二次買回逾期未轉讓之庫藏股 1,713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1 億 6,490 萬元。林裕雀女士出任華東廠駐地總經理。

民國 98 年(2009)：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259 萬元；另註銷到期未轉讓員工之庫藏股新台幣 1,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1 億 8,549 萬元。

民國 99 年(2010)：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萬元，另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6,238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3 億 4,787 萬元。立德電子飛躍雲端 40 週年慶。

民國 100 年(2011)：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5 億 787 萬元；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 萬元。

購置辦公大樓，公司營業地址遷至新店區寶橋路全球科技特區。
董事會通過聘任周國陽先生擔任總經理。

民國 101 年(2012)：新設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及其分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擴增菲律賓廠區。蔡建文先生出任菲律賓駐地總經理，疏偉雄先生出任華南廠駐地總經理。

民國 102 年(2013)：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 5 月 7 日符合提前贖回暨終止櫃檯買賣之條件，並訂定 102 年 6 月 28 日為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已於本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前全數申請轉換完畢。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7 億 1,519 萬元。

民國 103 年(2014)：林裕雀女士出任中國區駐地總經理，朱世廉先生出任菲律賓廠駐地總經理。
董事會通過聘任藍建銅先生擔任總經理。

民國 104 年(2015)：林裕雀女士兼任菲律賓駐地總經理。

民國 107 年(2018)：董事會通過聘任包效禹先生擔任總經理。
新設馬來西亞子公司 LEI MALAYSIA SDN. BHD.。

民國 108 年(2019)：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8,150 萬元。

民國 108 年(2019)：新設印度子公司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民國 108 年(2019)：發行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000 萬元。

民國 108 年(2019)： 新設印度子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民國 108 年(2019)：董事會通過聘任章中行先生擔任營運長一職。

民國 109 年(2020)：董事會通過菲律賓擴廠，資本支出約當美金 700 萬元。

民國 110 年(2021)：董事會通過成立馬達事業部，並聘任崔國斌先生擔任策略長一職。
投入儲能及電動車系統整合及代工。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佔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均甚低，足見利率變動對公司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將配合公司營運計劃規劃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利率風險，必要時亦將視全球經濟情勢發展與時點，採取必要行動，利用利率交換等工具，將利息支出固定，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銷貨收入多以美金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略有影響，本公司匯率政策係以儘可能以外幣債權、債務相抵銷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未來仍將加強對匯率走勢的研判，決定外幣兌換時間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降至最低。必要時亦將適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以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惟本公司將會密切注意經濟情勢之發展。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專注本業經營與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不作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為新台幣 1,915,139 千元，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為 87,984 千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末餘額為 1,827,155 千元。

(3)背書保證作業：本集團之背書保證主要係為母公司或子公司替子公司銀行借款所為之背書保證，並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集團內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1,004,076 千元。

(4)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未有未結清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規避相關風險為原則，並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中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進行相關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持續提高公司之競爭力，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111 年投入研發費用為 165,41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3.6%，未來本公司以開發環保低成本電源、快速充電電源、電動車載電源、車外充、儲能系統及相關零組件為研發計劃重點，配合各項研發計劃，預計 112 年預計投之研發經費約為 1.6 億元以上，佔營收比重仍將維持相當比例。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政策及法令變動情形，並隨時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專注在電源供應器之技術，產品在設計、製造、行銷方面已佔有一席之地；未來仍將持續在環保節能、大功率技術並搭配未來網通及電動車產業之發展強化本公司研發能力，提高公司競爭力，藉此降低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為強化資通安全之風險管理，由專責單位執行資通安全、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政策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並不定時向員工宣導資訊安全重要性，以確保資通安全。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發展過程中，多年來力行環保、贊助公益等活動，重視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為本公司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日後將本著上市公司的企業精神，善盡社會責任，並為所有股東及員工謀取最大的利益。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為爭取營收及獲利成長，依需求狀況擴充廠房及設備，以期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增加市占率或進入新市場。可能風險包含:整體景氣衰弱、終端需求放緩、市場需求不如預期、研發進度不如預期。因應風險可藉由產品創新與成本競爭力，全力爭取市占率，即使市場需求緩慢，亦可藉由市占率之增加而維持穩定成長;新產品研發之速度，以系統化方式規劃、執行與監督，並以累積之既有技術，應可避免此項風險之衝擊。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

(1)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各項原材料，國內外皆可進口供應，貨源均可掌握，並無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銷貨則集中在電子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接單前嚴格評估客戶信用狀況，必要時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追蹤應收帳款延遲回收之原因並提列備抵呆帳，呆帳損失在管理階層預期控管之內。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6 月 21 日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3041 號函之規定，因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時須於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進行相關揭露，依函文要求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其中總資產及淨資產占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均已超過 50%。本集團於 111 年底共包含 18 間公司，排除 5 間未有實質營運之控股公司外，有三間子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比例達 23.08%，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本公司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故本公司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但未符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 1 號」第 4 條所列情形，故應屬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規範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之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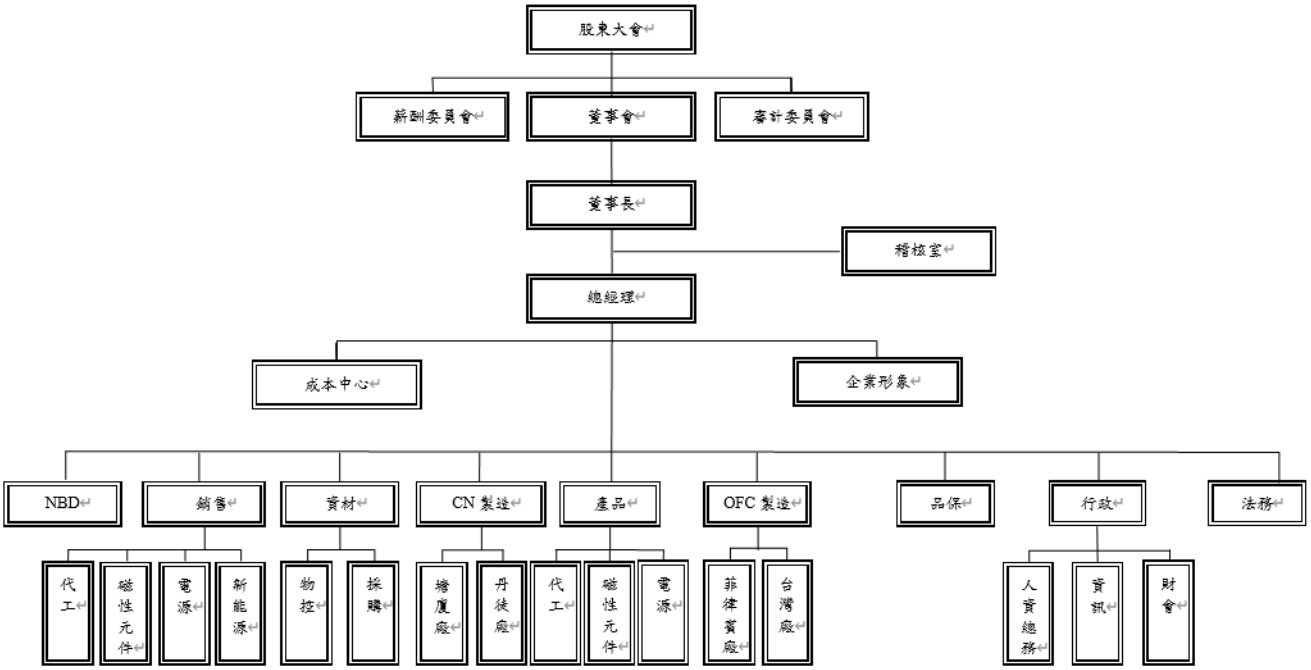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1.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推動、制定增修與執行。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進行相關作業申報。 3.覆核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控聲明書依據。
總經理室	1.集團營運管理事務。 2.各事業處的協調、溝通與管理工作，達成公司決策之形成。
NBD	新產品及新合作事業之計劃、開發、規劃及安排。
銷售	公司產品行銷（包含代工製造、磁性元件、電源產品及新能源）及客戶開發推廣。
資材	1.包含採購及物料。 2.材料成本管理。 3.採購管理系統開發。 4.供應商與零件整合。 5.物料控制及管理。
CN製造	負責中國廠區製造及管理。
產品	各產品（包含代工製造、磁性元件及電源產品）之研發設計及問題解決。
OFC製造	負責菲律賓及台灣廠區製造及管理。
品保	1.各產品線之品質管理。 2.安規相關文件審核及問題解釋與支援。 3.安規實驗室功能與運作維護執行。
	人資/總務

部門	主　　要　　職　　掌
行政	1.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的落實。 2.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 3.資產管理、設備維護及管理、環境衛生。 4.職工健康安全管理。 5.物流管理。
	資訊 1.各應用系統導入與管理。 2.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規劃、建置與管理。 3.資訊安全機制建置與管理。
	財會 1.財務制度規劃與執行。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與管理。 3.股務相關作業。 4.各項會計帳務及稅務之處理。 5.公開發行法令相關公告及申報。 6.年度預算編制及經營管理分析。
法務	1.審查、撰擬及修改合約等各種法律文件及其相關事項處理。 2.提供法律諮詢及協助公司運營法令遵循事宜。 3.爭議解決及非訟、訴訟案件之處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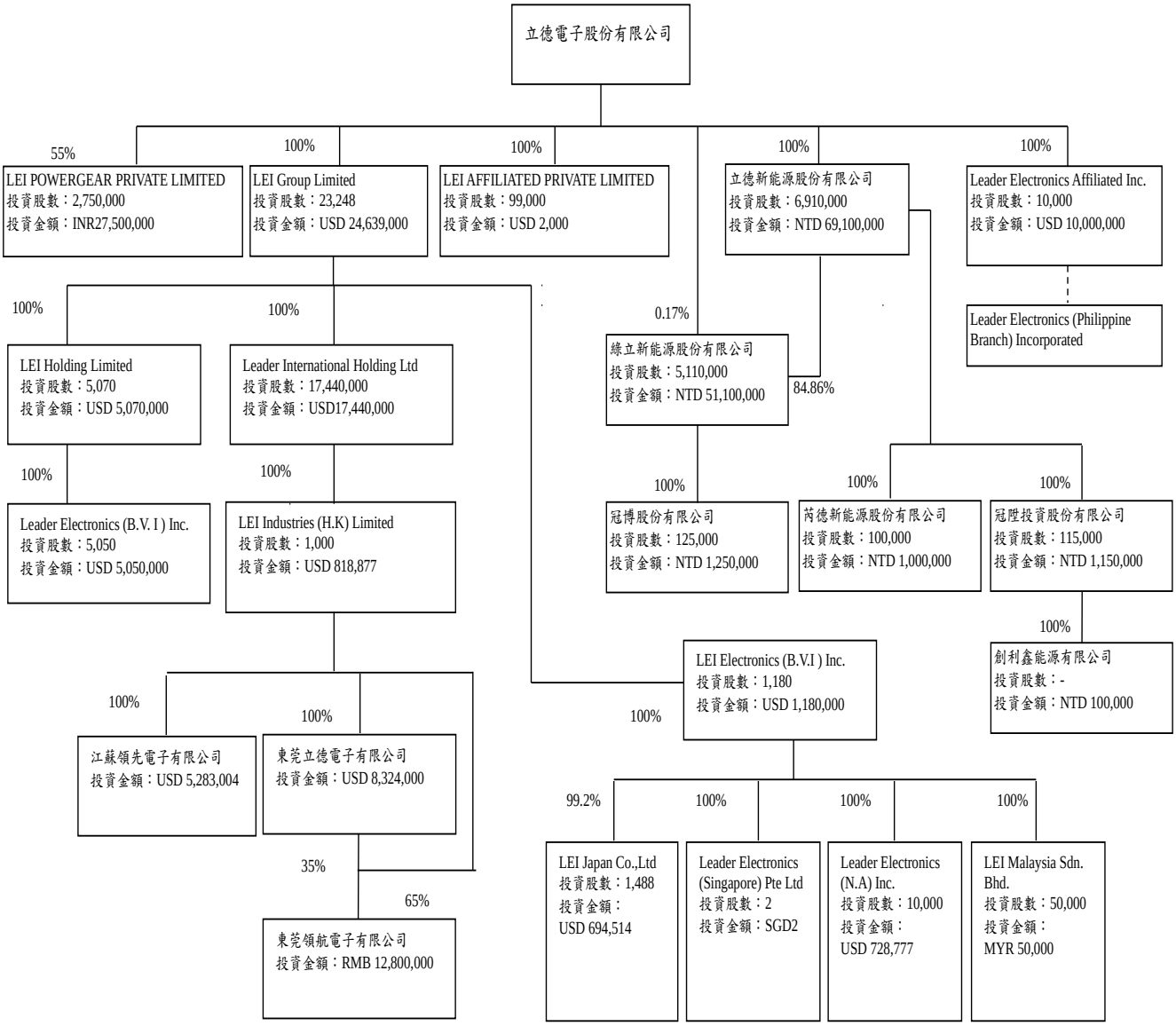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於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股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股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LEI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	23,248	100%	USD 24,639	—	—	—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股權 55%之子公司	2,750,000	55%	USD 382	—	—	—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	99,000	100%	USD 2	—	—	—

企業名稱	於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股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股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	10,000	100%	USD 100,000	—	—	—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權 29.69%之公司	882,269	29.69%	27,412	—	—	—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本公司持有股權 40%之子公司	40,000	40%	USD 29	—	—	—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	6,910,000	100%	69,100	—	—	—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權 85.03%之孫公司(註 1)	5,110,000	85.03%	51,100	—	—	—
冠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孫公司	125,000	100%	8,523	—	—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孫公司	1,740,000	100%	USD 17,440	—	—	—
LE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孫公司	5,070	100%	USD 5,070	—	—	—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孫公司	1,180	100%	USD 1,180	—	—	—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孫公司	5,050	100%	USD 5,050	—	—	—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孫公司	1,000	100%	USD 819	—	—	—
LEI Japan Co., Ltd.	本公司持有股權 99.2%之孫公司	1,488	99.2%	USD 695	—	—	—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孫公司	2	100%	—	—	—	—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L.A.)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孫公司	10,000	100%	USD 729	—	—	—
LEI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孫公司	50,000	100%	USD 13	—	—	—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孫公司	不適用	100%	USD 1,057	—	—	—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孫公司	不適用	100%	USD 8,324	—	—	—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權 100%之孫公司	不適用	100%	USD 4,665	—	—	—

註 1：由本公司及立德新能源 (股)有限公司分別投資 0.17%及 84.8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包效禹	男	107.04.01	2,132,557	1.28%	1,692,479	1.02%	0	0.00%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企業管理碩士 台達電專案經理/行銷經理 立德電子菲律賓駐地副總	Leader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董事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董事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立德有限公司董事 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碩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
駐地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裕雀	女	95.10.01	251,760	0.15%	0	0.00%	0	0.00%	江蘇大學管理碩士 立德電子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領航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Leader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董事	-	-	-	-
駐地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彥磐	男	103.12.12	19,108	0.01%	3,00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紡織系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駐地副總	-	-	-	-	-
副總經理	美國	RICHARD WALTER WESTERFER	男	108.08.13	0	0.00%	0	0.00%	0	0.00%	常春藤盟校賓夕法尼亞大學 高級工程管理碩士 VP of Engineering, Digital Video Group, Arris Sr. Director of Taiwan Technology Center (TTC), Motorola (Arris)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WorldGate SVP Engineering, WorldGate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修德	男	112.08.141	0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Doctor of Engineering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葛大智	男	92.10.01	5,794	0.00%	0	0.00%	0	0.00%	東南工專電子科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卓昇	男	103.11.24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環隆科技業務經理 聲寶美國分公司行銷專員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董事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子衛	男	106.09.19	232	0.00%	0	0.00%	0	0.00%	多倫多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寶衛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譯順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敏娟	女	107.07.18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華碩/亞旭電腦稽核室/總管理處財務長 和鑫光電財會中心處長 康那香企業財務處處長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欣	男	107.11.13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日文系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業務 AU Optronics (Japan)業務經理 TECDIA (Japan) 業務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官俊傑	男	110.03.02	0	0.00%	0	0.00%	0	0.00%	光武工專電機科畢 眾里科技 副總 雅博科技總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包效稷	男	110.11.16	2,137,456	1.28%	323,000	0.19%	0	0.00%	Lehigh University-Bachelo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nd Economics Kingston Technology--Production Planner 立德電子(股)公司 採購資深經理 立德電子(股)公司 特別助理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董事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總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韋閔	男	110.11.16	0	0.00%	2,000	0.00%	0	0.00%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容鴻電機(股)公司業務經理 立德電子(股)公司業務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萍	女	111.02.01	0	0.00%	0	0.00%	0	0.0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 華冠通訊(股)公司策略採購處長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育修	男	111.04.06	0	0.00%	0	0.00%	0	0.00%	明新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學士 立德電子(股)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元宏國際(股)公司研發協理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包忠詒	男 71~80 歲	112.06.21	3 年	70.01.15	8,846,606 (註二)	5.32%	8,747,606 (註二)	5.26%	5,592,726 (註二)	3.36%	0	0.00%	中原大學工程系 飛利浦品管工程師 立德電子總經理	(註一)	董事/總經理	包效禹	一親等	(註三)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國陽	男 71~80 歲	112.06.21	3 年	104.10.01	584,433	0.35%	537,433	0.32%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企管碩士 禾翔科技副董事長 金連科技總經理 智灝科技總經理 台灣通用總經理 立德電子總經理 畢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一)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更義	男 61~70 歲	112.06.21	3 年	94.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福邦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註一)				
董事	中華民國	謝秋琴	女 71~80 歲	112.06.21	3 年	70.01.15	1,878,708	1.13%	1,177,708	0.71%	65,435	0.04%	0	0.00%	松山商職 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一)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包效禹	男 41~50 歲	112.06.21	3 年	103.06.11	2,132,557	1.28%	2,132,557	1.28%	1,692,479	1.02%	0	0.00%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企業管理碩士 台達電專案經理/行銷經理 立德電子菲律賓駐地副總	(註一)	董事長	包忠詒	一親等	(註三)
獨立董事	新加坡	趙晟	男 61~70 歲	112.06.21	3 年	109.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Kennedy-Western University 工程學學士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註一)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銘泗	男 51~60 歲	112.06.21	3 年	112.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一)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程敬義	男 61~70 歲	112.06.21	3 年	112.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楊百翰大學化工博士 統量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維聰	男 41~50 歲	112.06.21	3 年	112.06.21	5,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紐約州立大學 Albang 分校資訊科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系教授			-	-	-

註一：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包忠詒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LEI JAPAN CO., LTD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代表人) 董事(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代表人) 取締役(LEI ELECTRONICS (B.V.I.) INC代表人) 董事(LEI ELECTRONICS (B.V.I.) INC代表人)
周國陽	畢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執行長 監察人
鄭更義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易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秋琴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董事(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代表人) 監事(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代表人) 監察人 董事(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代表人)
包效禹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LEI JAPAN CO., LTD 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碩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芮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慰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代表人) 董事(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代表人) 董事(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役(LEI ELECTRONICS (B.V.I.) INC代表人) 董事(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趙晟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 獨立董事
楊銘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註二：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註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包忠詒與董事包效禹為一親等之父子關係，主係本公司為一歷史悠久之公司，為永續經營、管理經驗之傳承及培養未來接班人之考量，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成員間皆會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採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及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包忠詒	深耕電源供應器產業多年，亦有於本公司擔任總經理之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5)~(9)、(11)	無
董事 周國陽	具企業管理學識，亦於多家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相關產業擔任總經理，擁有豐富企業管理及研發產銷實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1)~(11)	無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鄭更義	具會計學識，於證券股務機構任職管理職具證券金融相關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1)~(11)	2
董 事 謝秋琴	具備銀行金融學識，業務行銷經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1)、(5)~ (11)	無
董 事 包效禹	具企業管理學識，具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產業產製行銷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5)~(9)、(11)	無
獨立董事 趙晟	曾任電腦電通相關產業高階領導職務，具市場行銷及策略決策之能力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1)~(11)	1
獨立董事 楊銘泗	具備金融及經濟學識，及銀行金融業、光電業產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1)~(11)	1
獨立董事 程敬義	具備化工學識，及電池、電子零件業產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1)~(11)	無
獨立董事 王維聰	現任學術界，具備工業與資訊管理學識，促進民間產學合作。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1)~(11)	無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獨立性判斷：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2) (3)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皆以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為前提。本公司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及實務運作需要作為董事選任基礎，同時注重性別平等及多元面向專業知識技能。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衡諸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成員名單，除有一位女性成員及一位外國國籍成員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學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在經營管理領導、營運判斷及危機處理具有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者有包忠詒、周國陽、謝秋琴、鄭更義及包效禹；具市場行銷策略長才的趙晟，對本公司業務策略發展多有提攜指點。

(2) 董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有九席成員，包含獨立董事四人占比 44%。本公司董事會僅董事長包忠詒與董事包效禹為一等親親屬，餘董事間未有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包忠詒	-	-	-	-	-	-	270	270	270 (0.17)	270 (0.17)	4,600	4,600	-	-	-	-	-	-	4,870 (3.07)	4,870 (3.07)	-
董事	林弘育	-	-	-	-	-	-	270	270	270 (0.17)	270 (0.17)	-	-	-	-	-	-	-	-	270 (0.17)	270 (0.17)	-
董事	謝秋琴	-	-	-	-	-	-	270	632	270 (0.17)	632 (0.40)	-	-	-	-	-	-	-	-	270 (0.17)	632 (0.40)	-
董事	包效禹	-	-	-	-	-	-	270	270	270 (0.17)	270 (0.17)	3,031	3,483	108	108	-	-	-	-	3,409 (2.15)	3,861 (2.44)	-
法人董事	友鶴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國陽	-	-	-	-	-	-	270	270	270 (0.17)	270 (0.17)	-	-	-	-	-	-	-	-	270 (0.17)	270 (0.17)	-
董事	鄭更義	-	-	-	-	-	-	270	270	270 (0.17)	270 (0.17)	-	-	-	-	-	-	-	-	270 (0.17)	270 (0.17)	-
獨立董事	周志誠(註 14)	-	-	-	-	-	-	189	189	189 (0.12)	189 (0.12)	-	-	-	-	-	-	-	-	189 (0.12)	189 (0.12)	-
獨立董事	陳德玉	-	-	-	-	-	-	276	276	276 (0.17)	276 (0.17)	-	-	-	-	-	-	-	-	276 (0.17)	276 (0.17)	-
獨立董事	趙晟	-	-	-	-	-	-	273	273	273 (0.17)	273 (0.17)	-	-	-	-	-	-	-	-	273 (0.17)	273 (0.1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除依公司章程第 31 條酌支車馬費，因本年度為虧損，故除兼任領取之酬勞外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於 109 年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支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包效禹	8,080	15,003	413	413	1,417	1,417	-	-	-	-	9,910 (6.25)	16,833 (10.62)	-
駐地總經理	林裕雀													
駐地副總經理	薛彥磐													
副總經理	RICHARD WALTER WESTERFER													
副總經理	蔣永歡(註 11)													
副總經理	崔國斌(註 11)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RICHARD WALTER WESTERFER	-	5,351	-	-	-	-	-	-	-	-	-	5,351 (3.38)	-
總經理	包效禹	1,878	2,331	108	108	1,152	1,152	-	-	-	-	3,138 (1.98)	3,591 (2.27)	-
駐地總經理	林裕雀	1,829	2,948	104	104	265	265	-	-	-	-	2,198 (1.39)	3,317 (2.09)	-
協理	官俊傑	2,313	2,313	108	108	174	174	-	-	-	-	2,595 (1.64)	2,595 (1.64)	-
資深協理	葛大智	1,782	1,782	91	91	224	224	-	-	-	-	2,097 (1.32)	2,097 (1.32)	-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損)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註 7：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損比例
110	33,521	(10)
111	24,154	(1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且不高於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6,362,779	33,637,229	200,000,000	-	屬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9/3	10	1,000,000	10,000,000	720,000	7,200,000	設立 7,200,000	-	-
70/11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	-	-
72/10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73/7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79/7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0,000	-	-
80/5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0,000,000	-	-
87/12	10	19,900,000	199,000,000	19,900,000	199,000,000	現金增資 99,000,000	-	-
89/4	15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351,000,000 盈餘轉增資50,000,000	-	-
9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50,000	697,500,000	盈餘轉增資97,500,000	-	-
91/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0,912,500	809,125,000	盈餘轉增資111,625,000	-	-
92/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9,003,750	890,037,500	盈餘轉增資80,912,500	-	-
93/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0,783,825	907,838,250	盈餘轉增資17,800,750	-	-
95/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1,370,825	913,708,250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5,870,000	-	-
95/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907,858	949,078,580	資本公積轉增資22,106,456元 盈餘轉增資13,263,874元	-	-
96/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362,458	963,624,580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14,546,000元	-	-
9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3,874,748	1,138,747,480	現金增資170,000,000元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5,122,900元	-	-
97/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248,488	1,142,484,880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3,737,400元	-	-
97/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203,488	1,182,034,880	資本公積轉增資32,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7,550,000元	-	-
97/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6,490,488	1,164,904,880	註銷庫藏股17,130,000元	-	-
98/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9,749,523	1,197,495,230	資本公積轉增資32,590,350元	-	-
98/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549,523	1,185,495,230	註銷庫藏股12,000,000元	-	-
99/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549,523	1,285,495,230	現金增資100,000,000元	-	-
99/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786,999	1,347,869,990	資本公積轉增資62,374,760元	-	-
10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786,999	1,507,869,990	現金增資160,000,000元	-	-
102/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8,831,040	1,688,310,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180,440,410元	-	-
102/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9,003,811	1,690,038,11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1,727,710元	-	
102/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1,519,351	1,715,193,51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25,155,400元	-	
106/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0,491,351	1,704,913,510	註銷庫藏股10,280,000元	-	-
107/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9,718,351	1,697,183,510	註銷庫藏股7,730,000元	-	-
108/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7,567,351	1,675,673,510	註銷庫藏股21,510,000元	-	-
108/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4,937,351	1,649,373,510	註銷庫藏股26,300,000元	-	-
109/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937,351	1,619,373,510	註銷庫藏股30,000,000元	-	-
110/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8,576,351	1,585,763,510	註銷庫藏股33,610,000元	-	-
112/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7,786,428	1,663,627,79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77,864,280元	-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截至 112 年 4 月 23 日止；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法人	個　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0	3	144	53	36,871	1	37,072
持 有 股 數	0	13,385,896	839,119	4,200,861	138,150,475	2,000,000	158,576,351
持 股 比 例	0.00%	8.44%	0.53%	2.65%	87.12%	1.2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112 年 4 月 23 日止；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19,813	832,489	0.53
1,000 至　　5,000	13,107	27,677,340	17.45
5,001 至　　10,000	2,163	18,224,342	11.49
10,001 至　　15,000	555	7,224,642	4.56
15,001 至　　20,000	434	8,293,192	5.23
20,001 至　　30,000	376	9,808,388	6.19
30,001 至　　40,000	166	6,096,738	3.85
40,001 至　　50,000	127	6,007,750	3.79
50,001 至　　100,000	196	14,833,062	9.35
100,001 至　　200,000	76	11,255,241	7.10
200,001 至　　400,000	32	9,380,928	5.92
400,001 至　　600,000	10	5,226,553	3.29
600,001 至　　800,000	3	2,005,000	1.26
800,001 至　　1,000,000	3	2,699,645	1.70
1,000,001 至　以上	11	29,011,041	18.29
合　　計	37,072	158,576,35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 112 年 4 月 23 日止；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包忠詮受包忠詒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0	3.78
包忠詮受林碧珍信託財產專戶	5,500,000	3.47
包忠詒	2,846,606	1.80
包效稷	2,172,456	1.37
包效禹	2,132,557	1.34
中國信託商銀受立德電子(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885,896	1.19
謝秋琴	1,878,708	1.19
李珮瑜	1,692,479	1.07
林榮聰	1,671,000	1.05
林弘育	1,231,339	0.7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包忠詒	—	—	—	—	—	—
董事	林弘育	—	—	(714,000)	—	(467,000)	—
董事	謝秋琴	—	—	(369,000)	—	(164,000)	—
董事 兼總經理	包效禹	—	—	—	—	—	—
董事	友鶴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國陽）	—	—	—	—	(18,000)	
董事	鄭更義	—	—	—	—		
獨立董事	周志誠（註1）	—	—	—	—	—	—
獨立董事	陳德玉	—	—	—	—	—	—
獨立董事	趙晟	—	—	—	—	—	—
駐地總經理	林裕雀	(550,000)	—	—	—	—	—
副總經理	蔣永歡 (註2)	(312,000)	—	—	—	—	—
駐地副總經理	薛彥磐	—	—	—	—	—	—
副總經理	RICHARDWALTER WESTERFER	—	—	—	—	—	—
副總經理	崔國斌 (註3)	(90,000)	—	—	—	—	—
副總經理	侯英傑(註6)	(80,000)	—	—	—	—	—
資深協理	葛大智	(18,000)	—	—	—	(28,000)	—
資深協理	吳敏娟	—	—	3,000	—	—	—
協理	劉卓昇	—	—	—	—	—	—
協理	鄭子衛	—	—	4,571	—	—	—
協理	陳嘉欣	—	—	—	—	—	—
協理	鄭再興 (註4)	—	—	—	—	—	—
協理	官俊傑	—	—	—	—	—	—
協理	包效稷	—	—	—	—	—	—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王韋閔	—	—	—	—	—	—
協理	陳麗萍	—	—	—	—	—	—
協理	郭恬宜 (註5)	—	—	—	—	—	—
協理	劉育修	—	—	—	—	—	—

(註 1)：於 111.07.12 解任、(註 2)：於 111.06.28 解任、(註 3)：於 111.07.18 解任、(註 4)：於 112.02.28 解任、(註 5)：於 112.04.19 解任、(註 6)：於 110.06.30 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弘育	處分(贈與)	111/07/26	謝素滿	夫妻	251,000	9.70
林弘育	處分(贈與)	111/07/26	林志達	父子	251,000	9.70
林弘育	處分(贈與)	112/01/13	謝素滿	夫妻	220,000	9.86
林弘育	處分(贈與)	112/02/09	林志達	父子	220,000	9.72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　係	
包忠詮受包忠詒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0	3.78%	0	0.00%	—	—	包忠詒 林碧珍	二親等內親屬 姻親	—
包忠詮受林碧珍信託財產專戶	5,500,000	3.47%	0	0.00%	—	—	包忠詒 林碧珍	二親等內親屬 姻親	—
包忠詒	2,846,606	1.80%	5,592,726 （註）	3.53%	—	—	林弘育 包效稷 包效禹 李佩瑜	姻親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姻親	—
包效稷	2,172,456	1.37%	362,000	0.23%	—	—	包忠詒 包效禹 李佩瑜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姻親	—
包效禹	2,132,557	1.34%	1,692,479	1.07%	—	—	包忠詒 包效稷 李佩瑜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配偶	—
中國信託商銀受立德電子(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885,896	1.19%	0	0.00%	—	—	–	–	—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　係	
謝秋琴	1,878,708	1.19%	65,435	0.04%	—	—	–	–	—
李珮瑜	1,692,479	1.07%	2,132,557	1.34%	—	—	包忠詒 包效禹 包效稷	姻親 配偶 姻親	—
林榮聰	1,671,000	1.05%	0	0.00%	—	—	–	–	—
林弘育	1,231,339	0.78%	24,810	0.02%	—	—	包忠詒 林碧珍	姻親 二親等內親屬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註 6)
每股市價	最高		24.55	16.35	22.7
	最低		9.37	9.10	18.3
	平均		15.72	11.46	20.0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54	9.02	9.56
	分配後 (註 1)		9.54	9.02	-
每股盈餘（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156,576	156,576	166,363
	每股盈餘(追溯前)		(2.06)	(1.01)	0.11
	每股盈餘(追溯後)(註 1)		(2.06)	(1.0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依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每股盈餘之計算：(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為 0 時不適用。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係依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為配合將來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每年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未達每股分派 0.5 元時，得不予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不超過當年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2.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之虧損撥補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0 2,063,514 (158,490,468)	
期末待彌補虧損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6,426,954) 156,426,954	
未分配盈餘餘額	-	0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且不高於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若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因 111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尚未提股東常會報告，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因 110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 14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05~109.03.23

買回區間價格	4.68~6.51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10,990,139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 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801010 倉儲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A02020 機車修理業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電源供應器及磁性元件等電子零組件	4,544,285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電源供應器

B. 磁性元件及線性式電源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無。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立德電子 1970 年在台灣創立，從生產變壓器等電子零組件做起，歷經了近半世紀的淬煉，始終秉持著技術創新的精神與熱忱專注的理念，提供更好更具競爭力的商品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唯有安全可靠穩定的電源供應才能成為促進人類生活及各行業發展之重要基礎。電能的運用是現今環保非常重要的一環，如何提高用電效率，減少發電過程中產生的污染及浪費，成為產業研發基調。歐美各國近年來陸續制定之相關環保法令及規範，更進一步推動整體產業之變革。茲就所屬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一)電源供應器及磁性元件產品

開關式電源供應器和 USB Power Delivery（PD）充電標準都是現代電子設備產業的關鍵元素。開關式電源供應器為各種設備提供穩定的電源，以高效能、輕巧小型、可調性和安全性等特點著稱，廣泛應用於家庭電子、通信設備和工業自動化等領域。與此同時，USB Power Delivery（PD）充電標準為現代設備提供了高功率充電、通用性、快充技術、智能充電、高效能、多功能性和安全性，成為廣受歡迎的充電解決方案。這兩個領域共同的特點包括高效率、智能充電和安全性，它們在提高能源管理和充電效能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從而提高了現代電子設備的性能和用戶體驗。這兩者的發展都受益于不斷增長的電子設備市場，以滿足各種充電需求。

本公司在開關式電源和 USB Power Delivery（PD）充電產業具有突出的競爭優勢，這使我們成為市場領導者。首先，本公司在開關式電源技術方面具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之開關式電源供應器不僅具有高效能、輕巧小型、穩定性和安全性等特點，還通過不斷的研發和創新，為客戶提供高性能和可靠性的電源解決方案。

最重要的是，本公司注重客戶滿意度，提供客製化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並根據他們的特定要求設計和製造產品。這種客戶導向的方法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電源和充電解決方案，並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磁性元件作為基礎元器件之一，被廣泛應用于傳統家電、照明、消費電子等領域，不過該類消費級的磁性元件功率等級要求相對較低，規格和性能需求差異化不大。相較而言，工業級、車規級應用領域對於磁性元件的適用環境、振動衝擊、使用壽命、可靠性以及容錯率等方面性能要求較高，技術難度高。

近年來，新能源汽車、充電樁等新興產業，對電力消費的強度越來越大，應用場景越來越多，並衍生出了更多基於電能磁能轉換原理的核心技術應用。同時光伏儲能等新興電力產業也在不斷提升電壓和功率等級以滿足社會用電需求和能源轉型戰略。我們公司在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光伏儲能等新興產業，專研磁性元件從通用件成為安全件以及控制器件，對於轉換效率、安全可靠性以及控制精度要求越來越高，已經成為產業鏈技術升級的關鍵一環，起到了關鍵性、基礎性的作用。

(二)儲能系統及相關零組件產品

儲能設備是指透過儲能技術將所生產的電儲存起來再利用的一種裝置，可在離峰時段儲電，於尖峰時段輸出能量，透過有效輸配電的方式減緩電網波動，補足用電缺口。電池儲能系統快速充放電的特性，可以因應再生能源的間歇性與不確定性，配置足夠的儲能輔助服務 可以確保系統穩定與頻率品質。

此外，儲能設備還具有應對能源波動和提高能源可持續性的潛力，這在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清潔能源目標方面至關重要。儲能設備產業吸引了大量的投資和創新，並持續快速發展，為能源轉型和可持續性能源未來提供了關鍵支持。这個領域的前景看好，有望在未來幾年內繼續擴大並推動全球能源產業的變革。

我們公司在儲能設備系統領域具有卓越的競爭優勢，我們專注於創新和研發，不斷推動儲能技術的進步。投入大量資源，引領產業的發展足以應對不斷變化的能源需求，並提供可持續的能源解決方案。

我們重視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儲能解決方案。我們的團隊與客戶密切合作，了解其具體需求，並設計出最適合的系統。這種客製化的方法使我們能夠為各種行業提供最佳的能源儲存和分發解決方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源供應器主要原料大致可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印刷電路版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上中下游廠商緊密相互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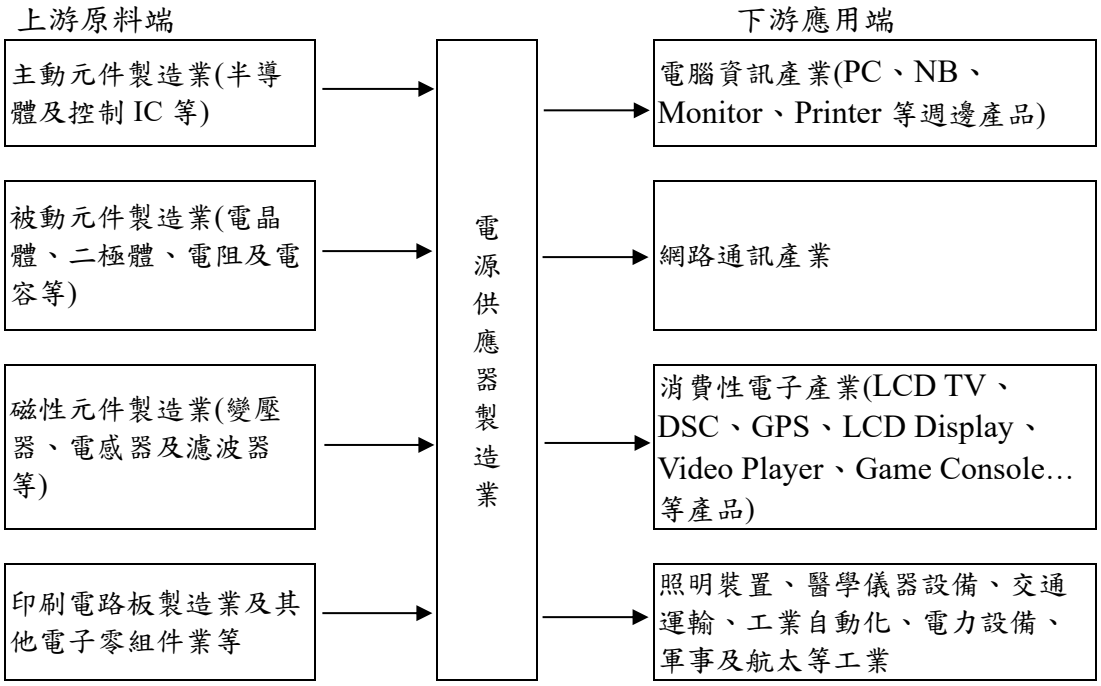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源產業由於應用的多樣性，產業需求互有增減，綜觀全球資訊、網路、通訊產品的穩定成長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發展，將穩定帶動電源供應器產品需求的成

長，近年來新興產業(如 LED 照明、雲端網路、人工智慧應用裝置、5G 通訊及物聯網裝置、平板電腦、智慧家庭設備、工業自動化、再生能源、儲能等)的持續走升，更可提供未來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成長之動力：

A.產品朝向小型化高功率密度發展

電源供應器為電子產品之關鍵零組件，其功能要求與應用產品特性息息相關，由於近年來隨著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遊戲機、智慧型手機、衛星導航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數位攝影機等可攜帶之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輕、薄、短、小成為不可避免之趨勢，電源供應器必須因應此一需求，朝向縮小產品體積，提高功率密度發展。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如 SiC, GaN..)已逐步成熟，需求快速成長。

B.工控產品趨勢

使用於工廠環境之工控電源設備市場能提供較高利潤，相較於消費性，資訊網通區塊，屬於中小量標準化市場，新興機器手臂及工廠自動化，工業設備的模組化及小型化是此市場重要趨勢。

C.電池儲能產品發展

因應全球減碳趨勢，各國電力紛紛提高再生能源之發電比重，但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之侷限性對供電穩定與調度帶來挑戰。隨著全球能源轉型加速，儲能技術已成為實現能源轉型的關鍵技術之一。

2023 年全球儲能市場仍將維持接近 100% 的增速，產業的發展離不開政府政策支持、市場需求以及產品安全這三大方向，政府對產業的支持造就了市場需求，市場的需求帶動產業發展，而產品安全則是產業長期穩健發展的基石。儲能系統的核心來自電池系統，電池系統是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管理系統(BMS) 集合，電池系統的品質，關係著儲能系統安全風險的高低，儲能系統的評價指標包含安全性、經濟性、可靠性、高效性、易操作維護性等方面，但最重要的安全性指標是所有儲能系統的評價基礎。

(4)市場競爭情形

A.電源供應器及磁性元件產品

電源供應器扮演終端設備電能供應與轉換的關鍵角色，因此即便被視為電子業中的傳統產業，但其產品與技術發展仍受到多方矚目。展望 2023 年，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低迷，雖然在 AI 伺服器、LED 照明電源、與醫療電源等仍有一定需求，但是多數應用市場銷售低迷不振，整體看來至 2023 年市場規模僅約 333 億美元，較 2022 年成長 4%左右。不過長期來看，不確定因素排除後，全球經濟成長得以回到正軌，尤其是新應用市場如醫療、工業自動化、數據中心等帶動下，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可望穩定成長。另外，近幾年備受關注的 GaN 與 SiC 新材料導入持續受到關注，尋找適合的應用市場為當務之急。

磁性元件作為新能源設備實現能源轉換、電氣隔離和濾波的關鍵零部件，迎來新的發展階段，隨著汽車電動化進程加速，新能源汽車廠快速崛起並逐漸佔據領先地位，磁性元件亦加速替代步伐；光伏儲能磁性元件方面，市場競爭較為充分，受益於國內光伏產業鏈的完整與技術進步，磁性元件國產化率較高，導致在技術與品質管控等方面更優異的廠商脫穎而出，與下游設備廠商共同發展，形成

一定的競爭格局；充電樁磁性元件方面，為提高充電功率，市場上兩種實現快充的技術路線分別為提高充電電流和提高充電電壓，我國新能源汽車車廠主要選擇提高電壓方式的高壓系統架構，充電樁主要是配套於新能源汽車，伴隨著新能源汽車的發展聯動性較高，因此有機會佔據有利地位。

B.儲能系統及相關零組件產品

2018 年成立「台灣儲能系統產業推動聯盟」，希望整合儲能產業與供應鏈，促進綠能產業發展，期望將儲能設備外銷，提升國際競爭力，打造綠能產業新生活。調頻輔助服務只是我國電網儲能的第一個應用，多元化的儲能應用應是未來重要的發展方向包含 PV+ESS，EV+ESS，PV+EV+ESS，風力發電系統+ESS。

太陽能電廠平滑化，電壓虛功調控，能源套利，不斷電備用電力(Seamless + Grid forming PCS)，離島與離網應用(全綠電供給) ，輸配電網擁塞緩解等後續都可能陸續展開。政府全力發展再生能源，大量再生能源併網後，對電力系統產生衝擊，為了使「用電量」與「發電量」達成供需平衡，就要靠儲能系統。隨著再生能源持續建設與併網—再生能源占比持續上升，這意味著，未來將更仰賴儲能系統。

根據研調機構 InfoLink 預計，台灣儲能市場規模將自 2023 年起顯著增長，由 2023 年一百億元，2026 年增加至二百億元，2030 年則進一步成長到二千億元。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及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研發費用	165,416	129,606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應用領域
通訊網路電源、家電及消費性產品電源、快速充電器、工業用電源、變壓器/電感、EV 電源	網路通訊、影音家電、工業電源、家電、電話、資訊產品、安控、消費性電子產品、交通運輸、工業自動化、醫療設備、軍事及航太設備

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涵蓋各類電子產品，未來隨著資訊、網路、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蓬勃發展，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以資訊、網路、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之電源供應器為主，持續開發以自有專利 GP 技術為架構之節能、綠色環保電源，降低成本;另高瓦數 POWER 部分除本身建立研發人才團隊及與技 29 術導向之設計公司策略聯盟外，並延續原自有 GP 技術發展高功率 GP 產品，以期能進入工業用電源、LCD TV 產業及 LED 應用產業的電源供應器產品市場。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劃

①行銷

A. 深耕現有產品及平行展開現有國際品牌客戶其他產品線，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B.強化各業務區銷售及售後服務能力，以達最大客戶滿意度。

C.強化行銷單位收集市場資訊能力，尋找潛力市場機會。

D.加強與研發、工程及製造的產銷協調，提升案件打擊率。

E.優先服務符合長期發展目標及互利之夥伴。

②研究發展

A.提昇現有產品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B.結合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開發設計符合國際潮流及競爭趨勢的產品。

C.培養研發人員素質提昇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設計能力。

D.與技術導向之設計廠商策略合作，提升設計技術及能力。

E.透過研發設計將零件標準化及自動化，減少零組件項目分散，降低供應及生產成本，減少人工使用及提高生產品質穩定性。

F.利用自動化測試機台和模擬軟體以加快開發速度。

G.加快樣品提供速度和強化樣品品質。

③生產

A.規劃更多元化及彈性化的產品線，以提高產能稼動率，降低成本。

B.提高生產線自動化程度，減少人工使用及嚴格要求品質管制。

C.結合業務資訊，提前做好備料機制，縮短 Lead Time，滿足交期。

D.改善員工生活與工作環境、推行選育用留機制。

E.篩選合格及策略優先供應商，增加統籌議價能力，開發品質佳、成本低的材料，以降低材料成本。

④財務

A.透過交易條件優化、財務資金規劃及調度提供營運適足資金。

B.應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和規避匯兌風險。

C.進銷交易幣別改採國際強勢貨幣達成自然避險。

(2)長期計劃

①行銷

A.利基市場與商品市場的調整。

B.積極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以增加產量達經濟規模生產，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C.持續開發行銷通路並強化全球服務網，以達行銷全球之目標。

D.規劃符合環保及適合自動化的標準品。

E.慎選市場、客戶及加強市場滲透。

②研究發展

A.技術研究與產品發展的增強。

B.創新驅動與要素驅動的改變。

C.持續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以研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另積極網羅研發人才，以研發符合未來市場發展潮流之產品。

D.積極有效投入新產品、新技術開發及專利申請，以厚植公司核心競爭力。

E.優化產品開發資訊系統，提高產品資料重覆使用率，縮短產品開發週期。

③生產

A.持續提升製造技術能力並擴充產能，以降低成本及強化品質，並進而達到以優勢品質立足國際市場之目標。

B.積極提升採購議價能力、開發品質佳成本低之原料供應商，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C.持續強化及建立新生產據點就近服務客戶，落實國際分工營運，提升運籌服務品質。

D.朝著人工智慧與數位自動化生產方向前進、邁向工業智慧製造。

④財務

A.將持續穩健的財務運作方式，配合長期經營發展計劃，透過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理財工具，籌措營運所需資金並降低資金成本，強化經營體質提昇競爭實力。

B.確切掌握資金需求計劃，除加強集團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外，同時達到匯率風險規避之目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低功率交換式，線性式電源供應器」及「電源相關磁性元件，網通工控模組，電動車儲能充電系統方案等」，產品除供應台灣使用，多以外銷為主，而外銷區域以大陸、北美、歐洲、日本及東南亞為主。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分布區域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國大陸(含香港)	2,235,555	47.35	1,860,153	40.93
台灣	568,550	12.04	698,944	15.38
菲律賓	551,007	11.67	538,127	11.84
美國	270,475	5.73	370,067	8.14
德國	237,848	5.04	273,984	6.03
馬來西亞	270,249	5.72	228,080	5.02
其他	588,155	12.45	574,930	12.66
營收淨額合計	4,721,839	100.00	4,544,28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111年度之營業額為新台幣4,544,285千元，佔全球電源供應器商品營收佔比約近1%，隨著資訊、網路、通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及本公司技術開發與自動化製造能力提昇下，預估本公司未來產品的銷售額可逐步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源供應器屬於電力電子產品上游關鍵零組件，由於應用的多樣性與領域廣大，無論是資訊、網路、通訊、民生、國防、航太、醫療等都需要使用，較不受特定下游產業景氣影響，且隨著這些應用產品需求成長而成長，根據各產業研究單位的統計與預估，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銷售規模預測到2025年每年約以年平均複合成長率5%穩定成長，且在IoT網路、智慧型家電及物聯網等電子產品、5G設備成長動能下，電源供應器之廠商將因此可望受惠。市場預期在上述新興產業持續發酵之下，全球電源供應器銷售額仍可維持穩定緩和成長

(4)競爭利基

A.產品品質優良廣獲國內外知名廠商肯定

本公司為專業電源供應器製造商，自創業以來一貫秉持穩健、踏實、專業經營之理念，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優先，多年來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製程改善與品質提昇等，產品品質獲得國內外知名客戶廠商的認同。

B.取得各項認證，利於產品業務開發

隨著世界各國消費者安全與環保意識的抬頭，對電子相關產品之安全性與節約電源的品質要求日益嚴格，在電源供應器這項電子產品上，許多國家設有相關認證標準，要求電源供應器品質達一定水準，以確保環保要求及保護消費者安全。目前本公司已取得多國認證標準，如：美國、中國、日本、歐盟、亞太澳紐、加拿大、中東、南美洲等國安規，USB-IF測試認證及國際專利。

C.新產品研發設計發展

成立USB整合產品線及電動汽車載具(EV)充電設備及工業自動化電控產品研發，新業務範疇落實公司產品往「解決方案」及「系統產品」方向發展策略，並將電動車電力電子設備及電池儲能及微電網管理技術視為集團重點發展業務。

D.成本具競爭優勢

本公司為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率，目前已於大陸廣東東莞、江蘇鎮江、菲律賓、台灣等地設有生產工廠，並且不斷提升自動化製程技術，擴充垂直整合以提供更好的交期品質，降低成本。

E.具備彈性自動化生產能力

應對越來越多的多樣少量製造趨勢，系統設計、人員觀念及自動化且靈活調配的工廠配置，更提高公司的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全球資訊、通訊市場蓬勃發展，帶動週邊產業持續成長

近年來隨著資訊化社會來臨，帶動全球網際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自動化及週邊產業蓬勃發展，並帶動全球電源供應器的市場仍呈現穩定成

長的趨勢。

B.重視研發能力，致力於開發新產品

在電子資訊產品生命週期趨短及市場競爭愈形激烈的情況下，本公司十分重視技術研發及產品功能創新，不斷投入研發費用及培養研發人才，致力於製程、產品品質之提升及發展出特有的技術及產品，以期增加產品價值及專利質量及數量，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C.深耕本業超過 50 年，產品品質獲得合作廠商肯定

本公司之產品品質優良，深獲國內外知名客戶之認同，並維持長久之合作關係。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勞工短缺及工資逐年上揚，致營運成本提高

本公司在大陸地區設有生產工廠，主要產能來自於大陸工廠，隨著中國經濟環境變遷以及宏觀調控的影響，造成勞工缺乏，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勞工成本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因本公司生產工廠屬人力需求較高之產業，故勞工成本提高將增加營運成本，降低產品之競爭力。

因應措施：

(a)本公司將持續秉持重視員工福利之政策，以降低員工流動率，並透過各項員工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生產效率。

(b)積極引進自動化生產及測試設備，並致力於改善生產排程與提昇製程技術，以提高生產效能，有效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c)從設計產品時著手，增加自動化零組件及零件標準化的應用，縮短人工及相關製程。

(d)尋找其他勞工供需充裕及成本低廉的地區及國家，例如擴大菲律賓生產工廠，降低勞工成本。

(e)於台灣設立工廠，進行充電設備、馬達及其他創新產品研發生產，以快速反應多樣少量的市場需求。

B.陸續投入生產廠商眾多，同業競爭愈形激烈

由於電源供應器生產技術日趨成熟，進入障礙低，因此生產廠商眾多，造成陸資廠商搶單競爭情形日益嚴重。

因應措施：

(a)本公司除提高產品品質、提升服務水準及與客戶建立長期之合作關係外，並致力於提昇研發技術及產品開發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競爭力。

(b)運用國際分工方式，轉投資設立海外生產據點，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透過海外行銷據點，快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C.國際原物料浮動及庫存供應鏈管理能力需更精進提升

國際原物料的價格，近年以來持續上漲及波動，金屬原物料有所需求的產業購料成本大為提高及產生價格不穩定性，由於本公司變壓器及電源轉換器產品主要零組件之原物料為銅鐵鋼金屬，故國際原物料的價格變動所造成之生產成本提高及不穩定性，對本公司獲利情形將有所影響。

(a)隨時搜集有關國際原物料變動資訊以掌握價格走勢，視實際需求及價格變動情形，適時預下訂單並彈性調節存貨庫存，必要時考量以期貨避險。

(b)適時將國際原物料所造成的成本上漲部份反應到銷售價格並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生產。

(c)與部份客人協調採用定期更新報價方式，適時將國際原物料所造成的成本變動反應到銷售價格。

(d)透過研發設計零件標準化可自動化，減少零組件項目分散，降低供應及生產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	用途
磁性元件及線性式電源產品	使用在各式電子產品，將外部電源轉換為適當的電壓與穩定的電源	電磁波抑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音響、醫療設備、自動化設備..等。
電源供應器		網通設備、手機、個人數位助理、數位影音光碟、印表機、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數位相機、遊戲機、LED燈..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u>磁性元件及線性式電源產品</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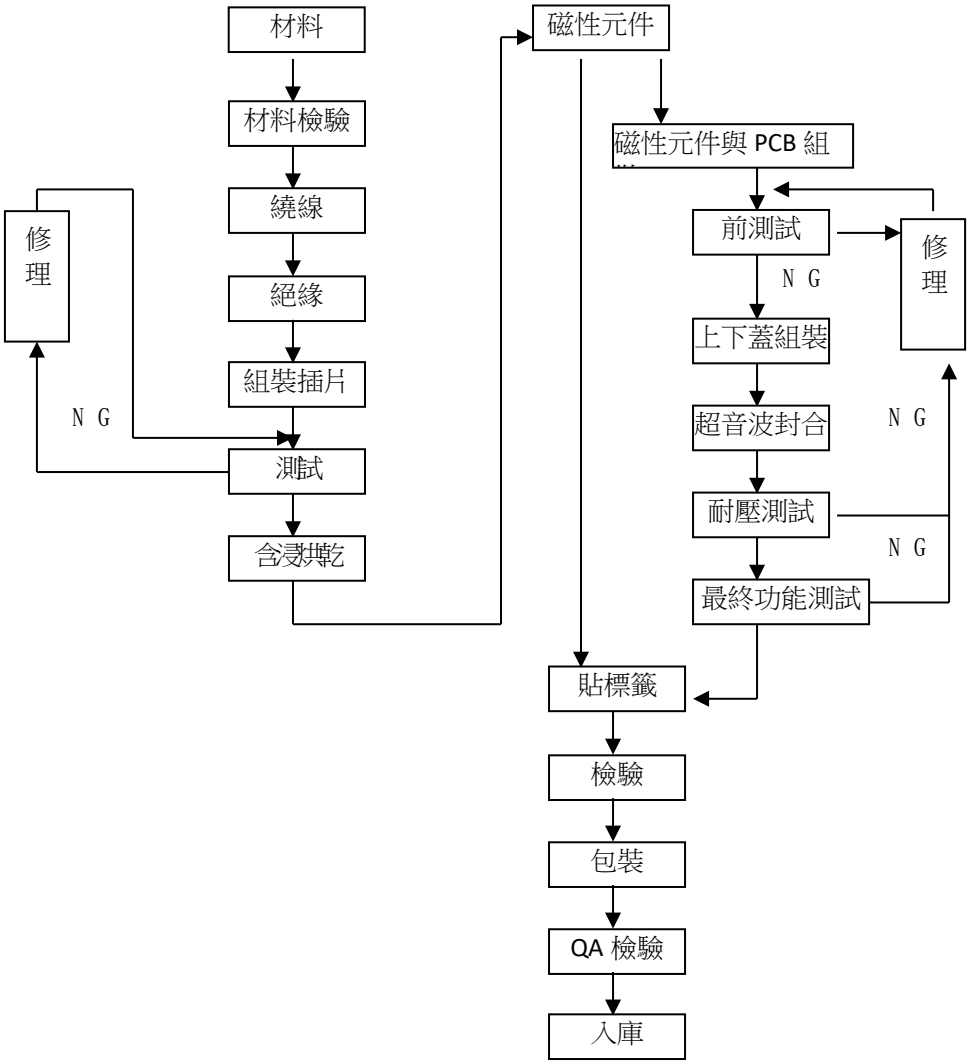

電源供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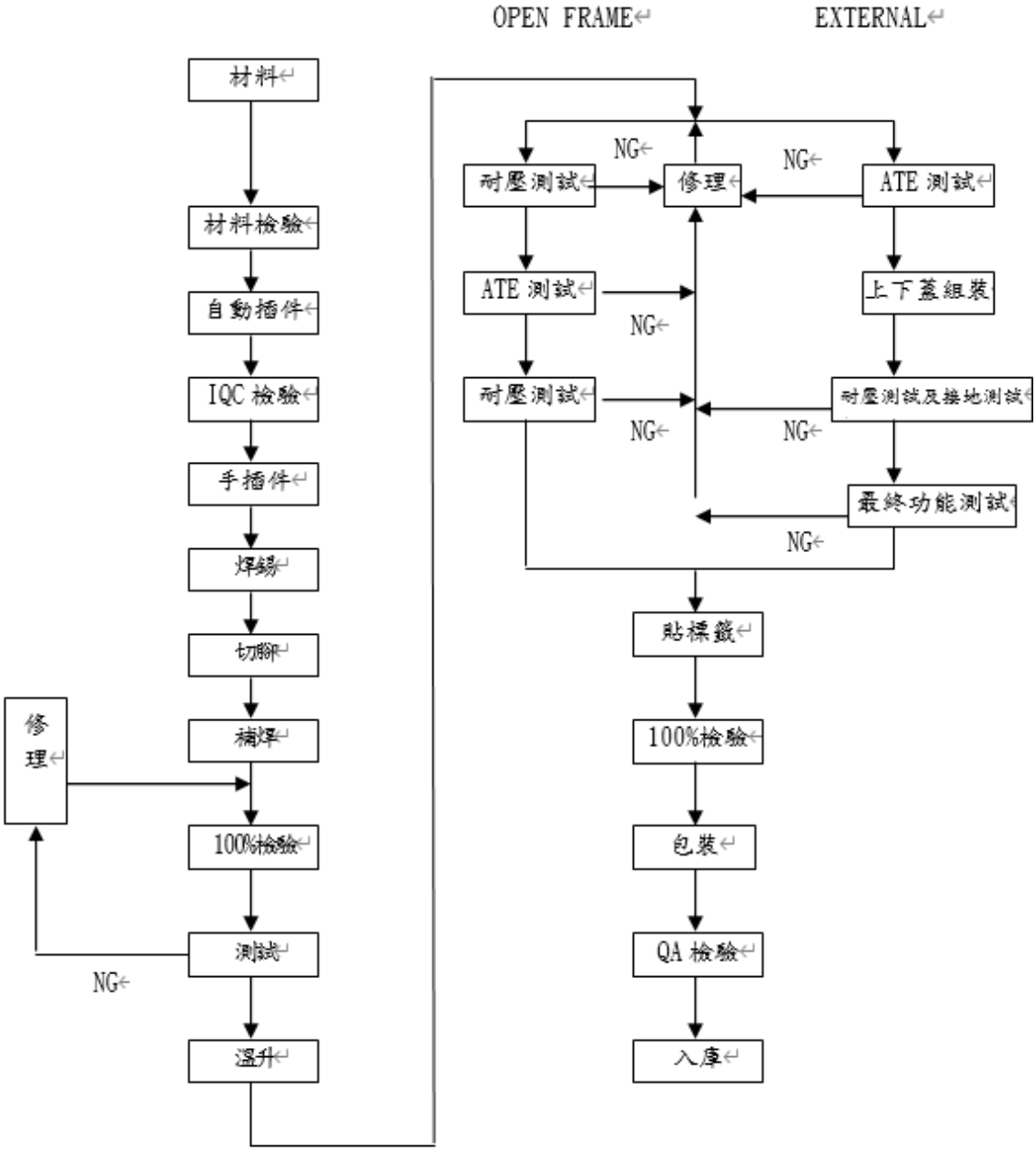
OPEN FRAME
EXTERNAL
材料
材料檢驗
自動插件
IQC 檢驗
手插件
焊錫
切腳
補焊
修理
100%檢驗
測試
NG
溫升
耐壓測試
修理
ATE 測試
NG
NG
ATE 測試
NG
上下蓋組裝
耐壓測試
耐壓測試及接地測試
NG
NG
最終功能測試
NG
貼標籤
100%檢驗
包裝
QA 檢驗
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電源供應器」與「磁性元件及線性式電源產品」生產的材料主要為矽鋼片、漆包線、半導體零件、塑膠製品、五金料件及一般電子零件。本公司與成品及材料供應廠商，長久以來均維持良好的密切合作關係，對於主要零組件之進貨盡量分散進貨來源，以確保供貨之順暢。

主要成品、材料	主 要 供 應 商 貨 源 及 供 應 狀 況
磁性元件及線性式電源產品 電源供應器	本公司除委託大陸及菲律賓子公司生產外，國內外皆可進口供應，貨源均可掌握。
矽鋼片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貨源充足、品質穩定。
漆包線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貨源充足、品質穩定。
塑膠製品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貨源充足、品質穩定。
五金料件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貨源充足、品質穩定。
一般電子零件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貨源充足、品質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110	4,721,839	4,363,151	358,688	7.59
111	4,544,285	4,041,888	502,397	11.06

本公司 111 年度毛利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未有達合併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11年度			
廠商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無	—	—	—	無	—	—	—
其他	3,707,281	100.00	無	其他	2,994,339	100.00	無
進貨淨額	3,707,281	100.00	—	進貨淨額	2,994,339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11年度			
廠商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A公司	865,346	18	無	A公司	823,551	19	無
B公司	310,400	7	無	B公司	411,675	12	無
其他	3,546,093	75	—	其他	3,309,059	69	—
銷貨淨額	4,721,839	100	—	銷貨淨額	4,544,285	100	—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未有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金額）	產能	產量	產值（金額）
磁性元件及線性式電源產品	8,032	7,229	809,234	6,977	6,066	894,901
電源供應器	26,422	21,402	2,047,346	36,431	28,139	2,505,669
其他	（註）	（註）	790,982	（註）	（註）	569,048
合計	34,454	28,631	3,647,562	43,408	34,205	3,969,618

註：其他主要係材料及 OEM 產品，並無統一尺寸別，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磁性元件及線性式電源產品	97	8,425	7,165	987,554	71	10,175	5,882	1,098,502
電源供應器	3,970	538,234	27,996	2,041,467	2,441	362,601	23,901	1,852,383
其他	（註 1）	22,240	（註 1）	1,123,868	（註 1）	310,333	（註 1）	894,472
勞務收入	（註 2）	-	（註 2）	51	（註 2）	15,819	（註 2）	-
合計	4,067	568,899	35,161	4,152,940	2,512	698,928	29,783	3,845,357

註 1：其他主要係材料及 OEM 產品，並無統一尺寸別，故不適用。
註 2：勞務收入不適用數量計算。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員工人數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
員工人數	銷售人員	65	49	59
	研 發 人 員	147	145	154
	管 理 人 員	197	358	321
	製 造-間 接	514	314	315
	製 造-直 接	1,666	1,427	1,248
	合計	2,589	2,293	2,097
平均年齡		37.13	37.10	36
平均服務年資		6.95	5.80	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3.79	2.64	2.46
	大專	45.68	36.24	33.43
	高　　中	29.36	21.90	32.56
	高中以下	21.17	39.22	31.55

（註）學歷分布比率分析不含製造直接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無。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無。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集團內各公司皆依各地法令補助各項相關福利措施，相關福利措施包括年節禮金、生日禮金、文康休閒活動、婚喪賀禮奠儀、傷殘慰問金、國內外旅遊及社團活動補助等項目，相關項目皆會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另除依法幫員工投保勞健保、社保外，另本公司亦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等。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人才之培訓，集團內各公司皆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除自辦訓練外，亦會安排派外訓練，相關員工之進修及訓練皆依此辦法實施辦理。

A. 本公司在員工教育訓練依性質分為六大類

(1) 新進人員訓練
(2) 職能別訓練
(3) 領導管理訓練
(4) 經營策略目標訓練
(5) 身心靈健康促進課程
(6) 立德共識訓練

B. 本公司 111 年度教育訓練辦理種類統計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直/間接人員	訓練總班次	訓練總人次	訓練總人時	訓練總費用
直接人員	169	14,382	83,260	983
間接人員	158	3,348	17,262	
合計	327	17,730	100,522	983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基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集團內各公司皆依各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養老保險金、強積金等，並如期撥交各地政府指定之專戶儲存及支用以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人員素質管理為綱，人性化管理為要，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本公司經由定期的會議及電子信箱，以暢通溝通管道，建立共識，勞資雙方相處和諧，同時確保員工權益。並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完成企業內部相關程序修訂、法條宣導及全體同仁簽署「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作業。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勞資糾紛，另依本公司現行運作之勞資相關辦法規章，發生勞資糾紛之機率為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行政處資訊部，負責制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依需求適時調整。內部稽核負責查核內部資安執行狀況，每年稽核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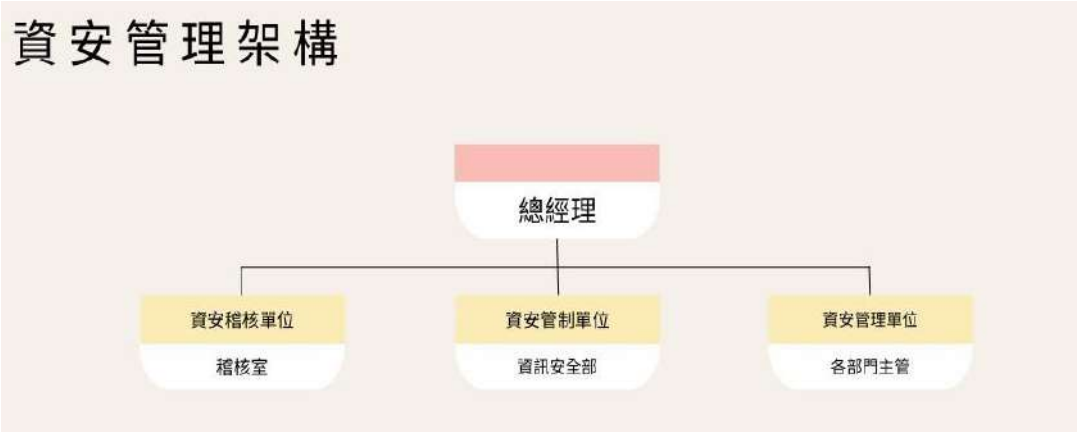

採用 PDCA（Plan-Do-Check-Act）資訊安全管理循環機制，制訂標準規範及作業程序，控制潛在之威脅及漏洞，規劃風險評估(Plan)、設計與建置控管機制(Do)、遵行覆核檢查(Check)及檢討改善(Act)等四大階段，以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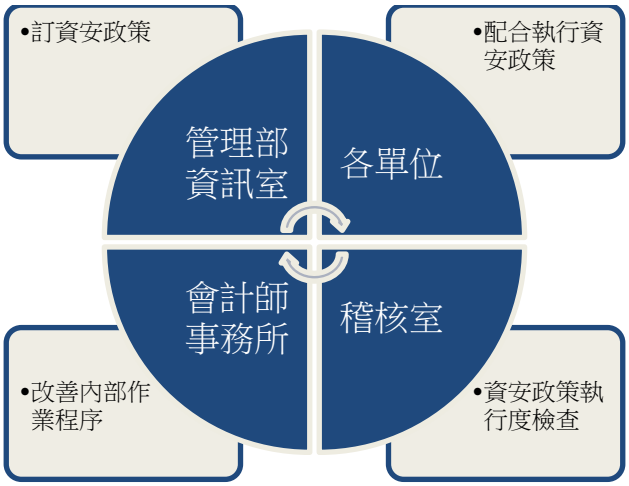

(2)資訊安全政策

淨空政策、電子郵件政策、存取控制政策、網路服務政策、可攜式設備政策、飲食吸菸政策、惡意軟體政策、資訊分享政策、資訊交換政策、資訊傳播政策、資訊授權政策、閘道及防火牆政策、紀錄保留政策、備份政策、使用授權軟體政策、銷毀轉讓政策、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政策、網管監控中心政策。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外部威脅與內部弱點管理	網路規劃與威脅監控 外部網路連線管理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主機／電腦弱點防護及更新措施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系統紀錄
系統存取控制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覆核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

系統可用性	資料備份備援措施、本/異地備援機制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人員與環境安全	機房進出人員管制 設備管理 機房環境管理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非常重視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目前已建置之資安設備有防火牆、IPS 入侵防禦、郵件閘道防護、病毒信過濾、防毒軟體、重要檔案備份系統、異地備援系統。新進員工到職當日即進行新人資安教育訓練，協助了解相關資安規範，並定期公告資安管控及重大資安事件進行意識宣導。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華南廠區	60,726	1,137	電源供應器、磁性元件及代工產品	良好
華東廠區	51,278	197	電源供應器、磁性元件及代工產品	良好
菲律賓廠區	31,400	636	電源供應器、磁性元件及代工產品	良好
台灣廠區	9,685	185	EV 產品、代工產品、儲能系統及馬達產品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 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 年度 /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金額)	產能	產量	產值(金額)
磁性元件及線性式電源產品	8,032	7,229	809,234	6,977	6,066	894,901
電源供應器	26,422	21,402	2,047,346	36,431	28,139	2,505,669
其他	（註）	（註）	790,982	（註）	（註）	569,048
合計	34,454	28,631	3,647,562	43,408	34,205	3,969,61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註 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LEI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USD 24,639	2,235,064	23,248	100	2,235,064	—	權益法	67,767	—	—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變壓器產銷	USD 100,000	173,178	10,000	100	173,178	—	權益法	3,152	—	—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USD 382	3,187	2,750,000	55	3,187	—	權益法	(4,769)	—	—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變壓器產銷	USD 2	34	99,000	99	34	—	權益法	(2)	—	—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27,412	26,740	882,269	29.69	26,740	—	權益法	(11,512)	—	—
Leader&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貿易業	USD 29	—	40,000	40	—	—	權益法	135	—	—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69,100	68,372	6,910,000	100	68,372	—	權益法	(728)	—	—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2)	能源服務管理	51,100	50,397	5,110,000	85.03	50,397	—	權益法	(827)	—	—
冠博股份有限公司(註 3)	能源服務管理	8,750	554	125,000	100	554	—	權益法	(95)	—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註 4)	投資控股	USD 17,440	2,331,370	1,740,000	100	2,331,370	—	權益法	68,709	—	—
LEI Holdings Limited (註 5)	貿易控股	USD 5,070	(104,886)	5,070	100	(104,886)	—	權益法	(5,100)	—	—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註 6)	行銷及控股	USD 1,180	15,757	1,180	100	15,757	—	權益法	3,661	—	—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貿易服務	USD 5,050	(104,969)	5,050	100%	(104,969)	—	權益法	(5,100)	—	—

轉投資事業(註 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註 7)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註 8)	投資控股	USD 819	1,347,644	1,000	100	1,347,644	—	權益法	57,277	—	—
LEI Japan Co., Ltd. (註 9)	進出口貿易業	USD 695	15,308	1,488	99.2	15,308	—	權益法	3,349	—	—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註 10)	進出口貿易業	—	(1,366)	2	100	(1,366)	—	權益法	(28)	—	—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註 11)	進出口貿易業	USD 729	2,344	10,000	100	2,344	—	權益法	326	—	—
LEI Malaysia Sdn. Bhd. (註 12)	進出口貿易業	USD 13	752	50,000	100	752	—	權益法	42	—	—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註 13)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USD 1,057	277,443	不適用	100	277,443	—	權益法	(2,800)	—	—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註 13)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USD 8,324	471,523	不適用	100	471,523	—	權益法	59,371	—	—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註 13)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USD 4,665	519,671	不適用	100	519,671	—	權益法	(52,885)	—	—

註1：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由本公司及立德新能源(股)有限公司分別投資0.17%及84.86%。
註3：由綠立新能源(股)有限公司投資100.00%。
註4：由LEI Group Limited投資100.00%。
註5：由LEI Group Limited投資100.00%。
註6：由LEI Group Limited投資100.00%。
註7：由LEI Holdings Limited投資100.00%。
註8：由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投資100.00%。
註9：由LEI Electronics (B.V.I.) Inc.投資99.20%。
註10：由LEI Electronics (B.V.I.) Inc.投資100.00%。
註11：由LEI Electronics (B.V.I.) Inc.投資100.00%。
註12：由LEI Electronics (B.V.I.) Inc.投資100.00%。
註13：本公司透過LEI Group Limited，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再轉投資香港地區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投資100.00%。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EI Group Limited	23,248	100	-	-	23,248	100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9,935	100	-	-	9,935	100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99,000	99	1,000	1	100,000	100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2,750,000	55	-	-	2,750,000	55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10,000	100	-	-	6,910,000	100

(註)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請參閱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112.03.29~119.03.29	抵押借款	無
		112.03.31~114.12.31	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9.10.15~115.03.09	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中國租賃(股)	112.01.06~114.01.06	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京城銀行	112.05.12~113.11.12	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陽信商業銀行	112.07.03~119.07.03	抵押借款	無
		112.07.03~122.07.03	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續銀行	110.10.12~113.04.12	抵押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經查核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實際完成日，未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91,81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40,000 仟元整。

(2)本次計畫其餘所需資金 251,81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項下工具或其他方式支應。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項下工具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增加之資金將視公司實際需求投入本次計畫。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四季
轉投資子公司—立德新能源	113 年第四季	791,810	540,000	251,810
合　　計		791,810	540,000	251,8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擬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分別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德新能源)540,000 仟元及 251,810 仟元，再由立德新能源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陞投資)，再由冠陞投資轉投資 100%子公司創利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利鑫)，創利鑫取得增資款 791,810 仟元，併同案場融資銀行借款 1,103,714 仟元，預計總投入 1,895,524 仟元於嘉義竹崎建置 40MW 儲能系統案場。預計計劃及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四季
立德新能源轉投資子公司—冠陞投資	113 年第四季	791,810	540,000	251,810
合計		791,810	540,000	251,8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四季
冠陞投資轉投資子公司-創利鑫	113 年第四季	791,810	540,000	251,810
合計		791,810	540,000	251,8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創利鑫興建儲能系統案場	114 年第二季	1,895,524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237,543	237,543	316,724	832,683	271,031
合計		1,895,524	237,543	237,543	316,724	832,683	271,03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91,810 仟元，其中 540,000 仟元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餘 251,81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項下工具或其他方式支應，預計全數用以增資曾孫公司創利鑫 791,810 仟元，併同案場融資銀行借款 1,103,714 仟元，預計總投入 1,895,524 仟元於嘉義竹崎建置 40MW/120MWh(功率/電池容量)儲能案場。創利鑫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台電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核准儲能系統案場設立，於資金挹注完成後，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開始分階段投入案場整建計畫，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自 114 年至 128 年期間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4,718,880 仟元及稅後利益新台幣 1,672,940 仟元，本公司每年可認列創利鑫之投資收益介於 10,344~219,121 仟元，以本投資案金額 791,810 仟元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1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創利鑫稅後淨利	10,344	55,564	59,675	53,350	57,754	62,312	67,030	71,914
立德電子認列100%投資損益	10,344	55,564	59,675	53,350	57,754	62,312	67,030	71,914
立德電子累積認列100%投資損益	10,344	65,908	125,583	178,933	236,687	298,999	366,029	437,94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125 年	126 年	127 年	128 年
創利鑫稅後淨利	71,914	67,478	219,121	219,121	219,121	219,121	219,121
立德電子認列100%投資損益	71,914	67,478	219,121	219,121	219,121	219,121	219,121

立德電子累積認列100%投資損益	509,857	577,335	796,456	1,015,577	1,234,698	1,453,819	1,672,94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業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及 112 年 12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募資案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次資金運用目的為轉投資子公司，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5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4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6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28,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

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791,810 仟元，資金來源包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40,000 仟元及 251,810 仟元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1)轉投資資金運用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本次募集資金中540,000 仟元加計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251,810 仟元用於轉投資子、孫及曾孫公司，以興建曾孫公司於嘉義竹崎 40MW/120MWh 儲能系統案場，本次預計轉投資曾孫公司儲能系統案場之相關計畫，業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及 112 年 12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經檢視創利鑫於嘉義竹崎 40MW/120MWh 儲能系統案場興建計畫及台電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顯示該儲能系統案場計畫案確實存在，故俟本次募集資金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計於 113 年 2 月完成發行新股之資金募集後，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轉投資轉投資子、孫及曾孫公司並興建曾孫公司於嘉義竹崎 40MW/120MWh 儲能系統案場，本次資金運用計劃應屬可行。

(2)興建系統儲能案場及資金運用可行性

創利鑫興建嘉義竹崎 40MW/120MWh 儲能系統案場預估所需資金為1,895,524 仟元，其中案場施工地坪工程及機電工程分別為 327,750 仟元及 237,500 仟元，購置儲能調節系統、PCS 功率調節系統及 EMS 能源管理系統分別為1,066,869 仟元、91,200 仟元及 45,600 仟元，其餘儲能系統案場設計規劃簽證費及管理費等共為 126,605 仟元。本公司預計以本次募集資金中 540,000 仟元加計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項下工具或其他方式支應 251,810 仟元分別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分次增資創利鑫，其餘 1,103,714 仟元則由創利鑫以嘉義竹崎 40MW/120MWh 儲能系統案場融資銀行借款供其支應興建儲能案場資金。以三地集團與台北富邦銀行主辦 170MW 儲能專案融資新台幣 47.5 億元聯貸案為參考，三地集團 170MW 儲能系統案場建置成本約 7,000,000 仟元，融資貸款佔比約六成八。創利鑫以 40MW 儲能系統案場預估建置成本 1,895,524 仟元，預計融資貸款佔比約五成八，略低於同業，故評估該儲能系統案場專案融資 11.03 億元應屬可行。

創利鑫公司儲能系統案場進度及預計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投入金額	案場進度	金額
1	儲能系統案場規劃	113 年 1 月到 114 年 6 月	126,605
2	施工-地坪工程	113 年 4 月到 114 年 4 月	327,750
3	施工-機電工程	113 年 6 月到 114 年 6 月	237,500

4	儲能調節系統	114 年 1 月到 114 年 4 月	1,066,869
5	PCS 功率調節系統	114 年 1 月到 114 年 4 月	91,200
6	EMS 能源管理系統	114 年 1 月到 114 年 2 月	45,600
合計			1,895,52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跨足綠能產業，發展儲能相關業務

我國於 111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2050 淨零排放路徑將會以四大轉型及兩大治理基礎，輔以風電、光電、氫能、電力系統與儲能等 12 項關鍵戰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經濟部 111 年 4 月 7 日及 4 月 9 日召開儲能研商會議，會議裁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研議災後停電時，於配電饋線設置儲能設備維持供電之可行性，爰台電公司就電網應變能力及強化區域電網韌性，進行微電網相關評估。微電網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等)、儲能系統、發電機組、併網切換開關、用電負載與智慧能源管理系統等組成，正常運轉時與台電公司電網併聯供電，當台電公司供電中斷時，可切換為自主運轉模式透由微電網提供電力，具有減少電力傳輸損耗及降低發電燃料成本之優點，是結合創能、儲能、節能與智慧系統整合功能之小型電網。為配合上述政策，以達成 112~113 年建置 4 至 8 所二次變電所區域微電網為目標，考量前述儲能電池系統係配合政府政策，效益為提升太陽光電併網熱區及一般區域民眾之電力品質，但無法經由售電收入回收投資成本，爰建議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113 年)特別預算案公共建設類計畫(預定 20 億元)。

本公司及子孫公司主要從事「高低功率交換式，線性式電源供應器」及「電源相關磁性元件，網通工控模組，電動車儲能充電系統方案等」等產品。由於近兩年政府能源自主政策下相關綠色能源應用發展，本公司持續創新發展，研發電動車充電技術及製造能力，建置電池儲能相關技術，發展相關產品服務業務。

本公司設立全資之曾孫公司創利鑫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向台電公司提送併網型儲能設備併聯審查申請，並於 112 年 11 月 8 日通過審查取得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取得興建儲能設備許可，預定於民國 114 年 6 月商轉。由於創利鑫需於案場建置階段預付及支付各案場建置相關費用，並於完成整體案場工程項目後方可商轉提供台電增強型動態調頻(E-dReg)備轉容量輔助服務，使得創利鑫案場建置期產生資金缺口，故本次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540,000 仟元全數用以轉投資子公司立德新能源，再由立德新能源轉投資孫公司冠陞投資，再由冠陞投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創利鑫，以支應儲能系統案場之各項工程款項，並同時搭配自有資金、資本市場項下工具或其他方式支應缺口，使儲能系統案場工程進度順達達標並進行商轉。創利鑫待案廠併網供電後可認列效能費、容量費及相關儲能系統等收入，並產生獲利。創利鑫 114~128 年度預計稅後損益介於 10,344~219,121 仟元，而本公司持有創利鑫 100%之股權，可全數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可為本公司提升整體獲利能力與股東權益，故本次計畫轉投資子公司實有其必要性。

(2)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並維持長期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010,536	3,278,949
長短期借款	1,253,164	1,093,360
利息費用(A)	18,348	24,052
營業淨利(損)(B)	(72,029)	(24,578)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損)比例(%)(A/B)	(25.47)	(97.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C)	(244,696)	(134,502)
稅前淨利(損)(D)	(316,725)	(159,0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稅前淨利(損)比例(%)(C/D)	77.26	84.5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之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1,253,164 仟元及 1,093,360 仟元，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18,348 仟元及 24,052 仟元，占當期營業淨損之比重分別為(25.47)%及(97.86)%，顯見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獲利侵蝕有相當程度之影響且利息費用總額呈成長趨勢，未來若利率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並加重其財務負擔及侵蝕公司獲利。而本次籌資計畫將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節省利息支出，假設本次轉投資子公司金額 540,000 仟元全數透過舉債支應，以本公司 111 年底資產負債表計算，負債比將由 67.50%提高至 71.10%，使公司營運暴露在較高之財務風險下，進而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績效表現。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將可提升本公司財務彈性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四季
轉投資子公司—立德新能源	113 年第四季	791,810	540,000	251,810
合　　計		791,810	540,000	251,8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擬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分別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立德新能源 540,000 仟元及 251,810 仟元，再由立德新能源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冠陞投資，再由冠陞投資轉投資 100%子公司創利鑫，創利鑫取得增資款 791,810 仟元，併同案場融資銀行借款 1,103,714 仟元，預計總投入 1,895,524 仟元於嘉義竹崎興建 40MW/120MWh 儲能系統案場。預計計劃及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四季
立德新能源轉投資子公司—冠陞投資	113 年第四季	791,810	540,000	251,810
合計		791,810	540,000	251,8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四季
冠陞投資轉投資子公司-創利鑫	113 年第四季	791,810	540,000	251,810
合計		791,810	540,000	251,8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創利鑫興建儲能案場	114 年第二季	1,895,524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237,543	237,543	316,724	832,683	271,031
合計		1,895,524	237,543	237,543	316,724	832,683	271,03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540,000 仟元，擬用於轉投資子、孫及曾孫公司後興建 40MW/120MWh 儲能系統案場，經檢視創利鑫於嘉義竹崎 40MW/120MWh 儲能系統案場興建計畫及台電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其興建 40MW/120MWh 儲能系統案場確屬存在並具有可行性。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 2 月完成完成發行新股之資金募集後，依計畫於 113 年第二季陸續支用，而本公司於 113 年第四季將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項下工具或其他方式取得 251,810 仟元轉投資子公司立德新能源，再間接轉投資創利鑫；銀行借款 1,103,714 仟元則待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間接轉投資創利鑫 540,000 仟元之資金到位後，再由創利鑫向銀行申請儲能系統案場專案融資，故本次轉投資子、孫及曾孫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項目為轉投資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曾孫公司創利鑫 791,810 仟元。創利鑫主要業務為儲能系統案場開發及建置、儲能系統案場維護管理與運營及電力交易。創利鑫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台電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核准儲能系統案場設立，預計可建置 40MW/120MWh 容量之儲能系統案場，依目前儲能系統案場每一 MW 裝置容量成本約 47,388.1 仟元，本案預估工程總成本為 1,895,524 仟元(47,388.1 仟元×40MW)，自備投資款四成三金額為 791,810 仟元，銀行借款五成八貸款金額為 1,103,714 仟元，其借款採 7 年償還本金利息，儲能系統案場目前為設計規劃階段，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開始施工並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儲能系統案場完工驗收後，向台電取得輔助服務規格確認函及通過竣工審查進行商轉即可提供輸配電輔助服務認列收入。惟簡化資本預算分析，假設本計畫儲能系統案場於 114 年第三季正式提供輸配電輔助服務，茲就自建儲能系統案場預計 11 年(114 年~124 年)投資概況說明如下：

儲能系統案場之 114~124 年度預計投資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營業收入	162,720	325,440	325,440	325,440	325,440	325,440
營業成本	102,828	205,656	205,656	205,656	205,656	205,656
營業毛利	59,892	119,784	119,784	119,784	119,784	119,784
毛利率	36.81%	36.81%	36.81%	36.81%	36.81%	36.81%
營業費用	8,332	16,665	16,665	29,892	29,892	29,892
營業利益	51,560	103,119	103,119	89,892	89,892	89,892
營業外收支 -利息支出	38,630	33,664	28,525	23,205	17,700	12,002
稅前淨利(A)	12,930	69,455	74,594	66,687	72,192	77,890
稅後淨利 (B=A×(1-20%))	10,344	55,564	59,675	53,350	57,754	62,312
淨利率	6.36%	17.07%	18.34%	16.39%	17.75%	19.1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122 年度	123 年度	124 年度
營業收入	325,440	325,440	325,440	325,440	325,440
營業成本	205,656	205,656	205,656	211,200	21,648
營業毛利	119,784	119,784	119,784	114,240	303,792
毛利率	36.81%	36.81%	36.81%	35.10%	93.35%
營業費用	29,892	29,892	29,892	29,892	29,891
營業利益	89,892	89,892	89,892	84,348	273,901
營業外收支 -利息支出	6,104	0	0	0	0
稅前淨利(A)	83,788	89,892	89,892	84,348	273,901
稅後淨利 (B=A×(1-20%))	67,030	71,914	71,914	67,478	219,121
淨利率	20.60%	22.10%	22.10%	20.73%	67.3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創利鑫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台電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核准儲能系統案場設立，可建置 40MW/120MWh 容量之儲能系統案場，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開始施工，並於 114 年第二季儲能系統案場完工驗收、114 年第三季正式提供輸配電輔助服務。依照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月結算方式，每日分別可收取費用為容量費、效能費及電能服務費。以本案場 40MW/120MWh 容量計算，容量費及效能費以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公告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E-

dReg)轉價格分別為 NTD 600 元/MW·h 及 NTD 475 元/MW·h。另評估未來因儲能系統案場普遍完工，容量費得標報價會微幅下修，故容量費計算則以目前公告牌價乘以百分之七十估算，效能費則為固定價格不受得標報價影響，並評估儲能系統案場一年得標天數為 320 天且服務品質指標為 1，故一年可收取容量費及效能費分別為 129,024 仟元(600 元×0.7×40MW×320 天×24 小時)及 145,920 仟元(475 元×40MW×320 天×24 小時)；電能服務費以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公告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E-dReg)轉價格則分為放電電能價格 NTD 2,000 元/MW·h 及充電電能價格 NTD 500 元/MW·h，其牌價為固定價格不受得標報價影響，並評估儲能系統案場一年得標天數為 320 天並保守估計每日充放電調度容量為 80.4MWh(儲能系統案場電池容量 80.4MWh=120MWh×67%)(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限制充放電時段為每日 08 時至 16 時，故可充放電每日總時數為 16 小時)，故一年可收取電能服務費分別為充電服務費 12,864 仟元(500 元×80.4MW×320 天)及放電務費 51,456 仟元(2,000 元×80.4MW×320 天)。

綜合上述容量費、效能費及電能服務費，本 40MW/120MWH 儲能系統案場一年可收取共計 339,264 仟元，扣除電損費用 13,824 仟元(2700 元x80MWx320 天x20%)，推估每年可認列營業額除 114 年僅認列下半季度為 162,720 仟元，其餘年度可認列 325,440 仟元，應尚屬合理。

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月結算價金

$$= \sum_{d=1}^{\text{當月天數}} \sum_{h=1}^{24} \left(\text{容量費}_{d,h} + \text{效能費}_{d,h}\right) \times \text{服務品質指標}_{d,h} + \text{電能服務費}_{d,h}$$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交易平台

B.營業成本及毛利之合理性

該儲能系統案場經營成本為每年租金成本及折舊費用。儲能系統案場每年攤提折舊 189,552 仟元，攤提期間為十年；租金及管理成本為 16,104 仟元，並簽訂十年合約，預估 123 年後租金漲幅後成本為 21,648 仟元，由於儲能系統案場 114 年僅營運半年，故營業成本為 102,828 仟元，115 年~123 年之每年度營業成本合計約為 205,656 仟元~211,200 仟元，124 年度因儲能係統案場折舊已攤提完畢僅剩租金成本，故營業成本為 21,648 仟元，預計 114 年~123 年之每年度營業毛利率約 35.10%~36.81%，124 年度之營業毛利因營業成本僅剩租金成本，故營業毛利率成長至 93.35%，其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推估尚屬合理。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營業費用方面，建造儲能系統案場費用分別為電池延長保固費用率 2%、保險費用率 0.3%、代營運儲能系統案場費用為案場價值之 0.6%及其他費用如案場營運電費 1,500 仟元，故以 114 年 40MW/120MWh 儲能系統案場全部興建完成後，每年度電池延長保固費用、保險費用、代營運儲能系統案場費用及其他費用分別為 13,227 仟元、5,687 仟元、9,478

仟元及 1,500 仟元，由於 114 年僅營運半年，且 114 年~116 年無需支付電池保固費用，故 114 年度之營業費用為 8,332 仟元，115~124 年之每年度營業費用為 16,665~29,892 仟元，其儲能系統案場費用尚屬合理，推估其 114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51,560 仟元，115 年~123 年之每年度營業利益為 84,348 仟元~103,119 仟元，124 年度之營業利益因營業成本僅剩租金成本故其營業利益為 273,901 仟元，其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推估尚屬合理。

D.營業外收支-利息支出

創利鑫 40MW/120MWH 儲能系統案場總成本為 1,895,524 仟元，其中本次現金增資支應 540,000 仟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項下工具或其他方式再間接轉投資 251,810 仟元，自備投資款合計金額為 791,810 仟元，佔建廠成本四成二，其餘五成八工程款以銀行借款支應 1,103,714 仟元，其銀行借款採 7 年償還本金利息，預計利率約 3.5%，經設算該投資案 114 年~120 年之銀行貸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38,630 仟元、33,664 仟元、28,525 仟元、23,205 仟元、17,700 仟元、12,002 仟元及 6,104 仟元，其推估利息支出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期次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第 7 期
裝置容量 40MW	期初借款餘額	1,103,714	961,838	814,996	663,014	505,713	342,907	174,402
	償還本金	141,876	146,842	151,982	157,301	162,806	168,505	174,402
	期末借款餘額	961,838	814,996	663,014	505,713	342,907	174,402	0
	利息費用(3.5%)	38,630	33,664	28,525	23,205	17,700	12,002	6,10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E.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經上述假設基礎下，預計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12,930 仟元，115~123 年之每年度稅前淨利為 66,687 仟元~89,892 仟元，124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273,901 仟元，以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其 114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10,344 仟元，115 年~123 年之每年度稅後淨利為 53,350 仟元~71,914 仟元，124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219,121 仟元，114 年度之淨利率為 6.36%，115 年~123 年度淨利率為 16.39%~22.10%，124 年度之淨利率為 67.33%，其推估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尚屬合理。

F.資金回收年限及投資報酬率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曾孫公司創利鑫791,810仟元之資金回收年限，係以每年估計可認列100%投資收益為基礎，且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資金回收年限為11年。經評估後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創利鑫稅後淨利	10,344	55,564	59,675	53,350	57,754	62,312
立德電子認列100%投資損益	10,344	55,564	59,675	53,350	57,754	62,312
立德電子累積認列100%投資損益	10,344	65,908	125,583	178,933	236,687	298,99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20年度	121年度	122年度	123年度	124年度
創利鑫稅後淨利	67,030	71,914	71,914	67,478	219,121
立德電子認列100%投資損益	67,030	71,914	71,914	67,478	219,121
立德電子累積認列100%投資損益	366,029	437,943	509,857	577,335	796,45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②轉投資曾孫公司創利鑫之效益

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估可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40,000仟元，將全數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曾孫公司創利鑫。

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立德新能源，再由立德新能源轉投資持股100%子公司冠陞投資，再由冠陞投資轉投資100%子公司創利鑫之增資發行新股，參與增資後本公司間接對於創利鑫之持股比例維持100%，預估本公司114~124年之每年度可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為10,344仟元~219,121仟元，預計可挹注其轉投資收益，亦能增加本公司每股盈餘及其股東權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用以以轉投資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創利鑫供其建置40MW/120MWh儲能係統案場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分析各類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僅就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以及對本公司113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及債券流動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5.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適用額度較高之籌資計畫，且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及資金需求狀況，尚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故不予考慮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 (A)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5%	0%	0.75%	0%
資金成本(B) (仟元)(註 1)	11,250	-	3,375	1,151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C)(註 2)	166,363	166,363	166,363	166,363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D)(註 3)	-	36,000	-	26,471
稅前淨利(損)(仟元)(註 2)	(158,490)	(158,490)	(158,490)	(158,490)
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E)=(C+D) (註 3)	166,363	202,363	166,363	192,834
籌資後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 3)	166,363	196,363	166,363	181,80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每股)	(0.068)	-	(0.020)	(0.006)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F) (註 4)	-	17.79%	-	13.73%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F))	-	15.10%	-	12.07%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2.5%(本公司截至最近期之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 、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公司債以風險折現率利率

計算為 0.8525%、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以贖回殖利率計算為 0.75%。另假設本次計畫之募足時點以 113 年 2 月下旬為基準，則於計算銀行借款之成本時，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0 個月。

(1)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借款利率 2.5%計算(540,000 仟元×2.5%×10/12=11,250 仟元)。

(2)假設全數資金未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成本係以贖回殖利率 0.75%計算，資金成本為 3,375 仟元(轉換公司債面額 540,000 仟元×0.75%×10/12=3,375 仟元) ；若全數轉換，然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1,151 仟元(轉換公司債面額 540,000 仟元× 0.8525%×3/12=1,151 仟元)。

註 2：以 111 年度個體稅前純損 158,490 仟元為評估基礎。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66,363 仟股。

註 3：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4 元計算(基準價格 20 元×轉換溢價率 102%)。

(1) 假設以現金增資普通股籌資 54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5 元，則預計發行 36,000 仟股，假設 113 年 2 月下旬新股發行，113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96,363 仟股(=166,363 仟股+36,000 仟股×10/12)

(2) 假設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 540,000 仟元，若全部轉換，共可轉換約當股數 26,471 仟股(公司債面額 540,000 仟元/20.4 元=26,471 仟股)，然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113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81,804 仟股(=166,363 仟股+26,471 仟股×7/12)。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特別股或轉換公司債。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盈餘及股權稀釋之影響，在各項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並無資金成本，可降低負債比率，預估對 113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7.79%，若純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資金成本最高而侵蝕到獲利水準，雖股本並未變動，對每股稅前盈餘亦未產生稀釋效果，惟對公司負債比率將因而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亦面臨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另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公司債全數轉換，考量 3 個月轉換凍結期，本公司 113 年度實際流通在外為 7 個月，因此對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約為 13.73%，而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但全數未轉換時，因尚未造成普通股之發行數增加，故對每股盈餘不致產生稀釋效果，不過於 113 年度將產生財務成本 3,375 仟元，減少每股盈餘 0.020 元；惟轉換公司債在未轉換前仍屬負債科目，將提升本公司負債比率。

而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採用現金增資方式，雖造成股本膨脹且直接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雖較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為高，然因採現金增資募資並無銀行借款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且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並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以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故採用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因係屬自有資本，並

不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須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最低成本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短期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0 仟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故扣除保留 10%計 3,600 仟供員工優先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6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8,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設算其對股權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如下：

＝1－(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本次原股東得認購股數)/(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

＝1－(166,363 仟股+36,000 仟股×80%)/(166,363 仟股+36,000 仟股)

＝1－96.44%

＝3.56%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如原股東全數依原持股比率認購，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則為 3.56%，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另假設本次計畫總額占 540,000 仟元若全數改採用轉換公司債募集，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所有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凍結期滿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26,471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1－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1－166,363 仟股/(166,363 仟股+26,471 仟股)

＝1－86.27%

＝13.73%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全數參與認購之情形下，其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3.56%，優於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可能之稀釋比例 13.73%，故本次籌資計畫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應尚屬有限。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2 年 9 月 30 日之業主權益金額 1,571,603 仟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166,363 仟股為基礎（本公司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實收資本額 166,363 仟股為募資計

畫前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淨值為 9.45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定募集總金額為 540,000 仟元，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 15 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1,571,603 仟元+540,000 仟元)/ (166,363 仟股+36,000 仟股) = 10.43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採用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則每股淨值由 9.45 元增加至 10.43 元。就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採用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將增加公司之負債，對公司經營發展助益有限；若採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倩方式籌資，於轉換前仍增加公司負債，而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倩轉換為普通股，負倩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估；而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資，將使得每股淨值增加，並且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少利息支出，加強企業競爭力，亦可降低財務風險，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提升股東權益以及降低營運風險，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德新能源)，再轉投資其 100%子公司立德新能源，再由立德新能源轉投資其持股 100%子公司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陞投資)，再由冠陞投資轉投資其持股100%子公司創利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利鑫能源)。

其中，除冠陞投資係以一般投資為主要業務外，餘其他事業係以從事儲能系統案場開發及建置、儲能系統案場維護管理與運營及電力交易為主要業務，皆非屬特許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11 年度稅後淨利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註 1
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註 2
創利鑫能源有限公司	註 3	註 3

註 1：立德新能源(股)有限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始設立，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稅後淨利。
註 2：冠陞投資(股)有限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始設立，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稅後淨利。
註 3：創利鑫能源有限公司於 112 年 4 月 07 日始設立，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稅後淨利。

B.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德新能源)，擬於 113 年第二季及 113 年第四季分別投入 540,000 仟元及 251,810 仟元，再由立德新能源轉投資其持股 100%子公司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陞投資)，再由冠陞投資轉投資其持股 100%子公司創利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利鑫)。以創利鑫取得增資款 791,810 仟元，加計案場融資銀行借款 1,103,714 仟元，預計總投入金額合計 1,895,524 仟元用於嘉義竹崎建置 40MW 儲能系統案場。

本公司本次擬轉投資之子公司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德新能源)於民國 112 年 4 月設立，立德新能源擬再轉投其子公司冠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陞投資)於 112 年 4 月設立，再由冠陞投資轉投資擬再轉投資其子公司創利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利鑫) 於 112 年 4 月設立，除冠陞投資係以一般投資為主要營業項目外，餘皆以從事儲能系統案場開發及建置、儲能系統案場維護管理與運營及電力交易為主要業務，本公司因應國內儲能設備蓬勃發展，於 111 年即成立儲能電池/充電設備之事業單位，並跨足綠能產業並發展儲能相關業務，包含充電樁及儲能電池櫃市場，故其所營事業與本公司相同，期能以本公司於產業深耕經驗，創造集團營運效益及利益極大化，故業務關係相輔相成，具有關聯性。

C.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A)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B)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轉投資事業之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項目為轉投資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曾孫公司創利鑫 791,810 仟元。創利鑫主要業務為儲能系統案場開發及建置、儲能系統案場維護管理與運營及電力交易。創利鑫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台電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核准儲能系統案場設立，預計可建置 40MW/120MWh 容量之儲能系統案場，依目前儲能系統案場每一 MW 裝置容量成本約 47,388.1 仟元，本案預估工程總成本為 1,895,524 仟元(47,388.1 仟元×40MW)，自備投資款四成二金額為 791,810 仟元，銀行借款五成八貸款金

額為 1,103,714 仟元，其借款採 7 年償還本金利息，儲能系統案場目前為設計規劃階段，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開始施工並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儲能系統案場完工驗收後，向台電取得輔助服務規格確認函及通過竣工審查進行商轉即可提供輸配電輔助服務認列收入。惟簡化資本預算分析，假設本計畫儲能系統案場於 114 年第三季正式提供輸配電輔助服務，茲就自建儲能系統案場預計 11 年(114 年~124 年)投資概況說明如下：

儲能系統案場之 114 年~124 年預計投資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營業收入	162,720	325,440	325,440	325,440	325,440	325,440
營業成本	102,828	205,656	205,656	205,656	205,656	205,656
營業毛利	59,892	119,784	119,784	119,784	119,784	119,784
毛利率	36.81%	36.81%	36.81%	36.81%	36.81%	36.81%
營業費用	8,332	16,665	16,665	29,892	29,892	29,892
營業利益	51,560	103,119	103,119	89,892	89,892	89,892
營業外收支 -利息支出	38,630	33,664	28,525	23,205	17,700	12,002
稅前淨利(A)	12,930	69,455	74,594	66,687	72,192	77,890
稅後淨利 (B=A×(1-20%))	10,344	55,564	59,675	53,350	57,754	62,312
淨利率	6.36%	17.07%	18.34%	16.39%	17.75%	19.1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營業收入	325,440	325,440	325,440	325,440	325,440
營業成本	205,656	205,656	205,656	211,200	21,648
營業毛利	119,784	119,784	119,784	114,240	303,792
毛利率	36.81%	36.81%	36.81%	35.10%	93.35%
營業費用	29,892	29,892	29,892	29,892	29,891
營業利益	89,892	89,892	89,892	84,348	273,901
營業外收支 -利息支出	6,104	0	0	0	0
稅前淨利(A)	83,788	89,892	89,892	84,348	273,901
稅後淨利 (B=A×(1-20%))	67,030	71,914	71,914	67,478	219,121
淨利率	20.60%	22.10%	22.10%	20.73%	67.3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創利鑫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台電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核准儲能系統案場設立，可建置 40MW/120MWh 容量之儲能系統案場，

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開始施工，並於 114 年第二季儲能系統案場完工驗收、114 年第三季正式提供輸配電輔助服務。依照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月結算方式，每日分別可收取費用為容量費、效能費及電能服務費。以本案場 40MW/120MWh 容量計算，容量費及效能費以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公告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E-dReg)轉價格分別為 NTD 600 元/MW·h 及 NTD 475 元/MW·h。另評估未來因儲能系統案場普遍完工，容量費得標報價會微幅下修，故容量費計算則以目前公告牌價乘以百分之七十估算，效能費則為固定價格不受得標報價影響，並評估儲能系統案場一年得標天數為 320 天且服務品質指標為 1，故一年可收取容量費及效能費分別為 129,024 仟元(600 元×0.7×40MW×320 天×24 小時)及 145,920 仟元(475 元×40MW×320 天×24 小時)；電能服務費以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公告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E-dReg)轉價格則分為放電電能價格 NTD 2,000 元/MW·h 及充電電能價格 NTD 500 元/MW·h，其牌價為固定價格不受得標報價影響，並評估儲能系統案場一年得標天數為 320 天並保守估計每日充放電調度容量為 80.4MWh(儲能系統案場電池容量 80.4MWh=120MWh×67%)(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限制充放電時段為每日 08 時至 16 時，故可充放電每日總時數為 16 小時)，故一年可收取電能服務費分別為充電服務費 12,864 仟元(500 元×80.4MW×320 天)及放電務費 51,456 仟元(2,000 元×80.4MW×320 天)。

綜合上述容量費、效能費及電能服務費，本 40MW/120MWH 儲能系統案場一年可收取共計 339,264 仟元，扣除電損費用 13,824 仟元(2700 元×80MW×320 天×20%)，推估每年可認列營業額除 114 年僅認列下半季度為 162,720 仟元，其餘年度可認列 325,440 仟元，應尚屬合理。

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月結算價金

$$= \sum_{d=1}^{\text{當月天數}} \sum_{h=1}^{24} \left(\text{容量費}_{d,h} + \text{效能費}_{d,h}\right) \times \text{服務品質指標}_{d,h} + \text{電能服務費}_{d,h}$$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交易平台

B.營業成本及毛利之合理性

該儲能系統案場經營成本為每年租金成本及折舊費用。儲能系統案場每年攤提折舊 189,552 仟元，攤提期間為十年；租金及管理成本為 16,104 仟元，並簽訂十年合約，預估 123 年後租金漲幅後成本為 21,648 仟元，由於儲能系統案場 114 年僅營運半年，故營業成本為 102,828 仟元，115 年~123 年之每年度營業成本合計約為 205,656 仟元~211,200 仟元，124 年度因儲能係統案場折舊已攤提完畢僅剩租金成本，故營業成本為 21,648 仟元，預計 114 年~123 年之每年度營業毛利率約

35.10%~36.81%，124 年度之營業毛利因營業成本僅剩租金成本，故營業毛利率成長至 93.35%，其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推估尚屬合理。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營業費用方面，建造儲能系統案場費用分別為電池延長保固費用率 2%、保險費用率 0.3%、代營運儲能系統案場費用為案場價值之 0.6%及其他費用如案場營運電費 1,500 仟元，故以 114 年 40MW/120MWh 儲能系統案場全部興建完成後，每年度電池延長保固費用、保險費用、代營運儲能系統案場費用及其他費用分別為 13,227 仟元、5,687 仟元、9,478 仟元及 1,500 仟元，由於 114 年僅營運半年，且 114 年~116 年無需支付電池保固費用，故 114 年度之營業費用為 8,332 仟元，115~124 年之每年度營業費用為 16,665~29,892 仟元，其儲能系統案場費用尚屬合理，推估其 114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 51,560 仟元，115 年~123 年之每年度營業利益為 84,348 仟元~103,119 仟元，124 年度之營業利益因營業成本僅剩租金成本故其營業利益為 273,901 仟元，其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推估尚屬合理。

D.營業外收支-利息支出

創利鑫 40MW/120MWH 儲能系統案場總成本為 1,895,524 仟元，其中本次現金增資支應 540,000 仟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項下工具或其他方式再間接轉投資 251,810 仟元，自備投資款合計金額為 791,810 仟元，佔建廠成本四成三，其餘五成八工程款以銀行借款支應 1,103,714 仟元，其銀行借款採 7 年償還本金利息，預計利率約 3.5%，經設算該投資案 114 年~120 年之銀行貸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38,630 仟元、33,664 仟元、28,525 仟元、23,205 仟元、17,700 仟元、12,002 仟元及 6,104 仟元，其推估利息支出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期次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第 6 期	第 7 期
裝置容量 40MW	期初借款餘額	1,040,854	907,058	768,579	625,253	476,911	323,377	164,470
	償還本金	133,796	138,479	143,326	148,342	153,534	158,908	164,470
	期末借款餘額	907,058	768,579	625,253	476,911	323,377	164,470	0
	利息費用(3.5%)	36,430	31,747	26,900	21,884	16,692	11,318	5,75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E.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經上述假設基礎下，預計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12,930 仟元，115~123 年之每年度稅前淨利為 66,687 仟元~89,892 仟元，124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273,901 仟元，以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其 114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10,344 仟元，115 年~123 年之每年度稅後淨利為 53,350 仟元~71,914 仟元，124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219,121 仟元，114 年度之淨

利率為 6.36%，115 年~123 年度淨利率為 16.39%~22.10%，124 年度之淨利率為 67.33%，其推估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尚屬合理。

F.資金回收年限及投資報酬率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曾孫公司創利鑫 791,810 仟元之資金回收年限，係以每年估計可認列 100%投資收益為基礎，且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資金回收年限為 11 年。經評估後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創利鑫稅後淨利	10,344	55,564	59,675	53,350	57,754	62,312
立德電子認列 100%投資損益	10,344	55,564	59,675	53,350	57,754	62,312
立德電子累積認列 100%投資損益	10,344	65,908	125,583	178,933	236,687	298,99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創利鑫稅後淨利	67,030	71,914	71,914	67,478	219,121
立德電子認列 100% 投資損益	67,030	71,914	71,914	67,478	219,121
立德電子累積認列 100%投資損益	366,029	437,943	509,857	577,335	796,45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② 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估可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4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再間接轉投資曾孫公司創利鑫。

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立德新能源，再由立德新能源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冠陞投資，再由冠陞投資轉投資 100%子公司創利鑫之增資發行新股，參與增資後本公司間接對於創利鑫之持股比例維持 100%，預估本公司 114~124 年之每年度可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為 10,344 仟元~219,121 仟元，預計可挹注其轉投資收益，亦能增加本公司每股盈餘及其股東權益。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主要係用於轉投資創利鑫後興建 40MW/120MWh 儲能系統案場，並非用於償還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802,263	2,999,650	3,117,938	3,249,765	2,668,147	2,709,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0,228	1,374,924	1,307,030	1,443,553	1,385,691	1,205,269
無形資產		18,861	14,451	26,706	21,952	17,372	28,264
其他資產		418,273	560,782	663,178	522,252	429,263	428,005
資產總額		4,729,625	4,949,807	5,114,852	5,237,522	4,500,473	4,371,0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3,578	2,363,221	2,711,282	3,439,478	2,774,804	1,870,266
	分配後	2,240,737	2,347,263	2,687,796	3,439,478	2,774,804	註2
非流動負債		246,593	500,118	532,229	298,802	309,346	917,5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20,171	2,863,339	3,243,511	3,738,280	3,084,150	2,787,841
	分配後	2,487,330	2,847,381	3,220,025	3,738,280	3,084,15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09,268	2,086,314	1,864,157	1,494,290	1,411,599	1,571,603
股本 (含預收股本)		1,697,184	1,649,374	1,619,374	1,585,764	1,585,764	1,663,628
資本公積		513,922	498,422	494,288	471,619	164,32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4,016	170,703	23,701	(266,708)	(119,740)	53,791
	分配後	101,175	154,745	215	(285,395)	(119,740)	註2
其他權益		(95,440)	(204,884)	(234,915)	(285,395)	(207,760)	(134,826)
庫藏股票		(40,414)	(27,301)	(38,291)	(10,990)	(10,990)	(10,990)
非控制權益		186	154	7,184	4,952	4,724	11,6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09,454	2,086,468	1,871,341	1,494,242	1,416,323	1,583,211
	分配後	2,176,613	2,070,510	1,847,855	1,494,242	1,416,323	註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尚未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943,786	945,824	1,004,578	1,203,429	1,249,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528	527,326	516,400	642,186	637,006
無形資產		7,530	3,512	18,774	14,904	12,555
其他資產		2,803,405	2,844,823	2,812,028	2,430,222	2,444,974
資產總額		4,294,249	4,321,485	4,351,780	4,290,741	4,343,5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40,590	1,944,022	2,154,970	2,697,667	2,904,237
	分配後	1,807,749	1,928,064	2,131,484	2,697,667	2,904,237
非流動負債		244,391	291,149	332,653	98,784	27,7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84,981	2,235,171	2,487,623	2,796,451	2,931,949
	分配後	2,052,140	2,219,213	2,464,137	2,796,451	2,931,9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09,268	2,086,314	1,864,157	1,494,290	1,411,599
股本(含預收股本)		1,697,184	1,649,374	1,619,374	1,585,764	1,585,764
資本公積		513,922	498,422	494,288	471,619	164,3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4,016	170,703	23,701	(266,708)	(119,740)
	分配後	134,016	170,703	215	(266,708)	(119,740)
其他權益		(95,440)	(204,884)	(234,915)	(285,395)	(207,760)
庫藏股票		(40,414)	(27,301)	(38,291)	(10,990)	(10,99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09,268	2,086,314	1,864,157	1,494,290	1,411,599
	分配後	2,176,427	2,053,473	1,840,671	1,494,290	1,411,599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867,659	4,522,339	4,163,616	4,721,839	4,544,285	2,826,284
營業毛利	597,175	611,042	488,534	358,688	501,322	402,677
營業損益	(180,554)	(65,547)	(144,905)	(315,749)	(104,712)	(47,0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76	59,671	43,444	10,957	(47,694)	70,450
稅前淨利(損)	(150,878)	(5,876)	(101,461)	(304,792)	(152,406)	23,4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8,422)	(15,624)	(121,984)	(323,814)	(158,718)	15,8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58,422)	(15,624)	(121,984)	(323,814)	(158,718)	15,8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025)	(57,165)	(57,317)	(32,293)	79,698	73,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447)	(72,789)	(179,301)	(356,107)	(79,020)	88,8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8,416)	(15,592)	(120,200)	(321,882)	(158,490)	18,0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	(32)	(1,784)	(1,932)	(228)	(2,2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3,450)	(72,757)	(177,033)	(353,875)	(78,792)	90,9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	(32)	(2,268)	(2,232)	(228)	(2,116)
每股盈餘	(0.94)	(0.10)	(0.76)	(2.06)	(1.01)	0.1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3,169,976	2,801,448	2,492,263	3,010,536	3,278,949
營業毛利	235,123	226,570	229,049	230,492	244,840
營業損益	(32,553)	(73,502)	(65,552)	(72,029)	(24,5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978)	62,465	(54,600)	(244,696)	(134,502)
稅前淨利	(159,531)	(11,037)	(120,152)	(316,725)	(159,0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9,531)	(11,037)	(120,152)	(316,725)	(159,0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8,416)	(15,592)	(120,200)	(316,725)	(158,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034)	(57,165)	(56,833)	(31,993)	79,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450)	(72,757)	(177,033)	(353,875)	(78,7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94)	(0.10)	(0.76)	(2.06)	(1.0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財務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28	57.85	63.41	71.37	68.53	63.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36	169.28	161.46	114.35	114.77	195.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25	126.93	115.00	94.48	96.16	144.87
	速動比率	79.61	90.70	78.86	57.20	57.76	92.76
	利息保障倍數	(11.53)	0.62	(3.62)	(8.57)	(2.21)	1.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9	3.93	3.52	3.68	3.75	3.29
	平均收現日數	94	93	104	99	97	111
	存貨週轉率（次）	3.70	3.52	3.23	3.19	3.17	3.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6	4.64	4.50	4.36	3.95	3.32
	平均銷貨日數	74	79	81	84	92	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8	3.16	3.10	3.43	3.21	2.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0.93	0.83	0.91	0.93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0)	0.52	(1.90)	(5.60)	(2.25)	1.02
	權益報酬率（%）	(6.82)	(0.73)	(6.18)	(19.28)	(10.92)	1.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89)	(0.36)	(6.27)	(19.22)	(9.61)	1.41
	純益率（%）	(3.25)	(0.35)	(2.93)	(6.86)	(3.49)	0.56
	每股盈餘（元）	(0.94)	(0.10)	(0.76)	(2.06)	(1.01)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2	11.48	(4.56)	(3.26)	1.65	(2.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60	46.51	24.11	14.90	8.85	2.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	5.98	(3.60)	(3.84)	1.31	(1.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9	(1.63)	(0.12)	0.51	(0.49)	(1.28)
	財務槓桿度	0.94	0.81	0.87	0.91	0.69	0.5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主係本期營業虧損減緩所致。
2.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運虧損減緩，使相關比率計算皆為負值減緩所致。
3.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運虧損減緩，使相關比率計算皆為負值減緩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運虧損減緩，使相關比率計算皆為負值減緩所致。
5. 純益率：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運虧損減緩，使相關比率計算皆為負值減緩所致。
6. 每股盈餘（元）：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運虧損減緩，使相關比率計算皆為負值減緩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因 111 年各項成本及存貨控管較佳，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負轉正故該比率轉為正數。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 111 年各項成本及存貨控管較佳，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負轉正故該比率轉為正數。
9.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11 年各項成本及存貨控管較佳，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負轉正故該比率轉為正數。
10. 營運槓桿度：在營業虧損的基礎下該比率不具參考比較意義。
11. 財務槓桿度：在營業虧損的基礎下該比率不具參考比較意義。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註 3)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３：未達一年之稅後損益、利息費用及銷貨淨額以年化金額計算。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5	51.72	57.16	65.17	67.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3.96	428.05	402.23	247.87	225.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28	48.65	46.62	44.61	43.01
	速動比率	42.27	40.34	39.86	37.75	30.96
	利息保障倍數	(12.80)	0.19	(6.34)	(16.26)	(5.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4	4.74	4.54	4.26	4.34
	平均收現日數	77	77	80	86	84
	存貨週轉率（次）	3.26	2.98	2.66	2.97	2.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16	19.09	18.57	21.86	16.48
	平均銷貨日數	19	19	20	17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83	5.25	4.78	5.20	5.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5	0.57	0.70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1)	0.09	(2.39)	(7.02)	(3.12)
	權益報酬率（%）	(6.82)	(0.73)	(6.09)	(19.17)	(10.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40)	(0.67)	(7.42)	(19.97)	(10.03)
	純益率（%）	(5.00)	(0.56)	(4.82)	(10.69)	(4.83)
	每股盈餘（元）	(0.94)	(0.10)	(0.76)	(2.06)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3	0.20	(0.67)	(5.77)	11.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1)	(29.96)	(28.86)	(29.46)	50.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3	(0.81)	(0.86)	(5.42)	10.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2	0.73	0.69	0.71	0.02
	財務槓桿度	0.74	0.84	0.80	0.80	0.51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主係本期營業虧損減緩所致。
2. 應付帳款週轉率：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受營業收入提升影響使營業成本同步提升，惟平均應付帳款上升幅度大於營業成本提升幅度，致應付帳款週轉率呈現下降。
3.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受應付帳款週轉率下降，使平均銷貨日數略呈現上升趨勢。
4.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運虧損減緩，使相關比率計算皆為負值減緩所致。
5.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運虧損減緩，使相關比率計算皆為負值減緩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因 111 年度營運虧損減緩，使相關比率計算皆為負值減緩所致。
7. 純益率：主要係本期各項成本控管較佳，致虧損減緩使純益率負數減緩。
8. 每股盈餘（元）：因 111 年各項成本控管較佳，使每股盈餘負值減緩。
9. 現金流量比率：因 111 年各項成本及存貨控管較佳，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負轉正故該比率轉為正數。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 111 年各項成本及存貨控管較佳，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負轉正故該比率轉為正數。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11 年各項成本及存貨控管較佳，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負轉正故該比率轉為正數。
12. 營運槓桿度：在營業虧損的基礎下該比率不具參考比較意義。
13. 財務槓桿度：在營業虧損的基礎下該比率不具參考比較意義。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688	328,175	143,709	40.07	本期材料成本下降
應收票據	358,688	83,686	142,634	39.77	本期材料成本下降
應收帳款淨額	1,867	1,044,156	(2,727)	(146.06)	本期逾期貨款減少
其他應收款	(315,749)	2,832	211,037	(66.84)	本期營業毛利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38	0	(803)	(23.36)	本期存款減少，利息收入相對減少
存貨	(21,790)	895,246	(56,022)	257.10	本期持有英濟 CB 市價下跌及提列固定資產減損
其他流動資產	(31,835)	142,273	(15,585)	48.96	本期利率上升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35)	1,490	11,371	(486.98)	本期認列熙特爾損益
預付款項	(304,792)	170,289	152,386	(50.00)	本期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9,022	69,855	(12,710)	(66.82)	本期子公司所得稅費用減少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3,814)	162,958	165,096	(50.98)	本期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26)	32,957	147,499	(384.85)	本期國外營運機構當地匯率升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	74,987	1,383	203.38	本期舊制退休金精算損益衡量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59	32,998	(36,897)	(688.51)	本期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下降
無形資產	(6)	17,372	6	(100.00)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熙特爾)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調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93)	39,092	111,991	(346.80)	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約負債	(356,107)	49,138	277,087	(77.81)	稅前淨損較上期減少及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增加
應付票據	(112,272)	2,162	158,040	(140.77)	本期本業營運改善
應付帳款	120,615	1,037,577	15,806	(276.10)	本期償還借款降低負債
其他應付款	358,688	210,425	143,709	40.07	本期材料成本下降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8,688	16,434	142,634	39.77	本期材料成本下降
其他流動負債	1,867	58,176	(2,727)	(146.06)	本期逾期貨款減少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5,749)	0	211,037	(66.84)	本期營業毛利增加
資本公積	3,438	164,325	(803)	(23.36)	本期存款減少，利息收入相對減少
待彌補虧損	(21,790)	(156,427)	(56,022)	257.10	本期持有英濟 CB 市價下跌及提列固定資產減損
其他權益	(31,835)	(207,760)	(15,585)	48.96	本期利率上升
營業毛利	358,688	502,397	143,709	40.07	本期材料成本下降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8,688	501,322	142,634	39.77	本期材料成本下降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67	(860)	(2,727)	(146.06)	本期逾期貨款減少
營業淨損	(315,749)	(104,712)	211,037	(66.84)	本期營業毛利增加
利息收入	3,438	2,635	(803)	(23.36)	本期存款減少，利息收入相對減少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90)	(77,812)	(56,022)	257.10	本期持有英濟 CB 市價下跌及提列固定資產減損
財務成本	(31,835)	(47,420)	(15,585)	48.96	本期利率上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35)	9,036	11,371	(486.98)	本期認列熙特爾損益
稅前淨損	(304,792)	(152,406)	152,386	(50.00)	本期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
所得稅費用	19,022	6,312	(12,710)	(66.82)	本期子公司所得稅費用減少
淨損	(323,814)	(158,718)	165,096	(50.98)	本期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326)	109,173	147,499	(384.85)	本期國外營運機構當地匯率升值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0	2,063	1,383	203.38	本期舊制退休金精算損益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59	(31,538)	(36,897)	(688.51)	本期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下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	0	6	(100.00)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熙特爾)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32,293)	79,698	111,991	(346.80)	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總額	(356,107)	(79,020)	277,087	(77.81)	稅前淨損較上期減少及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272)	45,768	158,040	(140.77)	本期本業營運改善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615	(212,399)	15,806	(276.10)	本期償還借款降低負債
淨損	(323,814)	328,175	165,096	(50.98)	本期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326)	83,686	147,499	(384.85)	本期國外營運機構當地匯率升值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0	1,044,156	1,383	203.38	本期舊制退休金精算損益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59	2,832	(36,897)	(688.51)	本期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下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	0	6	(100.00)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熙特爾)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32,293)	895,246	111,991	(346.80)	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總額	(356,107)	142,273	277,087	(77.81)	稅前淨損較上期減少及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432	96,060	(62,372)	(39.37)	償還借款
應收帳款淨額	812,059	644,785	(167,274)	(20.60)	平均收現天期較短
存貨	141,265	226,889	85,624	60.61	儲能櫃備庫存
預付款項	43,720	122,892	79,172	181.09	本期儲能櫃預付貨款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	6,255	124,433	118,178	1,889.34	本期備償帳戶存款增加
合約負債	184	46,455	46,271	25,147.28	本期儲能櫃預收貨款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4,837	1,315,880	341,043	34.98	對關係人平均付款天期增加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6,174	69,855	(46,319)	(39.87)	本期應付私募公司債到期部分持有人贖回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0,656	72,275	(68,381)	(48.62)	本期償還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97,488	25,265	(72,223)	(74.08)	本期償還長期借款
資本公積	471,619	164,325	(307,294)	(65.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待彌補虧損	(303,395)	(156,427)	146,968	(48.4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285,395)	(207,760)	77,635	(27.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兌換差額
營業淨損	(72,029)	(24,578)	47,451	(65.88)	本期營業毛利增加.費用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53	(66,177)	(88,530)	(396.05)	本期持有英濟 CB 市價下跌及外幣兌換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60,475)	(69,222)	191,253	(73.42)	子公司營運改善
稅前淨損	(316,725)	(159,080)	157,645	(49.77)	本期營業毛利增加.費用減少及子公司營運改善
淨損	(321,882)	(158,490)	163,392	(50.76)	本期營業毛利增加.費用減少及子公司營運改善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32)	109,173	147,205	(387.06)	本期國外營運機構當地匯率升值
其他綜合損益	(31,993)	79,698	111,691	(349.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總額	(353,875)	(78,792)	275,083	(77.73)	本期稅前淨損減少及其他綜合損益數為正數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3.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49,765	2,668,147	(581,618)	(1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3,553	1,385,691	(57,862)	(4.01)%
無形資產	21,952	17,372	(4,580)	(20.86)%
其他資產	522,252	429,263	(92,989)	(17.81)%
資產總額	5,237,522	4,500,473	(737,049)	(14.07)%
流動負債	3,439,478	2,774,804	(664,674)	(19.32)%
非流動負債	298,802	309,346	10,544	3.53%
負債總額	3,738,280	3,084,150	(654,130)	(17.50)%
股　　本	1,585,764	1,585,764	-	0%
資本公積	471,619	164,325	(307,294)	(65.16)%
保留盈餘	(266,708)	(119,740)	146,968	(55.10)%
其他權益	(285,395)	(207,760)	77,635	(27.20)%
庫藏股	(10,990)	(10,990)	-	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94,290	1,411,599	(82,691)	(5.53)%
非控制權益	4,952	4,724	(228)	(4.60)%
股東權益總額	1,499,242	1,416,323	(82,919)	(5.53)%

增減比例變動分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因彌補虧損。
2.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721,839	4,544,285	(177,554)	(3.76)%
營業成本	4,363,151	4,042,963	(320,188)	(7.34)%
營業毛利	358,688	501,322	142,634	39.77%
營業費用	674,437	606,034	(68,403)	(10.14)%
營業利益	(315,749)	(104,712)	211,037	(6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57	(47,694)	(58,651)	(535.28)%
稅前利益	(304,792)	(152,406)	152,386	(50.00)%
所得稅費用	19,022	6,312	(12,710)	(66.82)%
本期純益	(323,814)	(158,718)	165,096	(50.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因 111 年度成本控管發揮成效，銷貨毛利得以成長，並致使營業虧損、稅前虧損及純損等情況也得以減緩。
2. 營業外淨支出增加主要係因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3. 111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係因當年度未有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影響數。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源供應器及磁性元件等電子零組件，因各項產品之銷售單價差異頗大，故不適宜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本公司整體銷售而言，係以增加研發能量、擴大銷售為目標，近年致力於環保節能之推動已初具成果，預期本公司將不斷地開發出符合環保節能之產品以滿足顧客需求。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如下：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85,749	(84,584)	170,333	201.3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153,259)	(169,065)	(15,806)	9.3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212,399)	120,615	(333,014)	76.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入增加：主係本期本業營運改善 2.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入減少：主係本期償還借款降低負債。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8,175	360,000	100,000	588,175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12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因應相關成本、費用持續管控，營業活動將維持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公司聯合策略夥伴，進行企業轉型計畫，預期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辦理籌資及銀行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預期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長期性投資之依據。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以相關業務為投資標的，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並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 項目	截至 111.12.31 投資帳面價值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	12	財務性投資	消費品事業部氣體發生器已達經濟規模，本業獲利	-	-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5,497	財務性投資	投資組合獲利	-	-

說明 項目	截至111.12.31投資帳面價值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磐石聯大創業(股)公司	8,175	財務性投資	帳列投資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	
超棒生技(股)公司	3,010	財務性投資	本公司營運為獲利狀況	–	–
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財務性投資	新創公司處於研發階段，產值未達經濟規模量	本公司持續擴展產品研發及接單	–
信力生技(股)公司	2,084	財務性投資	新創公司處於研發階段	本公司持續擴展產品研發及接單	–
張家港友誠新能源科技(股)公司	34,114	財務性投資	本公司營運為獲利狀況	–	–
英濟(股)公司	32,957	財務性投資	本公司營運為獲利狀況	–	–
熙特爾新能源(股)公司	32,998	策略合作投資	本公司營運為獲利狀況	–	–
起而行綠能(股)公司	22,088	策略合作投資	新創公司處於研發階段，產值未達經濟規模量	本公司持續擴展產品研發及接單	–
喬信電池(股)公司	-	財務性投資	疫情影響營運成本上漲	本公司虧損，本公司已提列適當減損	–
德晶科技(股)公司	-	財務性投資	市場供過於求，價格競爭	本公司虧損，本公司已提列適當減損	–
宸定科技(股)公司	-	策略合作投資	新創公司處於研發階段，產值未達經濟規模量	本公司虧損，本公司已提列適當減損	–
Leader&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	策略合作投資	接單不足	本公司持續擴展產品行銷能力	–
浙江起而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	策略合作投資	新創公司處於研發階段，產值未達經濟規模量	本公司虧損，本公司已提列適當減損	–
廣安市華鎣山領創電子有限公司	-	策略合作投資	產值未達經濟規模	本公司虧損，本公司已提列適當減損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9	無	無
110	無	無
111	無	無

(二)內控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承諾時間	承諾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初次上市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不得處分立德 B.V.I(Leader Electronics(B.V.I) Inc.,)、立德控股(LEI Group Limited)、立德開曼(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東莞立德(Dongguan Leader Electronics Inc.)及江蘇領先(Leader Electronics Co.,Ltd.)之投資，且不得於股權分散前召開股東會處分上開投資。	截至送件日止，本公司並無處分左列轉投資公司之計劃。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十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八。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至今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包忠詒	12	0	12	100%	112/6/21 改選連任
董事	包效禹	12	0	12	100%	112/6/21 改選連任
董事	鄭更義	10	1	12	83%	112/6/21 改選連任
董事	周國陽	1	0	3	33%	112/6/21 改選新任
董事	謝秋琴	11	1	12	92%	112/6/21 改選連任
董事	林弘育	9	0	9	100%	112/6/21 改選卸任
董事	友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國陽	7	0	9	78%	112/6/21 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趙晟	11	1	12	92%	112/6/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楊銘泗	3	0	3	100%	112/6/21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程敬義	3	0	3	100%	112/6/21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王維聰	3	0	3	100%	112/6/21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陳德玉	8	0	9	89%	112/6/21 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周志誠	4	0	4	100%	111/07/12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決　議　事　項**	**證券交易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03.21 第二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V	無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V	無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V	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討論案	V	無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V	無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討論案	V	無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討論案	V	無
	修訂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額度授權討論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決　議　事　項	證券交易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05.10 第二十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	111年度第一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V	無
	修訂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額度授權討論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6.24 第二十屆 第十四次 董事會	修訂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額度授權討論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08 第二十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111年度第二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09 第二十屆 第十七次 董事會	111年度第三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V	無
	為子公司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及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28 第二十屆 第十八次 董事會	修訂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額度授權討論案	V	無
	擬對子公司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所辦理設備售後回租案擔任連帶保證討論案	V	無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討論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21 第二十屆 第十九次 董事會	證交所函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缺失及應配合辦理事項報告案	V	無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V	無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V	無
	改選本公司董事討論案	V	無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V	無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V	無
	修訂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額度授權討論案	V	無
	擬向新光銀行承作到期保本組合式商品以活化公司自有資金討論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5.09 第二十屆 第二十次 董事會	112年度第一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V	無
	增設公司治理主管討論案	V	無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V	無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討論案	V	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新增『財務報表編制	V	無
	流程管理辦法』討論案	V	無
	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討論案	V	無
	增訂『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討論案	V	無

董事會	決　議　事　項	證券交易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09 第二十一屆 第二次 董事會	112 年度第二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V	無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私募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討論案	V	無
	修訂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額度授權討論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14 第二十一屆 第三次 董事會	112 年度第三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V	無
	持股 100%關聯企業之間融資背書保證承認案	V	無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承認案	V	無
	資金貸與創利鑫能源有限公司承認案	V	無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V	無
	菲律賓分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融資背書保證討論案	V	無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V	無
	本公司會計主管更動暨新任資安長聘任討論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監察人出席率、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出席率：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20 日，111 年度至今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趙晟	9	1	10	90%	112/6/21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楊銘泗	2	0	2	100%	112/6/21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程敬義	2	0	2	100%	112/6/21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王維聰	2	0	2	100%	112/6/21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陳德玉	8	0	8	100%	112/6/21 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周志誠	3	0	3	100%	111/07/12 辭任

日期時間	內容	獨立董事建議
111/03/21	1.會計師就 110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會計師就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政策變動說明。 4.111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說明。	無
111/11/09	1.會計師說明 111 年第三季季報財務及損益情形。 2.會計師就年度財報查核說明及重大查核議題討論 3.會計師就電腦審計缺失追蹤討論。 4.會計師就審計品質指標資訊說明。 5.111 年 8-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說明。 6.為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進行評估討論	無
112/03/21	1.會計師就 111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112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說明及證交所查核缺失之因應處理說明。	無
112/11/14	1.會計師說明 112 年第三季季報財務及損益情形。 2.會計師就年度財報查核說明及重大查核議題討論 4.會計師就自編報表編製資訊說明。 5.111 年 8-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說明。 6.為集團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進行評估討論。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決　議　事　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21 第一屆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召開日期	決　議　事　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十次審委會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討論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討論案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討論案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討論案		
	修訂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額度授權討論案		
111.05.10 第一屆第十一次審委會	111 年度第一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額度授權討論案		
111.06.24 第一屆第十二次審委會	修訂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額度授權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1.08.08 第一屆第十三次審委會	111 年度第二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1.11.09 第一屆第十四次審委會	111 年度第三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為子公司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及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111.12.28 第一屆第十五次審委會	修訂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額度授權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擬對子公司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所辦理設備售後回租案擔任連帶保證討論案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討論案		
112.03.21 第一屆第十六次審委會	證交所函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缺失及應配合辦理事項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改選本公司董事討論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修訂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額度授權討論案		
	擬向新光銀行承作到期保本組合式商品以活化公司自有資金討論案		
112.05.09 第一屆第十七次	112 年度第一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公司治理主管討論案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召開日期	決　議　事　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委會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討論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新增『財務報表編制		
	流程管理辦法』討論案		
	修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討論案		
	增訂『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討論案		
112.08.09 第二屆 第一次 審委會	112 年度第二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私募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討論案		
	修訂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額度授權討論案		
112.11.14 第二屆 第二次 審委會	112 年度第三季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持股 100%關聯企業之間融資背書保證承認案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承認案		
	資金貸與創利鑫能源有限公司承認案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擔任連帶保證人討論案		
	菲律賓分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融資背書保證討論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本公司會計主管更動暨新任資安長聘任討論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A.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相關資料送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透過此溝通機制給予內部稽核單位指導。

B.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進行業務報告。

C.111 年度溝通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21	1.會計師就 110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會計師就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政策變動說明。 4.111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說明。	無意見不一致
111/11/09	1.會計師說明 111 年第三季季報財務及損益情形。 2.會計師就年度財報查核說明及重大查核議題討論	無意見不一致

	3.會計師就電腦審計缺失追蹤討論 4.會計師就審計品質指標資訊說明 5.111 年 8-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說明。 6.為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進行評估討論	
112/3/21	1.會計師就 111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112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說明及證交所查核缺失之因應處理說明。	無意見不一致
112/11/04	1.會計師說明 112 年第三季季報財務及損益情形。 2.會計師就年度財報查核說明及重大查核議題討論 4.會計師就自編報表編製資訊說明。 5.111 年 8-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說明。 6.為集團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進行評估討論。	無意見不一致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溝通，相關事項均透過充分溝通取得共識，溝通情形良好。

B.會計師不定期就相關法規更新情形及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等，與獨立董事進行說明與溝通。

C.111 年度溝通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21	1.會計師就 110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會計師就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政策變動說明。 4.111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說明。	無意見不一致
111/11/09	1.會計師說明 111 年第三季季報財務及損益情形。 2.會計師就年度財報查核說明及重大查核議題討論 3.會計師就電腦審計缺失追蹤討論 4.會計師就審計品質指標資訊說明 5.111 年 8-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說明。 6.為本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案進行評估討論	無意見不一致
112/3/21	1.會計師就 111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 2.會計師就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112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說明及證交所查核缺失之因應處理說明。	無意見不一致
112/11/04	1.會計師說明 112 年第三季季報財務及損益情形。 2.會計師就年度財報查核說明及重大查核議題討論 4.會計師就自編報表編製資訊說明。 5.111 年 8-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說明。 6.為集團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進行評估討論。	無意見不一致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法令遵循管理辦法」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程序。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已訂定海外子公司及轉投資管理實施細則，定期及不定期控管監理關係企業相關資訊，強化經營風險之控管。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規定相關董事會成員組成方針，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第21頁。衡諸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成員名單，除有一位女性成員外，在經營管理領導、營運判斷及危機處理具有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者有包忠詒、林弘育、謝秋琴、周國陽及包效禹；精於財會商法的周志誠會計師；陳德玉教授專精於電子電機產業研究；具市場行銷策略長才的趙晟。各董事皆對本公司本業產品發展研究多有提攜指點。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類功能性委員，但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按實際情況可由董事會指定部門或人員代理。 (三)董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得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1%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酬金之訂定則依105年5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作為評核依循，並於每年針對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至少執行一次自我評估績效，再參納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發展趨勢以計算合理報酬。本公司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於每年2月以前收回問卷並分析整理，111年度評估問卷於112年3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在董事參與度、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構面皆表現良好無重大需改善事項。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經111年3月21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1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機制如下： 1.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確認委任會計師及委辦事項無受直接或間接重大利害關係影響。 4.確認會計師的獨立性是否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5.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評估結果如下：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3.已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兼職單位為財務處，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以及執行公司董事會股東會運作所需辦理事項。本公司於112年5月9日已通過董事會指定財務處吳敏娟資深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該協理已具備會計師執業資格並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於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擬訂董事會會議議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 2.依法辦理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法令規定之登記、申報及公告事項，並編製相關會議記錄或文件。 3.依據政府機關公佈最新法令準則、規章辦法及公報規則，指導並監督公司新編或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及會計準則，以落實新法變更理念及意識。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永續經營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lei.com.tw/tw/relations/index.aspx)，供利害關係人提出疑問、回饋意見或溝通協調。利害關係人亦可依需求從本公司網站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重大訊息等內容。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報表、公司治理以及重大訊息等資訊 (二) 本公司除繁中網站外，另架設簡中、英文及日文網站，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均依規定按時公告暨申報應公告之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除按勞基法規定外，並在公司章程及員工手冊中清楚釐訂員工權利與義務；另本公司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員工持股會，提供三節福利、國內外旅遊等。過去一年，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事件。 2.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多已有長久往來交易，雙方維持有良好及暢通之溝通管道。 3. 本公司均依法行事，對於有涉及利害關係人的案件，均會要求該利害關係人進行迴避並作成記錄。 4. 本公司每年度均依規定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相關 111 年度進修情形請詳註 1。 5. 本公司針對匯率、成本等均有設定風險管理政策，並適時對董事會進行報告 6. 本公司已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俾使其竭力執行業務。 7. 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主管進修之情形請詳註 2。 8. 本公司為落實執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增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9. 本公司注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針對資訊傳遞安全、保密、軟硬體設備維護及法律遵循等方面做規範，並將資訊安全工作做權責分工。資訊部成員不定期根據資安專業知識更新進行進修及宣導，以迅速適應資訊及網路科技快速更新之實務應用。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精神，已加強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完整度，並增訂落實誠信、道德及社會責任等內部規章，另於公司重大訊息公告時同步公告英文資訊，也於107年度起辦理股東會電子投票機制以增進投資者參與便利性。另109年度已於董事選舉時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監督。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趙晟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
獨立董事	楊銘泗		0
獨立董事	程敬義		0
獨立董事	王維聰		0

註 1：董事及監察人 111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包忠詒	111/07/29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財務報表看出公司弊端或營運危機
董事長	包忠詒	111/07/28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董事長	包忠詒	111/07/21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董事長	包忠詒	111/04/26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股東會相關規定暨實務爭議解析
董事	林弘育	111/07/28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董事	林弘育	111/04/26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股東會相關規定暨實務爭議解析
董事	謝秋琴	111/07/28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董事	謝秋琴	111/04/26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股東會相關規定暨實務爭議解析
董事	包效禹	111/08/16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勞動事件法實務
董事	包效禹	111/07/29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財務報表看出公司弊端或營運危機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國陽	111/10/1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國陽	111/07/29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財務報表看出公司弊端或營運危機
董事	鄭更義	111/07/29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財務報表看出公司弊端或營運危機
董事	鄭更義	111/07/26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跨境投資併購
獨立董事	陳德玉	111/08/30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獨立董事	陳德玉	111/08/24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
獨立董事	趙晟	111/06/22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獨立董事	趙晟	111/04/26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股東會相關規定暨實務爭議解析

註 2：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1 年度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資深協理	吳敏娟	111/11/24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資深協理	吳敏娟	111/11/25			
稽核主管	謝玉玲	111/04/13	6	內部稽核協會	營運系統稽核之聚焦與跨循環及作業之整合
稽核主管	謝玉玲	111/07/07	6	內部稽核協會	各營業循環類型下，常見內控缺失態樣與案例分享

註 3：公司治理主管於 112 年 5 月 9 日新任，尚未有相關進修事宜。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有委員三人，其中二名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訂定並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數額，並將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112 年 4 月 23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其它 (召集人)	楊銘泗	具經濟商法及金融專業學識，任職於金控業管理職及大專院校講師，融合學術及實務經驗為本公司所需能力。	符合(1)~(10)	2
獨立董事	陳德玉	曾任美國 G.E.工程師及電機工程系所之教授達五年以上，目前係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名譽教授，經驗及學識為本公司業務所需。	符合(1)~(10)	1
獨立董事	趙晟	曾任電腦電通相關產業高階領導職務，具市場行銷及策略決策之能力經驗。	符合(1)~(10)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獨立性判斷：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周志誠	1	-	100	(註)
委員	陳德玉	2	-	100	-
委員/召集人	楊銘泗	1	1	50	(註)
委員	趙晟	1	-	100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原召集人周志誠於 111/07/12 辭任，改由楊銘泗擔任召集人並由獨立董事趙晟補任缺額委員。周志誠解任前應出席次數為 1 次，故計算出席率為 100%；趙晟補任後應出席次數為 1 次，故計算出席率為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擔任窗口，並結合其他行政管理及及生產各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1、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電源零組件製造商，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研發及製造。本公司深刻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藉由環境管理系統的導入將環保違規風險降至最低，並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本公司組成環評小組，按 ISO 環境管理系統運作管制程序執行，充分發揮組織功效，進行環境審查及風險評估，同時負責制訂環境政策，建立相關環境文件、審核及推行環境保護活動。 2、產品責任: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取得必要之環境許可證、批准及登記文件，並定期維護更新。亦要求供應商應識別及管理釋放到環境中會造成危害之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再利用及棄置。並遵循歐盟 RoHS 標準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 REACH。 除相關法規之遵循，亦要求供應商生產之產品均符合上述法規之聲明或提供通過安規認證單位之驗證，以確保本公司銷售給下游廠商的電子元件皆符合法規規範。 3、勞雇關係: 人員任用依各部門年度計畫，進行人力需求，透過多元招募管道，尋找符合立德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重視人才留任，透過面談客觀了解員工離職原因並收集相關資訊，對資料進行分析並提供後續改善計劃，回饋部門主管做人員管理，進行工作設計以及招募上職條件調整等優化措施。 4、反貪腐: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法令遵循管理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職能分工等防弊措施，並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落實反貪腐執行措施。 5、客戶隱私: 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且不得洩漏予他人，與客戶及供應商簽署的保密協定，並已啟動資安風險防護措施，以保護商業機密。 6、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本公司遵循公平交易法、貿易法、出口管制法規、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法令規範及國際準則，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安規標準、環保規範及進出口法規，確保商業營運並遵守道德操守，亦於內部舉行訓練課程，宣導法規。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已推動 RoHS 管理，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對公司產品研發料件進行回收，並配合政策對辦公室環境廢棄物進行分類回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公司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公司之產品亦要求需符合各國環保節能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公司定期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本公司之產品亦要求需符合各國環保節能規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按照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以清楚說明員工與公司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身心狀況，並按照勞動法規訂定休假及福利規則，除於年節連假前讓員工有提早返鄉準備的時數，另還有員工持股信託補助，讓公司營運績效成果反映於員工持股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和健康，相關措施及實物設備如下： 1.本公司常備有醫護急救箱、血壓計、溫度計及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供緊急救護使用。 2.辦公室及廠區皆依規定備有滅火器、警報廣播器、緊急照明設備及高樓逃生設備。另主要工廠皆已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驗證。 3.每年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依法定期辦理消防演習、消防設備安全檢查、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講座。 4.設立員工健身房，並不定期辦理提升體能及促進健康相關賽事活動，囊括肌力訓練、球類活動及戶外登山健走。 5.因應疫情為保護員工安全及健康，實施分流上班及居家上班制度，並落實群聚人數管控及量體溫等防疫措施，並強力宣導戴口罩勤洗手之衛教觀念。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人資部門已建立「選育用留」之員工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因本公司產品並非消費終端產品，故未直接與消費者往來，惟本公司仍有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產品使用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建立有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來往前會先取得供應商相關資料以利評估，如供應商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得隨時終止或限期改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雖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相關資訊會於公司網站中揭露。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均不定期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或服務，並揭露於內部季度刊物「立德之風」。 2. 本公司與新人類文明文教基金會每年度合作舉辦「立德公益講座」，以每月一場次的免費大師演講傳遞與共享現代人生活經驗，以促進個人人生境界、家庭生活品質及社會祥和發展。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經營高層向以誠信原則，且以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經營事業。 (二) 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核決權限」等內控管理，相關活動皆有層層控管，以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 (三) 於員工到職訓練時宣導保密、智慧財產權及競業禁止等誠信政策，並提供書面文件供員工詳閱簽署。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對新增往來對象進行徵信作業，以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公司專責單位為管理部，若有發現違反情事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並於「企業社會責任規則」中明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亦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會定期針對不同交易定期審查是否有異常情事。 (五)本公司於例行性會議不定期以主題式宣導相關誠信經營資訊內容。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多重溝通管道，以供利害關係人通報貪腐等不法行為。若發現有本公司員工或任何代表本公司的相關人士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皆可由 E-MAIL 信箱、電話及口頭告知處級主管，經管處協助處理，以對其進行調查與提報。本公司聯絡電話及郵件均屬公開資訊，可供舉報者使用。 (二) 本公司雖未建立相關書面制度事項，但受理檢舉等事宜時，皆一貫秉持保密謹慎並小心求證的態度處理。 (三) 本公司受理檢舉等事宜時，將保密檢舉人身分以保護檢舉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lei.com.tw/index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_tw.aspx，該網站由經管處負責維護更新資訊，確保相關資訊及時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2.本公司網站：http://www.lei.com.tw/tw/governance/index.aspx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策略長	崔國斌	110.03.24	111.07.18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文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五。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附件一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德電子公司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63,628 仟元，普通股股數為 166,36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該公司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及 112 年 12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普通股 36,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且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決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經董事長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 3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23,628 仟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6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8,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 ，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發行，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申購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9 年度	(0.76)	-	-	-	-
110 年度	(2.06)	-	-	-	-
111 年度	(1.01)	-	-	-	-
112 年第三季	0.1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12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1,571,603 仟元
11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166,363 仟股
11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9.47 元/股

資料來源：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3,117,938	3,249,765	2,668,147	2,709,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7,030	1,443,553	1,385,691	1,205,269
無形資產		26,706	21,952	17,372	28,264
其他資產		663,178	522,252	429,263	428,005
資產總額		5,114,852	5,237,522	4,500,473	4,371,0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11,282	3,439,478	2,774,804	1,870,266
	分配後	2,687,796	3,439,478	2,774,80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32,229	298,802	309,346	917,5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3,511	3,738,280	3,084,150	2,787,841
	分配後	3,220,025	3,738,280	3,084,15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64,157	1,494,290	1,411,599	1,571,603
股　本		1,619,374	1,585,764	1,585,764	1,663,628
資本公積		494,288	471,619	164,32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701	(266,708)	(119,740)	53,791
	分配後	215	(285,395)	(119,74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34,915)	(285,395)	(207,760)	(134,826)
庫藏股票		(38,291)	(10,990)	(10,990)	(10,990)
非控制權益		7,184	4,952	4,724	11,608
權　　益	分配前	1,871,341	1,494,242	1,416,323	1,583,211
總　　額	分配後	1,847,855	1,494,242	1,416,323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4,163,616	4,721,839	4,544,285	2,826,284
營業毛利(損)	488,534	358,688	501,322	402,677
營業損益	(144,905)	(315,749)	(104,712)	(47,0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444	10,957	(47,694)	70,450
稅前淨利(損)	(101,461)	(304,792)	(152,406)	23,4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21,984)	(323,814)	(158,718)	15,8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21,984)	(323,814)	(158,718)	15,8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317)	(32,293)	79,698	73,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301)	(356,107)	(79,020)	88,87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0,200)	(321,882)	(158,490)	18,06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84)	(1,932)	(228)	(2,2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7,033)	(353,875)	(78,792)	90,9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68)	(2,232)	(228)	(2,116)
每股盈餘(虧損)	(0.76)	(2.06)	(1.01)	0.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12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及 112 年 12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

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6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即 28,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113 年 1 月 26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0.40 元、20.35 元及 20.12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20.4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經主辦承銷商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等因素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經核算為前述參考價格 20.40 元之 73.53%，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包忠詒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二十六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二十六　日

（僅供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包忠詒　　簽章

總經理:包效禹　　簽章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德電子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6,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面額新台幣36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立德電子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二　月　七九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36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五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本)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03:30 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董監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8 號 8 樓) 。

三、出席董事：包忠詒(視訊)、包效禹、謝秋琴、鄭更義、趙晟、楊銘泗、程敬義、王維聰(視訊)，共計八名董事出席。

四、列席人員：總經理包效禹、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吳敏娟、會計長暨資安長陳永松、稽核主管謝玉玲。

五、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無誤並依決議執行。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略>

第七案

案　由：擬轉投資全資子公司-立德新能源(股)有限公司，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已於第二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為進行重大投資項目，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配合公司策略發展，擬透過轉投資全資子公司-立德新能源(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創利鑫能源有限公司 40MW E-dreg 儲能系統，請參閱附件。

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1121108).pd

三、全資子公司-立德新能源(股)有限公司目前資本總額 NTD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總額 NTD 69,100 仟元，預計辦理 113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6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金額 10 元，目的為建置 40MW E-dreg 儲能系統，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評估後，將全數由本公司出資認購。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敬請　決議。

決議：經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主席：包忠詒

記錄：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本)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董監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8 號 8 樓)。

三、出席董事：包忠詒、包效禹、謝秋琴(包忠詒代理)、鄭更義、趙晟(王維聰代理)、楊銘泗、程敬義、王維聰，共計八名董事出席。

四、列席人員: 總經理包效禹、財會處協理吳敏娟、稽核主管謝玉玲(視訊)。

五、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無誤並依決議執行。

六、報告事項： <略>

七、承認事項： <略>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略>

第四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進行重大投資項目，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籌措資金。

二、辦理現金增資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36,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於上述額度內決定之。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至九成範圍內訂定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3,600 仟股由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6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其餘 80%計 28,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並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重大投資項目，其資金來源、增資預計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健全營運計劃書，請參閱附件。

17-討論事項第四案：現增的資金計畫用　18-討論事項第四案：健全營運計劃書(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進行重大投資項目。

（七）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用途及其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健全營運計劃書、股款繳納期間訂定、本案件展延及撤銷等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調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九）本次增資案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實際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認股發放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主席：包忠詒

記錄：吳敏娟

附件六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EADER 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后：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801010 倉儲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A02020 機車修理業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核定為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署名簽章後，送請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一)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其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后：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副總經理級以上重要職員之任免。

(六)其他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條之一：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請其他董事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前任董事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設副總經理若干輔助之。其均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 十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三十一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且不高於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如為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將來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每年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未達每股分派 0.5 元時，得不予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不超過當年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將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條文	修訂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一、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后：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第二條	一、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后：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G801010 倉儲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發展增加新營業項目及依照申報情形營業項目刪除

條文	修訂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801010 倉儲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A02020 機車修理業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其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其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及項次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條文	修訂後	條文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如為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證交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修訂及文字調整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63,514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158,490,46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6,426,954)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6,426,9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件八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相關人員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德電子公司)委託，擔任立德電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立德電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包忠詒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包忠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謝秋琴　謝秋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包效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周國陽 周國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二 月 七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鄭更義

鄭更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2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趙　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楊銘泗

楊銘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程敬義 程敬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王維聰　王維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王韋閔

王韋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包效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官俊傑

官俊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嘉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鄭子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劉卓昇 劉卓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暨財務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吳敏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資深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葛大智　葛大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劉育修 劉育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麗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駐地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林裕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駐地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薛彥磐 薛彥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張修德

張修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The Undersigned will not engage in direct or indirect request, agreement to deliver, delivery, or acceptance of bribery regarding to the registration to offer and issue securities of LEADER ELECTRONICS INC.(the Company hereinafter).In addition, The Undersigned will have nev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ed, offered, promised, or delivered bribes, nor requested the securities underwriter to compensate or refund the expense of underwriting to the Company or involved parties listed above or anyone designated by the involved parties. No information is falsified or concealed. In case of violation of Article 20, Article 20-1 and Article 32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violated parties should take legal liabilities listed in and related to Article 171 and Article 174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聲明人：

The Undersigned

日期：西元 2023 年 12 月 19 日

Date: / /

聲明書

本人係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資深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永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七二　月　十九　日

附件九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5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8號8樓

電話：(02)8195305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3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3～6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三三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7～68	三四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70～7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6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71、77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69、78	三五
(十五)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95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前十大客戶收入之交易真實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於年底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交易之合理性；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民國[illegible]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8,432	4	$ 240,69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24,98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四）	-	-	3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812,059	19	567,96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30,271	1	4,0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	-	4,1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1,325	-	9,8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01	-	33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1,265	3	113,114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3,720	1	32,5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6,255	-	6,4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3,429	28	1,004,578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9,012	2	42,19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74,280	2	97,3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241,390	52	2,493,001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642,186	15	516,40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78	-	3,7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6,387	1	166,83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904	-	18,7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093	-	8,2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3,082	-	6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87,312	72	3,347,202	77
1XXX	資產總計	$ 4,290,741	100	$ 4,351,78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1,015,020	24	$ 1,031,916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44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184	-	8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	-	1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1,920	-	7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974,837	23	877,04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8,191	2	66,99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303,006	7	3,135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199	-	2,142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116,174	3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40,656	3	151,78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036	1	20,9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97,667	63	2,154,970	4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40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14,091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97,488	2	212,955	5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788	-	1,6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5	-	1,5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3	-	1,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784	2	332,653	8
2XXX	負債總計	2,796,451	65	2,487,623	5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5,764	37	1,619,374	37
3200	資本公積	471,619	11	494,288	1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0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87	1	36,68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03,395)	(7)	(147,002)	(3)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266,708)	(6)	23,701	1
3400	其他權益	(285,395)	(7)	(234,915)	(5)
3500	庫藏股票	(10,990)	-	(38,291)	(1)
3XXX	權益總計	1,494,290	35	1,864,157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90,741	100	$ 4,351,7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誠　　經理人：包敏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illegible]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3,010,536	100	$2,492,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一）	2,780,044	93	2,263,214	91
5900	營業毛利	230,492	7	229,049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三一）	76,287	3	70,201	3
6200	管理費用	128,921	4	136,8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647	3	87,64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1,666	-	(1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521	10	294,601	12
6900	營業淨損	(72,029)	(3)	(65,55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157	-	1,21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11,617	-	18,5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353	1	28,295	1
7050	財務成本	(18,348)	-	(16,3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260,475)	(9)	(86,32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696)	(8)	(54,6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7900	稅前淨損	($ 316,725)	(11)	($ 120,15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5,157	-	48	-
8200	淨　損	(321,882)	(11)	(120,200)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0	-	7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34	-	(18,405)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25	-	(15,4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32)	(1)	(23,6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1,993)	(1)	(56,833)	(2)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353,875)	(12)	($ 177,033)	(7)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2.06)		($ 0.76)	
9810	稀　釋	($ 2.06)		($ 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三）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9,374	$ 498,422	$ 134,016	$ -	$ 36,687	($ 117,371)	($ 87,513)	($ 27,301)	$ 2,086,31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687	(36,687)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958)	-	-	-	-	-	-	(15,958)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120,200)	-	-	-	(120,20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4	(23,661)	(33,886)	-	(56,83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486)	(23,661)	(33,886)	-	(177,03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9,166)	(29,166)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	11,824	-	-	-	-	-	18,176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516)	-	27,516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9,374	494,288	134,016	36,687	(147,002)	(141,032)	(93,883)	(38,291)	1,864,157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4,016)	-	134,016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986)	-	-	12,986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486)	-	-	-	-	-	-	(23,4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十二）	-	7,494	-	-	-	-	-	-	7,494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321,882)	-	-	-	(321,88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0	(38,032)	5,359	-	(31,99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202)	(38,032)	5,359	-	(353,875)
L3	庫藏股註銷	(33,610)	6,309	-	-	-	-	-	27,301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17,807	-	(17,807)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85,764	$ 471,619	$ -	$ 36,687	($ 303,395)	($ 179,064)	($ 106,331)	($ 10,990)	$ 1,494,2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始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16,725)	($ 120,15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64	15,757
A20200	攤銷費用	4,659	5,2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66	(1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20,555)	(25,096)
A20900	財務成本	18,348	16,367
A21200	利息收入	(157)	(1,210)
A21300	股利收入	(1,409)	(3,3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60,475	86,3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8	-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14)	26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168	8,3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24	(10,375)
A31130	應收票據	366	2,290
A31150	應收帳款	(245,764)	(50,8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89)	2,8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77	1,1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1)	(7,694)
A31200	存　　貨	(27,937)	17,292
A31230	預付款項	(11,137)	(2,1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
A32125	合約負債	101	(17)
A32130	應付票據	(110)	(317)
A32150	應付帳款	21,149	(4,3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789	59,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21	3,5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7	(3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052	3,3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5)	(8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8,449)	(4,6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7	$ 1,21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625	3,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87)	(14,25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34	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720)	(14,3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3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附註二八）	(56,193)	(64,4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22,037)	(2,8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	(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二八）	(789)	(12,460)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152)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81	(6,4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96)	(126,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277)	150,9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36,8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600)	(96,9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7)	(31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99,44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39)	(1,1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486)	(15,95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9,1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045	144,2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87)	(8,92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2,258)	(5,5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690	246,2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432	$ 240,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59 年設立，於 89 年 4 月 14 日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91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變壓器、電源轉換器、電源供應器及國際貿易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

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損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

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零組件商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佣金及提供商品維修服務，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8	$ 6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7,834	240,035
	$ 158,432	$ 240,690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3%	0.001%～0.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5,250
－國內上市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9,738
	$ -	$ 24,988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59,012	$ 42,193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按面額 100 仟元購買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英濟公司）5 年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300 張，票面利率 0%。本次私募之可轉換公司債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並得依發行辦法，由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賣回。

本公司得於英濟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英濟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英濟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英濟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5.2 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259	$ 70,459
上市公司股票	21	26,925
	$ 74,280	$ 97,384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0 年度為配合營運規劃，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處分價款為 41,038 仟元，處分利益為 17,807 仟元，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366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56,819	$ 611,055
減：備抵損失	44,760	43,094
	$ 812,059	$ 567,961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 4,139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票據如屆到期日未獲兌現，則提列 100%備抵損失。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

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或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不列入準備矩陣中計算。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個別認列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	4.42%	16.33%	25.64%	40.44%	62.65%	-	
總帳面金額	$770,767	$ 35,441	$ 7,003	$ 2,426	$ 63	$ 1,148	$ 39,971	$856,8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3)	(1,566)	(1,144)	(622)	(25)	(719)	(39,971)	(44,760)
攤銷後成本	$770,054	$ 33,875	$ 5,859	$ 1,804	$ 38	$ 429	$ -	$812,059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個別認列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9%	4.80%	17.73%	27.78%	41.10%		-	
總帳面金額	$ 546,162	$ 21,227	$ 3,508	$ 101	$ 86		$ 39,971	$ 611,0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19)	(1,019)	(622)	(28)	(35)		(39,971)	(43,094)
攤銷後成本	$ 544,743	$ 20,208	$ 2,886	$ 73	$ 51		$ -	$ 567,96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3,094	$ 43,23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666	(141)
年底餘額	$ 44,760	$ 43,094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處分投資款及應收利息，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4,748	$ 3,401
商　　品	136,517	109,713
	$ 141,265	$ 113,114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780,251	$ 2,262,90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14)	265
存貨報廢損失	7	48
	$ 2,780,044	$ 2,263,214

十一、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9,567	$ 28,355
預付貨款	9,918	-
預付費用	1,942	3,510
其他預付款	2,293	718
	$ 43,720	$ 32,583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224,866	$ 2,481,630
投資關聯企業	16,524	11,371
	$ 2,241,390	$ 2,493,001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LEI Group Limited	$ 2,093,282	$ 2,358,275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125,609	114,680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5,940	8,639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35	36
	$ 2,224,866	$ 2,481,63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LEI Group Limited	100%	100%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100%	100%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55%	55%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99%	99%

本公司於 110 年間陸續增加投資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計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6,193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業務、變壓器生產及銷售，109 年 1 月於印度新設投資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計美金 196 仟元(折合新台幣 5,84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5%，已於 108 年度預付前述投資款項。本公司另於 109 年 7 月依持股比例增資美金 186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25 仟元）。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6,524	$ 11,058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	313
	$ 16,524	$ 11,37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78%	48.25%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40%	40%

本公司於109年2月增資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5,000仟元，持股比例為48.25%，已於108年度預付前述投資款項。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另陸續於110年7月至9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48.25%下降至27.78%，並認列資本公積7,494仟元。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335)	($ 4,326)
其他綜合損益	(6)	(26)
綜合損益總額	($ 2,341)	($ 4,352)

110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458,422	$ 364,587
建築物	170,224	141,146
機器設備	4,200	-
電腦通訊設備	2,580	4,305
其他設備	6,708	6,268
未完工程	52	94
	$ 642,186	$ 516,400

自　　用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364,587	$ 224,276	$ 1,507	$ 42,920	$ 98,153	$ -	$ 731,443
增　添	-	-	-	1,406	1,233	94	2,733
處　分	-	-	-	(198)	(2,082)	-	(2,28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64,587	224,276	1,507	44,128	97,304	94	731,8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613	1,507	37,938	90,059	-	204,117
折舊費用	-	8,517	-	2,083	3,059	-	13,659
處　分	-	-	-	(198)	(2,082)	-	(2,28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130	1,507	39,823	91,036	-	215,49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364,587	$ 141,146	$ -	$ 4,305	$ 6,268	$ 94	$ 516,400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4,587	$ 224,276	$ 1,507	$ 44,128	$ 97,304	$ 94	$ 731,896
增　添	-	991	4,488	417	3,624	52	9,572
處　分	-	-	-	(103)	(1,144)	-	(1,247)
重分類	-	-	-	-	94	(94)	-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93,835	45,759	-	-	-	-	139,59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58,422	271,026	5,995	44,442	99,878	52	879,8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83,130	1,507	39,823	91,036	-	215,496
折舊費用	-	7,878	288	2,124	3,278	-	13,568
處　分	-	-	-	(85)	(1,144)	-	(1,229)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9,794	-	-	-	-	9,79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0,802	1,795	41,862	93,170	-	237,62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458,422	$ 170,224	$ 4,200	$ 2,580	$ 6,708	$ 52	$ 642,186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44至51年
機電工程	3至11年
裝潢工程	10至11年
機器設備	6年
電腦通訊設備	2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運輸設備	$ 2,978	$ 3,743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582	$ 4,29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2,347	$ 1,185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　動	$ 2,199	$ 2,142
非 流 動	$ 788	$ 1,60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061%~1.158%	1.0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公務車之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08	$ 31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79)	($ 1,50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公務車、車位、影印機及宿舍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36,303	$ 130,138
建 築 物	84	36,698
	$ 36,387	$ 166,836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138	$ 74,003	$ 204,141
增　　添	-	152	15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138	$ 74,155	$ 204,293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6,544	$ 36,544
折舊費用	-	913	91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37,457	$ 37,457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30,138	$ 36,698	$ 166,836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138	$ 74,155	$ 204,293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35)	(45,759)	(139,59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03	$ 28,396	$ 64,699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457	$ 37,457
折舊費用	-	649	649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94)	(9,79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8,312	$ 28,312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6,303	$ 84	$ 36,387

本公司所持位於新北市寶橋路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自 110 年 7 月起轉供自用，故將相關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1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132,639	$ 287,087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978	$ 4,531
第2年	-	748
	$ 978	$ 5,279

十六、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4,904	$ 18,774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96,575	$ 2,867	$ 99,442
取得	20,554	-	20,55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7,129	2,867	119,996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93,063	2,867	95,930
攤銷費用	5,292	-	5,2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98,355	2,867	101,222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8,774	$ -	$ 18,774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7,129	$ 2,867	$ 119,996
取得	789	-	7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7,918	2,867	120,785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98,355	2,867	101,222
攤銷費用	4,659	-	4,65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3,014	2,867	105,88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4,904	$ -	$ 14,904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經評估未有減損跡象。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專利權	3年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19	$ 523
預付設備款	12,563	98
	$ 13,082	$ 621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短期借款	$ 601,520	$ 683,416
擔保短期借款	413,500	348,500
	$1,015,020	$1,031,916
利率區間	1.10%～2.34%	0.95%～1.40%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 57,000	$ 141,500
第一商業銀行	39,138	23,618
永豐商業銀行	19,221	55,222
小　計	115,359	220,340
無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80,000	1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33,000	38,500
第一商業銀行	9,785	5,904
小　計	122,785	144,404
	238,144	364,744
減：一年內到期	140,656	151,789
長期借款	$ 97,488	$ 212,955

1.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6 年 3 月起，每月繳息，且於寬限期後每季攤還本金至 111 年 3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88%及 0.77%。

2.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5 年 3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均為 1.845%。

3. 永豐商業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8 年 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2 年 2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均為 1.335%。

4. 板信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本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1 月起，每月繳息，且每季攤還本金至 112 年 11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均為 1.60%。

5. 玉山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本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6 年 3 月起，每月繳息，且於寬限期後每季攤還本金至 111 年 3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88%及 0.77%。

6. 第一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本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5 年 3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均為 1.845%。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8,198	$ 76,795
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7,976	37,296
	116,174	114,09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16,174)	-
	$ -	$ 114,091

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121,500	$ 121,5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1.81%）	5,326	7,409
	$ 116,174	$ 114,09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選擇權	$ 444	$ 1,405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7,636	$ 7,636

(一) 本公司於108年5月2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81,500仟元，依每張面額100仟元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5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8年5月2日至113年5月1日。
2.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轉換價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8年3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1、3或5個營業日與基準日前30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高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8.99元。

5.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年（111 年 5 月 2 日）及滿 4 年（112 年 5 月 2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 0.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6.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1.81%；選擇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分別為 693 仟元及 1,769 仟元。

發行價款	$ 81,500
權益組成部分	(5,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1,77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74,515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2,280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76,795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1,403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78,198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4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13 年 12 月 9 日。
2.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

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轉換價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與基準日前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高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20 元。

5.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年（111 年 12 月 10 日）及滿 4 年（112 年 12 月 10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 0.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6.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1.81%；選擇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分別為 268 仟元及 580 仟元。

發行價款	$ 40,000
權益組成部分	(2,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1,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572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724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7,296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680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37,976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未有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110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21,920	$ 771

平均賒帳期間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4,925	$ 40,906
應付佣金	4,207	7,388
應付勞務費	3,391	3,613
應付運費	3,222	3,091
其　他	32,446	11,994
	$ 88,191	$ 66,992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 7,699	$ 7,011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

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77	$ 15,8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292)	(14,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5	$ 1,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	$ 20,392	($ 17,272)	$ 3,120
利息費用（收入）	163	(142)	21
認列於損益	163	(142)	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3)	(5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3	-	1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16	-	61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20)	-	(9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	(533)	(714)
福利支付	(4,492)	4,492	-
雇主提撥	-	(847)	(847)
109年12月31日	15,882	(14,302)	1,580
利息費用（收入）	55	(51)	4
認列於損益	55	(51)	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0)	(22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52	-	7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83)	-	(48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29)	-	(7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0)	(220)	(680)
雇主提撥	-	(719)	(719)
110年12月31日	$ 15,477	($ 15,292)	$ 18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0%	0.3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75%	1.8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09	$ 349
減少 0.25%	($ 318)	($ 3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07)	($ 346)
減少 0.25%	$ 299	$ 3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16	$ 78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8,576	161,937
已發行股本	$1,585,764	$1,619,37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及 109 年 9 月分別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3,361 仟股及 3,000 仟股，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585,764 仟元及 1,619,37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326,096	$ 369,480
庫藏股票交易	121,697	108,476
受領贈與資本公積	143	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494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	8,553	8,55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636	7,636
	$ 471,619	$ 494,288

110 及 109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領贈與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總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282	$ 89,808	$ 143	$ -	$ 8,553	$ 7,636	$ 498,4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5,958)	-	-	-	-	-	(15,958)
註銷庫藏股	(6,844)	18,668	-	-	-	-	11,824

（接次頁）

（承前頁）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領贈與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總計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69,480	$ 108,476	$ 143	$ -	$ 8,553	$ 7,636	$ 494,2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86)	-	-	-	-	-	(12,9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3,486)	-	-	-	-	-	(23,48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7,494	-	-	7,494
註銷庫藏股	(6,912)	13,221	-	-	-	-	6,30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6,096	$ 121,697	$ 143	$ 7,494	$ 8,553	$ 7,636	$ 471,61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110年7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 23,486仟元。

本公司於109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15,958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參閱附註二五(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將來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

及資金需求，就每年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未達每股分派 0.5 元時，得不予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不超過當年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額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金管會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於 110 年 12 月 31 廢止。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134,016 仟元及資本公積 12,986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687 仟元。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303,395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3,883)	($ 87,51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4,934	(18,40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425	(15,48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7,807)	13,9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3,541
年底餘額	($ 106,331)	($ 93,883)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仟股）	合計（仟股）
109年1月1日股數	3,361	-	3,361
本年度增加	2,000	3,000	5,000
本年度註銷	-	(3,000)	(3,000)
109年12月31日股數	5,361	-	5,361
110年1月1日股數	5,361	-	5,361
本年度註銷	(3,361)	-	(3,361)
110年12月31日股數	2,000	-	2,000

1. 109年度

本公司於109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109年3月4日至109年4月30日止，委託證券商自集中交易市場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2,000 仟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4.41元至10.05元。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執行完畢，買回普通股2,000仟股，成本計10,990仟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5.50元。

本公司於109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109年3月27日至109年5月26日止，委託證券商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3,000仟股，買回價格區

間為 3.44 元至 9.00 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執行完畢，買回普通股 3,000 仟股，成本計 18,176 仟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06 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3,000 仟股，並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辦理 3,000 仟股股份註銷完成。

2. 110 年度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3,361 仟股，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辦理 3,361 仟股股份註銷完成。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3,010,536	$2,492,263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	$ 366	$ 2,656
應收帳款（附註九）	$ 812,059	$ 567,961	$ 516,955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一）	$ 30,271	$ 4,082	$ 6,939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184	$ 83	$ 100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	$ 17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2,045,998	$ 1,709,584
變 壓 器	767,682	641,673
其 他	196,856	141,006
	$ 3,010,536	$ 2,492,263

二五、淨 損

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對關係人放款	$ 90	$ -
銀行存款	67	1,210
	$ 157	$ 1,210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3,490	$ 8,659
租賃收入	2,029	4,601
股利收入	1,409	3,303
權利金收入	-	29
其他收入	4,689	1,995
	$ 11,617	$ 18,587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 20,555	$ 25,096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75	4,37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49)	(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
其 他	(210)	(258)
	$ 22,353	$ 28,295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68	$ 13,659
使用權資產	2,347	1,185
投資性不動產	649	913
合　　計	$ 16,564	$ 15,757
無形資產	$ 4,659	$ 5,29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5,915	$ 14,8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9	913
	$ 16,564	$ 15,75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659	$ 5,292

(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233	$ 14,314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083	2,044
租賃負債利息	32	9
	$ 18,348	$ 16,367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7,699	$ 7,011
確定福利計畫	4	21
	7,703	7,032
薪資費用	157,044	150,776
勞健保費用	12,989	11,387
董事酬金	7,483	7,277
其他員工福利	7,245	6,65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92,464	$ 183,12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92,464	$ 183,123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且不高於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 110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9,584	$ 52,66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6,909)	(48,296)
淨 利 益	$ 2,675	$ 4,370

二六、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57	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157	$ 4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316,725)	($ 120,152)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345)	($ 24,0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031	17,674
免稅所得	(4,393)	(5,68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807	10,33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057	1,7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157	$ 48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01	$ 335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006	$ 370	$ 1,376
備抵損失	478	1,136	1,6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7	(144)	103
虧損扣抵	6,519	(6,519)	-
	$ 8,250	($ 5,157)	$ 3,093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799	$ 207	$ 1,006
備抵損失	568	(90)	4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2	(165)	247
虧損扣抵	6,519	-	6,519
	$ 8,298	($ 48)	$ 8,250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3,718	$ 3,718
114 年度到期	31,906	31,906
117 年度到期	4,398	4,398
118 年度到期	18,903	18,903
119 年度到期	11,205	3,811
120 年度到期	11,807	-
	$ 81,937	$ 62,73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556	$ 13,499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718	113
31,906	114
4,398	117
18,903	118
11,205	119
11,807	120
$ 81,93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321,882)	($ 120,20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576	157,706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72	$ 2,733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12,465	98
支付現金	$ 22,037	$ 2,831
購置無形資產	$ 789	$ 20,554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	(8,094)
支付現金	$ 789	$ 12,460

2.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 4,000 仟元及 20,840 仟元，係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付投資款重分類。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折價攤銷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短期借款	$ 1,031,916	($ 17,277)	$ -	$ 381	$ -	$ 1,015,020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4,091	-	2,083	-	-	116,17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4,744	(126,600)	-	-	-	238,144
存入保證金	1,020	(697)	-	-	-	323
租賃負債	3,744	(2,339)	-	-	1,582	2,987
	$ 1,515,515	($ 146,913)	$ 2,083	$ 381	$ 1,582	$ 1,372,648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折價攤銷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短期借款	$ 881,500	$ 150,977	$ -	($ 561)	$ -	$ 1,031,916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全公司債	112,047	-	2,044	-	-	114,091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4,889	39,855	-	-	-	364,744
存入保證金	1,339	(319)	-	-	-	1,020
租賃負債	628	(1,183)	-	-	4,299	3,744
	$ 1,320,403	$ 189,330	$ 2,044	($ 561)	$ 4,299	$ 1,515,515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	$ 116,174	$ -	$ 116,427	$ -	$ 116,427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	$ 114,091	$ -	$ 115,753	$ -	$ 115,753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 59,012	$ -	$ 59,012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1	$ -	$ -	$ 21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74,259	74,259
合計	$ 21	$ -	$ 74,259	$ 74,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賣回權	$ -	$ 444	$ -	$ 444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988	$ -	$ -	$ 24,988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42,193	-	42,193
合計	$ 24,988	$ 42,193	$ -	$ 67,1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6,925	$ -	$ -	$ 26,925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70,459	70,459
合計	$ 26,925	$ -	$ 70,459	$ 97,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賣回權	$ -	$ 1,405	$ -	$ 1,405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70,459
購買	15,000
減資退回股款	(2,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200)
年底餘額	$ 74,259

109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67,6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38
年底餘額	$ 70,459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收盤價。

(2) 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股價，及合約所訂之轉換價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應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模型為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應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9,012	$ 67,1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18,862	834,08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280	$ 97,38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44	1,4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12,690	2,418,92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部分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5%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5%時，將使稅前淨損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元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21,491)	$ 3,956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6,255	$ 6,436
一金融負債	119,161	117,8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57,555	239,969
一金融負債	1,253,164	1,396,6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

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2,739 仟元及 2,89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債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及債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951 仟元及 3,359 仟元。

若權益及債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3,714 仟元及 4,86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3%及 6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來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無附息負債皆於一年內陸續支付。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銀行借款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43,029	$ -	$ -	$ -
租賃負債	248	495	2,229	2,210
固定利率工具	-	-	121,500	-
浮動利率工具	737,472	269,053	149,151	97,488
	$ 2,080,749	$ 269,548	$ 272,880	$ 99,698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07,150	$ -	$ -	$ -
租賃負債	181	362	1,629	1,610
固定利率工具	-	-	-	121,500
浮動利率工具	700,394	346,959	136,352	212,955
	$ 1,607,725	$ 347,321	$ 137,981	$ 336,065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528,860	$ 568,840
一未動用金額	110,766	211,077
	$ 639,626	$ 779,917
無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724,304	$ 827,820
一未動用金額	101,937	414,060
	$ 826,241	$1,241,880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孫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之菲律賓分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孫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東莞領航）	孫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立德）	孫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江蘇領先）	孫公司
LEI Japan Co., Ltd.	孫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孫公司
LEI Malaysia Sdn. Bhd.	孫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孫公司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熙特爾公司）	自109年2月始為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孫公司		
	東莞立德	$ 53,181	$ 24,957
	江蘇領先	8,509	6,645
		$ 61,690	$ 31,602
勞務收入	孫公司	$ 5	$ 316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價格為分別議定。

勞務收入係佣金及為關係人提供商品維修服務，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採不定期結帳。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孫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1,817,252	$1,488,500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581,437	402,571
江蘇領先	436,651	374,207
其　　他	2,219	892
	$2,837,559	$2,266,17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採分別議定。

(四) 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孫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 7,684	$ 7,856
LEI Japan Co., Ltd.	3,191	4,870
	$ 10,875	$ 12,726

係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

(五)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權利金收入	孫公司		
	江蘇領先	$ -	$ 29
顧問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857	$ 500

(六) 營業租賃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777	$ 876

本公司之租金收入係出租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交易條件係雙方議定，租金按月支付。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孫公司		
一關係人	東莞立德	$ 28,353	$ 3,522
	江蘇領先	1,918	432
	子公司		
	其他	-	128
		$ 30,271	$ 4,082

帳列項目	性質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代墊款	孫公司		
一關係人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 5,890	$ 2,810
		LEI Japan Co., Ltd.	5,360	6,877
		江蘇領先	-	111
			11,250	9,798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75	86
			$ 11,325	$ 9,884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孫公司		
一關係人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 654,146	$ 705,298
	江蘇領先	162,659	118,915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157,324	52,751
	其他	708	84
		$ 974,837	$ 877,048

帳列項目	性質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一關係人	佣金支出	子公司	$ 3,562	$ 3,13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90	$ -

(十)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孫公司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252,942	$ -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46,502	-
	$299,444	$ -

(十一)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孫公司		
江蘇領先		
保證金額	$ 86,935	$ 87,351
實際動支金額	$ -	$ -
東莞領航		
保證金額	$ 86,935	$ 87,351
實際動支金額	$ -	$ -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保證金額	$ 319,704	$ 213,600
實際動支金額	$ 136,091	$ 66,452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490	$ 46,675
退職後福利	1,685	1,652
	$ 48,175	$ 48,32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專案履約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255	$ 6,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770	506,505
投資性不動產	2,779	133,465
	$ 635,804	$ 646,406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維持穩健財務結構，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三次辦理。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616	27.68（美元：新台幣）	$ 930,48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75,624	27.68（美元：新台幣）	2,093,282
菲律賓比索	231,567	0.54（菲律賓比索：新台幣）	125,609
印度盧比	16,095	0.37（印度盧比：新台幣）	5,97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560	27.68（美元：新台幣）	70,85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7,424	28.48（美元：新台幣）	$ 781,038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元	82,805	28.48（美元：新台幣）	2,358,275
菲律賓比索	193,321	0.59（菲律賓比索：新台幣）	114,680
印度盧比	22,274	0.39（印度盧比：新台幣）	8,675
新加坡幣	15	21.52（新加坡幣：新台幣）	31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2,981	28.48（美元：新台幣）	939,28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7.68（美元：新台幣）	$ 2,675	28.48（美元：新台幣）	$ 4,370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三一。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三一。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4）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及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及3）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4,170	$ 4,152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597,716	$ 597,716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85,605	55,360	-	-	2	-	營運週轉	-	-	-	1,494,290	1,494,290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597,716	597,716
1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4,268	-	-	-	2	-	營運週轉	-	-	-	276,800	276,800
2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856,050	636,640	612,947	-	2	-	營運週轉	-	-	-	2,161,024	2,161,024
2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85,350	179,920	-	-	2	-	營運週轉	-	-	-	2,161,024	2,161,024
2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暫付款	是	5,707	5,536	2,270	-	2	-	營運週轉	-	-	-	2,161,024	2,161,024
2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7,750	304,480	252,942	-	2	-	營運週轉	-	-	-	2,161,024	2,161,024
3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代付／暫付款	是	2,283	2,214	1,172	-	2	-	營運週轉	-	-	-	10,983	10,983
4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0,568	130,402	73,894	4.35%	2	-	營運週轉	-	-	-	287,896	287,896
4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應收帳款	是	1,946	1,938	1,799	-	1	1,799	NA	-	-	-	287,896	287,896
5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2,065	43,467	-	-	2	-	營運週轉	-	-	-	621,211	621,211
5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7,544	43,467	-	-	2	-	營運週轉	-	-	-	621,211	621,211
5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南京戶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551	-	-	-	2	-	營運週轉	-	-	-	248,484	248,484
6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043	43,467	-	-	2	-	營運週轉	-	-	-	364,746	364,746
7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400	83,040	46,502	-	2	-	營運週轉	-	-	-	210,887	210,887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 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 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但若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100%為限。

(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 貸與對象為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100%為限。
2. 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註 3： 惟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 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但若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 貸與對象為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100%為限。
2. 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 4： 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母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3	$ 1,494,290	$ 88,043	$ 86,935	$ -	$ -	5.82	$ 1,494,290	Y	N	Y	
0	母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1、3	1,494,290	88,043	86,935	-	-	5.82	1,494,290	Y	N	Y	
0	母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1、3	1,494,290	321,668	319,704	136,091	-	21.40	1,494,290	Y	N	N	
1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3	364,746	264,130	260,804	-	-	71.50	364,746	N	N	Y	

註 1：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 1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 1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在 50%～99%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註）	備註
母公司	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英潤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59,012	-	$ 59,012	
	上市公司股票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	$ 21	-	$ 2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235	24,607	3.63	24,607	
	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3,303	1.76	3,303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8,095	1.37	8,095	
	翔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80,000	3,423	19.99	3,423	
	超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1,000	1,588	1.79	1,588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1,170,622	21,767	13.41	21,767	
	宸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	10.58	-	
	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8,541	23.07	8,541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2,935	1.12	2,935	
					$ 74,280		$ 74,280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張家港友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31,471	1.395	$ 31,471	
	股權							
	廣安市華蓥山領創電子有限公司	—	〃	-	-	33.80	-	
					$ 31,471		$ 31,471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股權							
	浙江起而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0	$ -	

註：於活絡市場交易之上市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收盤價；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股價，及合約所訂之轉換價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款項之比率(%)	
母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1	進貨	$1,817,252	63.41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 654,146)	(65.30)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母公司	3	銷貨	(1,817,252)	(98.8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654,146	97.26	
母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1	進貨	581,437	20.2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57,324)	(15.70)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母公司	3	銷貨	(581,437)	(99.92)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57,324	96.54	
母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436,651	15.24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62,659)	(16.24)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3	銷貨	(436,651)	(41.98)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62,659	44.70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2	進貨	1,840,283	100.0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52,032)	(55.56)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2	銷貨	(1,840,283)	(92.04)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52,032	46.07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2	進貨	108,309	45.7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00,823)	(37.23)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2	銷貨	(108,309)	(8.7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00,823	22.92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2	進貨	120,408	53.0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13,244)	(41.81)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2	銷貨	(120,408)	(6.02)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13,244	21.10	

註1：對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四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非集團內之關係人。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 654,146	2.67	$ -	—	$ 351,037	$ -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2,659	3.10	-	—	117,638	-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7,324	5.38	-	—	121,252	-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0,823	2.57	-	—	-	-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2,032	5.14	-	—	152,032	-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3,244	5.14	-	—	-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12,947	-	-	—	-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母公司	子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2,942	-	-	—	-	-

註1：截至111年3月25日止。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母公司	LEI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682,008 (USD 24,639)	$ 701,719 (USD 24,639)	23,248	100.00	$ 2,093,282	($ 221,552)	($ 222,443)	註 1 及 2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變壓器產銷	249,120 (USD 9,000)	199,360 (USD 7,000)	9,000	100.00	125,609	(33,348)	(33,348)	註 2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10,574 (USD 382)	11,365 (USD 382)	2,750,000	55.00	5,940	(4,271)	(2,349)	註 2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變壓器產銷	55 (USD 2)	57 (USD 2)	99,000	99.00	35	-	-	註 2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業	15,000	15,000	366,700	27.78	16,524	(4,147)	(2,028)	註 2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貿易業	803 (USD 29)	826 (USD 29)	40,000	40.00	-	(943)	(307)	註 2
LEI Group Limited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482,739 (USD 17,440)	469,691 (USD 17,440)	17,440,000	100.00	2,161,024	(181,990)	(181,990)	註 2
	LE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控股	140,338 (USD 5,070)	144,394 (USD 5,070)	5,070	100.00	(83,765)	(38,537)	(38,537)	註 2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行銷及控股	32,662 (USD 1,180)	33,606 (USD 1,180)	1,180	100.00	10,983	(989)	(989)	註 2
LEI Holdings Limite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服務	139,784 (USD 5,050)	143,824 (USD 5,050)	5,050	100.00	(83,838)	(38,533)	(38,533)	註 2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670 (USD 819)	23,325 (USD 819)	1,000	100.00	1,291,451	(185,412)	(185,412)	註 2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I Japan Co., Ltd.	日本	進出口貿易業	19,238 (USD 695)	19,794 (USD 695)	1,488	99.20	11,144	(1,379)	(1,369)	註 2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進出口貿易業	-	-	2	100.00	(1,172)	(26)	(26)	註 2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美國	進出口貿易業	20,179 (USD 729)	20,762 (USD 729)	10,000	100.00	1,458	427	427	註 2
	LE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進出口貿易業	360 (USD 13)	370 (USD 13)	50,000	100.00	650	(21)	(21)	註 2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未實現側流交易毛損或毛利。

註 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 55,640 (RMB 12,800)	(2)	$ 29,258 (USD 1,057)	$ -	$ -	$ 29,258 (USD 1,057)	$ 14,489	100.00%	$ 14,489	$ 287,896	$ -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364,876 (RMB 83,940)	(2)	230,408 (USD 8,324)	-	-	230,408 (USD 8,324)	(129,382)	100.00%	(129,382)	364,746	-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305,137 (RMB 70,197)	(2)	146,233 (USD 5,283)	-	17,216 (USD 618)	129,017 (USD 4,665)	(70,200)	100.00%	(70,200)	621,211	17,216 (USD 618)	
鎮江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銷售	217 (RMB 50)	(3)	-	-	-	-	1	100.00%	1	2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05,900 (USD 14,664)	$ 406,010 (USD 14,668)	$ 896,57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LEI Group Limited」，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再轉投資香港地區「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暨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係由大陸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包忠詮受包忠詒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0	3.78%
包忠詒	2,846,606	1.8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未達 5%之主要股東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表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一
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六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庫存現金（註1）	$ 531
零用金	6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79
活期存款	38,463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註2）	119,092
小計	157,834
合計	$ 158,432

註 1：人民幣 104 仟元，兌換匯率為 RMB$1＝NT$4.3469；
港幣 4 仟元，兌換匯率為 HKD$1＝NT$3.5502；
披索 80 仟元，兌換匯率為 PHP$1＝NT$0.5424；
歐元 0.2 仟元，兌換匯率為 EUR$1＝NT$31.4224；
美元 0.4 仟元，兌換匯率為 US$1＝NT$27.68；
日圓 0.2 仟元，兌換匯率為 JPY$1＝NT$0.2408。

註 2：係美元 4,290 仟元，兌換匯率為 US$1＝NT$27.68；
日圓 105 仟元，兌換匯率為 JPY$1＝NT$0.2408；
港幣 87 仟元，兌換匯率為 HKD$1＝NT$3.5502；
人民幣 1 仟元，兌換匯率為 RMB$1＝NT$4.3469；
歐元 1 仟元，兌換匯率為 EUR$1＝NT$31.4224。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餘額
非關係人：	
A 客戶	$ 164,464
B 客戶	142,409
C 客戶	87,672
D 客戶	85,421
E 客戶	62,403
其他（註）	314,450
	856,819
減：備抵損失	44,760
	$ 812,059
關係人：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 28,353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918
	$ 30,271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非關係人：		
其他（註）	應收利息	$ 1
關係人：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 A.	代墊款	$ 5,886
LEI Japan Co., Limited	代墊款	5,364
熙特爾公司	其他收入	75
		$ 11,325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註）
原料	$ 4,748	$ 4,748
製成品	136,517	136,594
淨額	$ 141,265	$ 141,342

註：係淨變現價值。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註1）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單位數（單位）	公允價值	單位數（單位）	金額	單位數（單位）	金額	單位數（單位）	公允價值(註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42,193	-	$ 16,819	-	$ -	300,000	$ 59,012	無

註 1：本年度增加係評價調整 16,819 仟元。

註 2：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股價，及合約所訂之轉換價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股數	年初餘額 公允價值	本年度增加（註1） 股數	本年度增加（註1） 金額	本年度減少（註2） 股數	本年度減少（註2） 金額	年底餘額 股數	年底餘額 公允價值(註3)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7,493	$ 26,925	-	$ 14,134	897,000	$ 41,038	493	$ 21	無
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00,235	35,117	-	-	-	10,510	2,200,235	24,607	無
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78	-	1,225	-	-	500,000	3,303	無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248	-	2,847	200,000	2,000	800,000	8,095	無
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0,000	6,710	-	-	-	3,287	6,280,000	3,423	無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1,747	-	-	-	159	71,000	1,588	無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9,027,777	3,306	2,142,845	18,461	-	-	11,170,622	21,767	無
宸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	-	-	-	-	600,000	-	無
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8,799	-	-	-	258	1,500,000	8,541	無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454	-	-	-	2,519	400,000	2,935	無
合計		$ 97,384		$ 36,667		$ 59,771		$ 74,280	

註 1： 本年度增加係包含取得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成本計 15,000 仟元暨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1,667 仟元。

註 2： 本年度減少係包含處分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款 41,038 仟元暨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6,733 仟元，以及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0 仟元。

註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上市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收盤價；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淨資產價值法，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股數（股）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增加（註1） 股數（股）	本年度增加（註1） 金額	本年度減少（註2） 股數（股）	本年度減少（註2）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註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3）	年底餘額 股數（股）	年底餘額 持股（%）	年底餘額 金額	股權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LEI Group Limited	23,248	$ 2,358,275	-	$ -	-	($ 17,216)	($ 25,759)	($ 222,443)	$ 425	23,248	100	$ 2,093,282	$ 2,088,397	無
Leader Electronics Affliated Inc.	7,000	114,680	2,000	56,193	-	-	(11,916)	(33,348)	-	9,000	100	125,609	125,609	無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2,750,000	8,639	-	-	-	-	(350)	(2,349)	-	2,750,000	55	5,940	5,940	無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99,000	36	-	-	-	-	(1)	-	-	99,000	99	35	35	無
熙特爾公司	3,667,000	11,058	-	7,494	3,300,300	-	-	(2,028)	-	366,700	27.78	16,524	16,524	無
Leader & Crescendo	40,000	313	-	-	-	-	(6)	(307)	-	40,000	40	-	-	無
合計		$ 2,493,001		$ 63,687		($ 17,216)	($ 38,032)	($ 260,475)	$ 425	-		$ 2,241,390	$ 2,236,505	

註 1：本年度增加係新增投資 Leader Electronics Affliated Inc. 56,193 仟元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熙特爾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列資本公積 7,494 仟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17,216 仟元及因熙特爾公司由每股面額 1 元轉換成每股面額 10 元，致本公司股數減少 3,300,300 股。

註 3：係以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運輸設備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9
增　添	1,58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81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6
折舊費用	2,34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03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97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年底餘額	融資額度(註1)	擔保品
無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10.12.03~111.01.03	1.55%	$ 150,000	$ 15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0.12.30~111.03.30	1.15%	120,000	15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0.08.11~111.08.11	1.19%	100,000	100,000	—
第一商業銀行	110.11.04~111.01.04	1.40%	90,000	90,000	—
永豐商業銀行	110.11.17~111.01.17	1.25%	65,000	65,000	—
玉山商業銀行	110.12.27~111.02.25	1.48%	41,520	58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11.12~111.02.10	2.34%	20,000	69,2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12.29~111.06.27	1.15%	15,000	69,200	—
擔保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10.12.29~111.01.27	1.10%	348,500	580,000	房屋及建築
永豐商業銀行	110.11.17~111.01.17	1.25%	65,000	65,000	房屋及建築
			$ 1,015,020		

註 1：玉山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之無擔保借款係與擔保借款共用額度。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非關係人	
F 客戶	$ 6,022
G 客戶	2,213
H 客戶	2,177
I 客戶	2,078
J 客戶	1,276
其他（註）	8,154
	21,920
關係人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654,146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62,659
Leader Electronics (Phil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157,324
其他（註）	708
	974,837
合計	$ 996,757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間	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一年內到期	金額 一年以上	金額 合計	擔保品
擔保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06.03.24~111.03.24	合約期間自 106 年 3 月起 5 年，每月繳息，每季攤還本金。	0.88	$ 18,000	$ -	$ 18,000	建築物
玉山商業銀行	106.03.10~111.03.10	合約期間自 106 年 3 月起 5 年，每月繳息，每季攤還本金。	0.88	39,000	-	39,000	建築物
第一商業銀行	109.10.15~114.10.15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1.845	1,575	4,624	6,199	註
第一商業銀行	109.11.11~114.11.11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1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1.845	1,573	4,756	6,329	註
第一商業銀行	109.12.10~114.12.10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2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1.845	1,570	4,888	6,458	註
第一商業銀行	110.01.11~115.01.11	合約期間自 110 年 1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1.845	1,568	5,020	6,588	註
第一商業銀行	110.02.08~115.02.08	合約期間自 110 年 2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1.845	1,565	5,152	6,717	註
第一商業銀行	110.03.09~115.03.09	合約期間自 110 年 3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1.845	1,563	5,284	6,847	註
永豐商業銀行	108.02.15~111.02.15	合約期間自 108 年 2 月起 3 年，逐月償還本息。	1.335	833	-	833	建築物
永豐商業銀行	108.03.26~111.03.26	合約期間自 108 年 3 月起 3 年，逐月償還本息。	1.335	833	-	833	建築物
永豐商業銀行	108.06.14~111.06.14	合約期間自 108 年 6 月起 3 年，逐月償還本息。	1.335	5,000	-	5,000	建築物
永豐商業銀行	108.07.01~111.07.01	合約期間自 108 年 7 月起 3 年，逐月償還本息。	1.335	3,889	-	3,889	建築物
永豐商業銀行	108.08.28~111.08.28	合約期間自 108 年 8 月起 3 年，逐月償還本息。	1.335	3,333	-	3,333	建築物
永豐商業銀行	108.09.20~111.09.20	合約期間自 108 年 9 月起 3 年，逐月償還本息。	1.335	3,000	-	3,000	建築物
永豐商業銀行	109.02.11~112.02.11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2 月起 3 年，逐月償還本息。	1.335	2,000	333	2,333	建築物
				85,302	30,057	115,359	
無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109.11.02~112.11.02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1 月起 3 年，每月繳息，每季攤還本金。	1.60	20,000	60,000	80,000	—
玉山商業銀行	106.03.24~111.03.24	合約期間自 106 年 3 月起 5 年，每月繳息，每季攤還本金。	0.88	33,000	-	33,000	—
第一商業銀行	109.10.15~114.10.15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1.845	394	1,156	1,550	—
第一商業銀行	109.11.11~114.11.11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1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1.845	393	1,189	1,582	—
第一商業銀行	109.12.10~114.12.10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2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1.845	393	1,222	1,615	—
第一商業銀行	110.01.11~115.01.11	合約期間自 110 年 1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1.845	392	1,255	1,647	—
第一商業銀行	110.02.08~115.02.08	合約期間自 110 年 2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1.845	391	1,288	1,679	—
第一商業銀行	110.03.09~115.03.09	合約期間自 110 年 3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1.845	391	1,321	1,712	—
				55,354	67,431	122,785	
合計				$ 140,656	$ 97,488	$ 238,144	

註：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運輸設備	109/7/20-111/7/19	1.061%	$ 456	
	109/11/20-111/11/19	1.061%	1,146	
	110/10/1-112/9/30	1.158%	1,385	
減：列為流動部分			(2,1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8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2,059,509
變 壓 器	767,974
其他（註）	196,922
小　　計	3,024,405
減：銷貨退回	3,386
銷貨折讓	10,483
淨　　額	$ 3,010,536

註：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	
年初盤存	$ 3,401
加：本年度進料	1,376
減：年底盤存	(4,748)
轉列費用及其他	(29)
直接原料小計	-
加：年初商品	109,713
購入商品	2,837,559
減：年底商品	(136,517)
轉列費用及其他	(30,711)
商品銷售成本	2,780,044
銷貨成本總計	$ 2,780,044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計
薪資	$ 29,622	$ 61,218	$ 66,204	$ -	$ 157,044
運費	20,744	237	145	-	21,126
折舊	137	12,843	2,935	-	15,915
佣金支出	14,745	-	-	-	14,745
勞務費	19	9,800	3,088	-	12,907
安規檢定	2,171	872	5,327	-	8,370
董事酬金	-	7,483	-	-	7,4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666	1,666
其他（註）	8,849	36,468	17,948	-	63,265
合計	$ 76,287	$ 128,921	$ 95,647	$ 1,666	$ 302,521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57,044	$ 157,044	$ -	$ 150,776	$ 150,776
勞健保費用	-	12,989	12,989	-	11,387	11,387
退休金費用	-	7,703	7,703	-	7,032	7,032
董事酬金	-	7,483	7,483	-	7,277	7,2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245	7,245	-	6,651	6,651
折舊費用（註3）	-	15,915	15,915	-	14,844	14,844
攤銷費用	-	4,659	4,659	-	5,292	5,292

註 1：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9 人及 14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94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12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98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25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4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無支付予監察人酬金。

(5)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敘述如下：

本公司員工履行本公司職務時，參照市場行情，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予以給薪，其中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高階主管職之報酬需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且不高於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註 3：110 及 109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649 仟元及 91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718　號

會員姓名：(1) 廖婉怡
(2) 謝建新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38019280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6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廖婉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建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附件十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5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8號8樓

電話：(02)8195305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3～6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68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三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69	三四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1～7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71～73、78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70、79	三五
(十五)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95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銷貨金額重大且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或為新增客戶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本會計師亦對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其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6,060	2	$ 158,43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644,785	15	812,059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23,478	1	30,2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733	-	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8,556	-	11,3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87	-	10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6,889	5	141,265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22,892	3	43,720	1
147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二）	124,433	3	6,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49,013	29	1,203,429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2,957	1	59,012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0,873	1	74,28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319,826	53	2,241,39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637,006	15	642,18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360	-	2,9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36,336	1	36,38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555	-	14,9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683	-	3,09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59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342	-	13,0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94,535	71	3,087,312	72
1XXX	資產總計	$ 4,343,548	100	$ 4,290,74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995,820	23	$ 1,015,020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十九）	396	-	44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及三一）	46,455	1	18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0,693	-	21,92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315,880	30	974,837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0,747	2	88,19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261,438	6	303,006	7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237	-	2,199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69,855	2	116,174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72,275	2	140,65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441	1	35,0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04,237	67	2,697,667	6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25,265	1	97,488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142	-	7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8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305	-	3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712	1	98,784	2
2XXX	負債總計	2,931,949	68	2,796,451	6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5,764	36	1,585,764	37
3200	資本公積	164,325	4	471,619	11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87	1	36,68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56,427)	(4)	(303,395)	(7)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19,740)	(3)	(266,708)	(6)
3400	其他權益	(207,760)	(5)	(285,395)	(7)
3500	庫藏股票	(10,990)	-	(10,990)	-
3XXX	權益總計	1,411,599	32	1,494,290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43,548	100	$ 4,290,7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3,278,949	100	$ 3,010,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一）	3,033,034	93	2,780,044	93
5900	營業毛利	245,915	7	230,492	7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5)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4,840	7	230,492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三一）	69,989	2	76,287	3
6200	管理費用	109,044	3	128,9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429	3	95,64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44)	-	1,6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418	8	302,521	10
6900	營業淨損	(24,578)	(1)	(72,02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1,444	-	15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23,505	1	11,6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66,177)	(2)	22,35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一）	($ 24,052)	(1)	($ 18,3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9,222)	(2)	(260,47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502)	(4)	(244,696)	(8)
7900	稅前淨損	(159,080)	(5)	(316,72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590)	-	5,157	-
8200	淨　損	(158,490)	(5)	(321,882)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63	-	6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407)	(1)	4,93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69	-	4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173	4	(38,03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9,698	3	(31,993)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78,792)	(2)	($ 353,875)	(12)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01)		($ 2.06)	
9810	稀　釋	($ 1.01)		($ 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四及二三）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9,374	$ 494,288	$ 134,016	$ 36,687	($ 147,002)	($ 141,032)	($ 93,883)	($ 38,291)	$ 1,864,157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4,016)	-	134,016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986)	-	-	12,986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486)	-	-	-	-	-	-	(23,4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十二）	-	7,494	-	-	-	-	-	-	7,494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321,882)	-	-	-	(321,882)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0	(38,032)	5,359	-	(31,99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202)	(38,032)	5,359	-	(353,875)
L3	庫藏股註銷	(33,610)	6,309	-	-	-	-	-	27,301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17,807	-	(17,807)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5,764	471,619	-	36,687	(303,395)	(179,064)	(106,331)	(10,990)	1,494,29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附註十二）	-	(3,899)	-	-	-	-	-	-	(3,89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3,395)	-	-	303,395	-	-	-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58,490)	-	-	-	(158,49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3	109,173	(31,538)	-	79,69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427)	109,173	(31,538)	-	(78,79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85,764	$ 164,325	$ -	$ 36,687	($ 156,427)	($ 69,891)	($ 137,869)	($ 10,990)	$ 1,411,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59,080)	($ 316,7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37	16,564
A20200	攤銷費用	4,981	4,65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4)	1,6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26,007	(20,555)
A20900	財務成本	24,052	18,348
A21200	利息收入	(1,444)	(157)
A21300	股利收入	(3,671)	(1,4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9,222	260,4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	1,304	(21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2,207)	5,168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2,49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39)	23,624
A31130	應收票據	-	366
A31150	應收帳款	152,893	(245,7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93	(26,1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07	8,2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69	(1,441)
A31200	存　　貨	(50,844)	(27,937)
A31230	預付款項	(79,172)	(11,13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4)	-
A32125	合約負債	46,271	101
A32130	應付票據	-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11,227)	21,1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1,043	97,7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57)	21,2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7	4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405	14,0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	(7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1,572	(158,4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44	$ 1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71	18,6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394)	(16,287)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6)	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5,207	(155,7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3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00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附註二八）	(32,520)	(56,1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6,316)	(22,0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3)	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32)	(7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8,178)	1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719)	(50,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6,370)	(17,2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5,39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604)	(156,6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	(69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1,995)	299,44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00)	(2,3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4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086)	129,0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26	(4,7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372)	(82,2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432	240,6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060	$ 158,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59 年設立，於 89 年 4 月 14 日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91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變壓器、電源轉換器、電源供應器及國際貿易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損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零組件商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佣金及提供商品維修服務，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9	$ 5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5,601	157,834
	$ 96,060	$ 158,432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1.05%	0%～0.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32,957	$ 59,012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396	$ 444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按面額 100 仟元購買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英濟公司）5 年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300 張，票面利率 0%。本次私募之可轉換公司債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並得依發行辦法，由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賣回。

本公司得於英濟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英濟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英濟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英濟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5.2 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861	$ 74,259
上市公司股票	12	21
	$ 40,873	$ 74,280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0 年度為配合營運規劃，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處分價款為 41,038 仟元，處分利益為 17,807 仟元，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89,501	$ 856,819
減：備抵損失	44,716	44,760
	$ 644,785	$ 812,059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33	$ 1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或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不列入準備矩陣中計算。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個別認列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6%	4.13%	15.26%	-	40.39%	-	-	
總帳面金額	$621,141	$ 19,529	$ 6,075	$ -	$ 1,561	$ -	$ 41,195	$689,5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57)	(806)	(927)	-	(631)	-	(41,195)	(44,716)
攤銷後成本	$619,984	$ 18,723	$ 5,148	$ -	$ 930	$ -	$ -	$644,785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個別認列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7%	4.42%	16.33%	25.64%	40.44%	62.65%	-	
總帳面金額	$770,767	$ 35,441	$ 7,003	$ 2,426	$ 63	$ 1,148	$ 39,971	$856,8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3)	(1,566)	(1,144)	(622)	(25)	(719)	(39,971)	(44,760)
攤銷後成本	$770,054	$ 33,875	$ 5,859	$ 1,804	$ 38	$ 429	$ -	$812,05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4,760	$ 43,09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4)	1,666
年底餘額	$ 44,716	$ 44,760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勞務費及應收利息，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22,821	$ 4,748
在 製 品	6,840	-
商品及製成品	197,228	136,517
	$ 226,889	$ 141,265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031,626	$ 2,780,251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	1,304	(214)
存貨報廢損失	104	7
	$ 3,033,034	$ 2,780,044

十一、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8,074	$ 29,567
預付貨款	90,733	9,918
預付費用	3,266	1,942
其他預付款	819	2,293
	$ 122,892	$ 43,720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286,828	$ 2,224,866
投資關聯企業	32,998	16,524
	$ 2,319,826	$ 2,241,390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LEI Group Limited	$ 2,117,875	$ 2,093,282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163,274	125,609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5,644	5,940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35	35
	$ 2,286,828	$ 2,224,866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LEI Group Limited	100%	100%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100%	100%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55%	55%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99%	99%

本公司分別於111及110年間陸續增加投資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計美金935仟元（折合新台幣29,178仟元）及美金2,000仟元（折合新台幣56,193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2,998	$ 16,524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	-
	$ 32,998	$ 16,52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69%	27.78%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40%	40%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陸續於 110 年 7 月至 9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48.25%下降至 27.78%，並認列資本公積 7,494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以債權轉增資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70 仟元，持股比例由 27.78%增加至 36.51%，並減少資本公積 3,183 仟元；另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36.51%下降至 30.94%，並減少資本公積 135 仟元，於 111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3,342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30.94%下降至 29.69%，並減少資本公積 581 仟元。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損	$ 9,036	($ 2,335)
其他綜合損益	-	(6)
綜合損益總額	$ 9,036	($ 2,341)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前述未經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458,422	$ 458,422
建 築 物	162,810	170,224
機器設備	5,582	4,200
電腦通訊設備	1,395	2,580
其他設備	7,245	6,708
未完工程	1,552	52
	$ 637,006	$ 642,186

自　用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4,587	$ 224,276	$ 1,507	$ 44,128	$ 97,304	$ 94	$ 731,896
增　添	-	991	4,488	417	3,624	52	9,572
處　分	-	-	-	(103)	(1,144)	-	(1,247)
重 分 類	-	-	-	-	94	(94)	-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93,835	45,759	-	-	-	-	139,59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8,422	271,026	5,995	44,442	99,878	52	879,8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130	1,507	39,823	91,036	-	215,496
折舊費用	-	7,878	288	2,124	3,278	-	13,568
處　分	-	-	-	(85)	(1,144)	-	(1,229)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9,794	-	-	-	-	9,79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802	1,795	41,862	93,170	-	237,629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58,422	$ 170,224	$ 4,200	$ 2,580	$ 6,708	$ 52	$ 642,186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8,422	$ 271,026	$ 5,995	$ 44,442	$ 99,878	$ 52	$ 879,815
增　添	-	652	2,938	622	3,484	1,500	9,196
處　分	-	-	(215)	(7,385)	(3,775)	-	(11,37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8,422	271,678	8,718	37,679	99,587	1,552	877,6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802	1,795	41,862	93,170	-	237,629
折舊費用	-	8,066	1,556	1,807	2,947	-	14,376
處　分	-	-	(215)	(7,385)	(3,775)	-	(11,37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868	3,136	36,284	92,342	-	240,630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58,422	$ 162,810	$ 5,582	$ 1,395	$ 7,245	$ 1,552	$ 637,006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44 至 51 年
機電工程	3 至 11 年
裝潢工程	10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電腦通訊設備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建 築 物	$ 2,794	$ -
運輸設備	2,566	2,978
	$ 5,360	$ 2,978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092	$ 1,5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931	$ -
運輸設備	2,779	2,347
	$ 3,710	$ 2,347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 動	$ 3,237	$ 2,199
非 流 動	$ 2,142	$ 78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927%	-
運輸設備	1.158%~1.927%	1.061%~1.15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公務車之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62	$ 50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925)	($ 2,87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公務車、車位、影印機及宿舍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36,303	$ 36,303
建 築 物	33	84
	$ 36,336	$ 36,387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138	$ 74,155	$ 204,293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35)	(45,759)	(139,59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03	$ 28,396	$ 64,699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457	$ 37,457
折舊費用	-	649	649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94)	(9,79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8,312	$ 28,312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6,303	$ 84	$ 36,387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36,303	$ 28,396	$ 64,699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312	$ 28,312
折舊費用	-	51	5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8,363	$ 28,363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6,303	$ 33	$ 36,336

本公司所持位於新北市寶橋路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自 110 年 7 月起轉供自用，故將相關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三。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1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143,111	$ 132,639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860	$ 978
第 2 年	1,860	-
第 3 年	747	-
第 4 年	237	-
第 5 年	237	-
超過 5 年	1,049	-
	$ 5,990	$ 978

十六、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2,555	$ 14,904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7,129	$ 2,867	$ 119,996
取得	789	-	7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7,918	2,867	120,785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98,355	2,867	101,222
攤銷費用	4,659	-	4,65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3,014	2,867	105,88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4,904	$ -	$ 14,904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918	$ 2,867	$ 120,785
取得	2,632	-	2,6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0,550	2,867	123,417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103,014	2,867	105,881
攤銷費用	4,981	-	4,98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7,995	2,867	110,862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2,555	$ -	$ 12,555

本公司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經評估未有減損跡象。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專利權	3年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91	$ 519
預付設備款	1,750	12,563
	$ 3,341	$ 13,082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短期借款	$ 513,420	$ 601,520
擔保短期借款	482,400	413,500
	$ 995,820	$ 1,015,020
利率區間	1.93%～6.90%	1.10%～2.34%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 29,765	$ 39,138
永豐商業銀行	333	19,221
玉山商業銀行	-	57,000
小　計	30,098	115,359
無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60,000	80,000
第一商業銀行	7,442	9,785
玉山商業銀行	-	33,000
小　計	67,442	122,785
	97,540	238,144
減：一年內到期	72,275	140,656
長期借款	$ 25,265	$ 97,488

1.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5 年 3 月，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345%及 1.845%。
2. 永豐商業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2 年 2 月，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085%及 1.335%。
3.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6 年 3 月起，每月繳息，且於寬限期後每季攤還本金至 111 年 3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0.88%。

4. 板信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本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1 月起，每月繳息，且每季攤還本金至 112 年 11 月，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18%及 1.60%。

5. 第一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本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5 年 3 月，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345%及 1.845%。

6. 玉山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本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6 年 3 月起，每月繳息，且於寬限期後每季攤還本金至 111 年 3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0.88%。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9,855	$ 78,198
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7,976
	69,855	116,17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9,855)	(116,174)
	$ -	$ -

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71,500	$ 121,5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1.81%）	1,645	5,326
	$ 69,855	$ 116,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選擇權	$ 396	$ 444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4,569	$ 7,636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067	-
	$ 7,636	$ 7,636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1,500 仟元，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8 年 5 月 2 日至 113 年 5 月 1 日。
2.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轉換價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3 月 2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與基準日前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高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99 元。
5.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年（111 年 5 月 2 日）及滿 4 年（112 年 5 月 2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 0.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6.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1.81%；選擇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分別為 56 仟元及 693 仟元。

7. 本公司 111 年 5 月，債券持有人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前述賣回條件於 111 年 5 月 2 日向本公司提出賣回請求，本公司以應收喬信帳款 5,355 仟元及現金 4,796 仟元買回面額為 10,000 仟元之私募轉換公司債，是項交易之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本公司認列債券買回損失 498 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發行價款	$ 81,500
權益組成部分	(5,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1,77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74,515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3,683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78,198
買回公司債	(9,653)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1,310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69,855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4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13 年 12 月 9 日。
2.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

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轉換價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與基準日前 3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高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20 元。

5.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年（111 年 12 月 10 日）及滿 4 年（112 年 12 月 10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 0.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6.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1.81%；選擇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分別為(8)仟元及 268 仟元。

7.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債券持有人根據前述賣回條件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公司提出賣回請求，本公司現金 40,603 仟元買回面額為 40,000 仟元之私募轉換公司債，是項交易之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本公司認列債券買回損失 1,992 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發行價款	$ 40,000
權益組成部分	(2,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1,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572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1,404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7,976
買回公司債	(38,611)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635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本公司於 110 年度未有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

二十、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0,693	$ 21,920

平均賒帳期間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391	$ 44,925
應付佣金	4,463	4,207
應付運費	2,907	3,222
應付勞務費	2,906	3,391
其　　他	36,080	32,446
	$ 80,747	$ 88,191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 7,273	$ 7,699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06	$ 15,4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203)	(15,29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597)	$ 18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	$ 15,882	($ 14,302)	$ 1,580
利息費用（收入）	55	(51)	4
認列於損益	55	(51)	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0)	(22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52	-	7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83)	-	(48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29)	-	(7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0)	(220)	(680)
雇主提撥	-	(719)	(719)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5,477	($ 15,292)	$ 18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15,477	($ 15,292)	$ 185
利息費用（收入）	116	(117)	(1)
認列於損益	116	(117)	(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52)	(1,1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83)	-	(58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8)	-	(3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11)	(1,152)	(2,063)
福利支付	(1,076)	1,076	-
雇主提撥	-	(718)	(718)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3,606	($ 16,203)	($ 2,59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0%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75%	1.8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30	$ 309
減少 0.25%	($ 236)	($ 3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29)	($ 307)
減少 0.25%	$ 224	$ 2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14	$ 71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8,576	158,576
已發行股本	$ 1,585,764	$ 1,585,76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22,701	$ 326,096
庫藏股票交易	121,697	121,697
受領贈與資本公積	143	143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595	$ 7,494
員工認股權	8,553	8,553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067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569	7,636
	$ 164,325	$ 471,619

111 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領贈與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總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480	$ 108,476	$ 143	$ -	$ 8,553	$ -	$ 7,636	$ 494,2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86)	-	-	-	-	-	-	(12,9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3,486)	-	-	-	-	-	-	(23,48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7,494	-	-	-	7,494
註銷庫藏股	(6,912)	13,221	-	-	-	-	-	6,30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6,096	121,697	143	7,494	8,553	-	7,636	471,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3,899)	-	-	-	(3,8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03,395)	-	-	-	-	-	-	(303,395)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	-	-	-	-	3,067	(3,067)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01	$ 121,697	$ 143	$ 3,595	$ 8,553	$ 3,067	$ 4,569	$ 164,32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 23,486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

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參閱附註二五(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將來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每年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未達每股分派 0.5 元時，得不予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不超過當年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額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金管會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於 110 年 12 月 31 廢止。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03,395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134,016 仟元及資本公積 12,986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56,427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111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12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06,331)	($ 93,88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33,407)	4,93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1,869	42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7,807)
年底餘額	($ 137,869)	($ 106,331)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0年1月1日股數	5,361
本年度註銷	(3,361)
110年12月31日股數	2,000
111年1月1日股數	2,000
111年12月31日股數	2,000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110年11月12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3,361仟股，並於110年12月16日辦理3,361仟股股份註銷完成。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263,131	$ 3,010,532
勞務收入	15,818	4
	$ 3,278,949	$ 3,010,536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	$ -	$ 366
應收帳款（附註九）	$ 644,785	$ 812,059	$ 567,96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23,478	$ 30,271	$ 4,082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46,455	$ 184	$ 83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	$ -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銷貨		
－112 年度履行	$ 46,455	$ 184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1,924,193	$ 2,045,998
變 壓 器	780,509	767,682
其　　他	558,429	196,852
	3,263,131	3,010,532
勞務收入	15,818	4
	$ 3,278,949	$ 3,010,536

二五、淨　　損

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對關係人放款	$ 63	$ 90
銀行存款	1,381	67
	$ 1,444	$ 157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3,671	$ 1,409
租賃收入	1,829	2,029
政府補助收入	100	3,490
其他收入	17,905	4,689
	$ 23,505	$ 11,617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 26,007)	$ 20,55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487)	2,675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2,490)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1)	(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
其　　他	(1,142)	(210)
	($ 66,177)	$ 22,353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76	$ 13,568
使用權資產	3,710	2,347
投資性不動產	51	649
合　　計	$ 18,137	$ 16,564
無形資產	$ 4,981	$ 4,65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8,086	$ 15,9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	649
	$ 18,137	$ 16,56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981	$ 4,659

(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019	$ 16,233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945	2,083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5	-
租賃負債利息	63	32
	$ 24,052	$ 18,348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7,273	$ 7,699
確定福利計畫	(1)	4
	7,272	7,703
薪資費用	126,802	157,044
勞健保費用	12,055	12,989
董事酬金	6,418	7,483
其他員工福利	7,864	7,24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60,411	$ 192,46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60,411	$ 192,464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且不高於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6,275	$ 69,58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2,762)	(66,909)
淨利益（損失）	($ 36,487)	$ 2,675

二六、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0)	5,1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590)	$ 5,15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 159,080)	($ 316,725)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816)	($ 63,3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022	59,031
免稅所得	4,467	(4,39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902	11,80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835	2,0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90)	$ 5,15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87	$ 10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376	($ 336)	$ 1,040
備抵損失	1,614	1,029	2,6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3	(103)	-
	$ 3,093	$ 590	$ 3,683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006	$ 370	$ 1,376
備抵損失	478	1,136	1,6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7	(144)	103
虧損扣抵	6,519	(6,519)	-
	$ 8,250	($ 5,157)	$ 3,093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3,718	$ 3,718
114 年度到期	31,906	31,906
117 年度到期	4,398	4,398
118 年度到期	18,903	18,903
119 年度到期	11,205	11,205
120 年度到期	8,127	11,807
121 年度到期	8,902	-
	$ 87,159	$ 81,93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391	$ 15,556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718	113
31,906	114
4,398	117
18,903	118
11,205	119
8,127	120
8,902	121
$ 87,15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159,080)	($ 321,88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576	156,576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96	$ 9,572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880)	12,465
支付現金	$ 6,316	$ 22,037

2. 本公司於111年1月以預付設備款7,933仟元轉列存貨。

3. 本公司於111年1月以應收帳款9,070仟元轉增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熙特爾股份有限公司。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折價攤銷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與應收帳款互抵及除列負債損失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 1,015,020	($ 16,370)	$ -	($ 2,830)	$ -	$ -	$ 995,820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6,174	(45,399)	1,945	-	-	(2,865)	69,85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8,144	(140,604)	-	-	-	-	97,540
存入保證金	323	(18)	-	-	-	-	305
租賃負債	2,987	(3,700)	-	-	6,092	-	5,379
	$ 1,372,648	($ 206,091)	$ 1,945	($ 2,830)	$ 6,092	($ 2,865)	$ 1,168,899

110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折價攤銷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 1,031,916	($ 17,277)	$ -	$ 381	$ -	$ 1,015,020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4,091	-	2,083	-	-	116,17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4,744	(126,600)	-	-	-	238,144
存入保證金	1,020	(697)	-	-	-	323
租賃負債	3,744	(2,339)	-	-	1,582	2,987
	$ 1,515,515	($ 146,913)	$ 2,083	$ 381	$ 1,582	$ 1,372,648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	$ 69,855	$ -	$ 69,813	$ -	$ 69,81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	$ 116,174	$ -	$ 116,427	$ -	$ 116,427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 32,957	$ -	$ 32,9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2	$ -	$ -	$ 12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40,861	40,861
合　計	$ 12	$ -	$ 40,861	$ 40,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賣回權	$ -	$ 396	$ -	$ 396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 59,012	$ -	$ 59,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1	$ -	$ -	$ 21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74,259	74,259
合　計	$ 21	$ -	$ 74,259	$ 74,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賣回權	$ -	$ 444	$ -	$ 444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74,2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398)
年底餘額	$ 40,861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70,459
購買	15,000
減資退回股款	(2,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200)
年底餘額	$ 74,259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收盤價。

(2) 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股價，及合約所訂之轉換價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應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模型為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應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2,957	$ 59,0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900,636	1,018,8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73	74,28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96	4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57,773	3,015,69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部分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5%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5%時，將使稅前淨損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元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15,591	$ 3,286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24,433	$ 6,255
一金融負債	75,234	119,16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95,450	157,555
一金融負債	1,093,360	1,253,16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2,495 仟元及 2,739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648 仟元及 2,95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044 仟元及 3,7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9%及 63%。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流動資產不足抵減流動負債之情事，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計新台幣 1,655,224 仟元，流動比率為 43.01%。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來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無附息負債皆於一年內陸續支付。

下表係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44,032	$ -	$ -	$ -
租賃負債	292	585	2,431	2,166
固定利率工具	-	-	71,500	-
浮動利率工具	262,786	12,540	812,989	35,274
	$ 1,907,110	$ 13,125	$ 886,920	$ 37,4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43,029	$ -	$ -	$ -
租賃負債	248	495	2,229	2,210
固定利率工具	-	-	121,500	-
浮動利率工具	737,472	269,053	149,151	97,488
	$ 2,080,749	$ 269,548	$ 272,880	$ 99,698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512,499	$ 528,860
一未動用金額	190,335	110,766
	$ 702,834	$ 639,626
無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580,861	$ 724,304
一未動用金額	295,201	101,937
	$ 876,062	$ 826,241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孫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之菲律賓分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孫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東莞領航）	孫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立德）	孫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江蘇領先）	孫公司
LEI Japan Co., Ltd.	孫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孫公司
LEI Malaysia Sdn. Bhd.	孫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孫公司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熙特爾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孫公司		
	東莞立德	$ 41,584	$ 53,181
	江蘇領先	8,604	8,509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470	-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242,659	-
		$ 293,317	$ 61,690
勞務收入	孫公司		
	江蘇領先	$ 4	$ 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為分別議定。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銷貨予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為1,075仟元。

勞務收入係佣金及為關係人提供商品維修服務，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採不定期結帳。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孫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 1,874,559	$ 1,817,252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801,154	581,437
江蘇領先	176,517	436,651
東莞領航	39,614	2,219
東莞立德	15,237	-
	$ 2,907,081	$ 2,837,55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採分別議定。

(四) 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孫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 7,025	$ 7,684
LEI Japan Co., Ltd.	3,287	3,191
	$ 10,312	$ 10,875

係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

(五)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顧問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71	$ 857

(六) 營業租賃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1,324	$ 777

本公司之租金收入係出租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交易條件係雙方議定，租金按月支付。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孫公司		
一關係人	東莞立德	$ 21,741	$ 28,353
	江蘇領先	1,270	1,918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467	-
		$ 23,478	$ 30,271

帳列項目	性質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代墊款	孫公司		
一關係人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 4,798	$ 5,890
		LEI Japan Co., Ltd.	1,762	5,360
	資金貸與	子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1,996	-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75
			$ 8,556	$ 11,325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孫公司		
一關係人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 1,025,960	$ 654,146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182,428	157,324
	江蘇領先	60,063	162,659
	東莞領航	32,607	708
	東莞立德	14,822	-
		$ 1,315,880	$ 974,837

帳列項目	性質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佣金支出	孫公司	$ 4,770	$ 3,562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63	$ 90

(十)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孫公司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 256,668	$ 252,942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	46,502
	$ 256,668	$ 299,444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25	$ -

(十一)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16,156	$ -

(十二)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214	$ -

(十三)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孫公司		
江蘇領先		
保證金額	$ 88,215	$ 86,935
實際動支金額	$ -	$ -
東莞領航		
保證金額	$ 88,215	$ 86,935
實際動支金額	$ 88,198	$ -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保證金額	$ 170,441	$ 319,704
實際動支金額	$ 96,122	$ 136,091
東莞立德		
保證金額	$ 105,859	$ -
實際動支金額	$ -	$ -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982	$ 46,490
退職後福利	1,456	1,685
	$ 37,438	$ 48,17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專案履約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4,433	$ 6,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232	628,646
投資性不動產	36,336	36,387
	$ 782,001	$ 671,288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而設定質押之銀行存款，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46%～4.8%及 0.12%。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6,740	30.71（美元：新台幣）	$ 821,19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69,086	30.71（美元：新台幣）	2,121,640
菲律賓比索	296,668	0.55（菲律賓比索:新台幣）	163,274
印度盧比	15,304	0.37（印度盧比：新台幣）	5,67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7,047	30.71（美元：新台幣）	1,444,82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4,709	27.68（美元：新台幣）	$ 960,75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75,624	27.68（美元：新台幣）	2,093,282
菲律賓比索	231,567	0.54（菲律賓比索:新台幣）	125,609
印度盧比	16,095	0.37（印度盧比：新台幣）	5,97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9,458	27.68（美元：新台幣）	1,092,18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匯率	111年度 淨兌換（損）益	110年度 匯率	110年度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1（美元：新台幣）	($ 36,487)	27.68（美元：新台幣）	$ 2,675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三一。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三一。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4）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及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及3）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4,421	$ 1,996	$ 1,996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564,030	$ 564,030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61,420	61,420	-	-	2	-	營運週轉	-	-	-	564,030	564,030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564,030	564,030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電子立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772	24,568	-	-	2	-	營運週轉	-	-	-	564,030	564,030
1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724,838	690,975	680,043	-	2	-	營運週轉	-	-	-	2,198,991	2,198,991
1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91,588	-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8,991	2,198,991
1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暫付款	是	6,443	6,142	2,518	-	2	-	營運週轉	-	-	-	2,198,991	2,198,991
1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4,225	282,532	256,668	-	2	-	營運週轉	-	-	-	2,198,991	2,198,991
2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代付／暫付款	是	2,577	2,457	1,300	-	2	-	營運週轉	-	-	-	13,065	13,065
3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6,737	352,862	198,485	4.35%	2	-	營運週轉	-	-	-	560,068	560,068
3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063	-	-	-	2	-	營運週轉	-	-	-	112,014	112,014
4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215	88,215	22,054	4.35%	2	-	營運週轉	-	-	-	561,495	561,495
4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888	66,162	22,054	4.35%	2	-	營運週轉	-	-	-	561,495	561,495
5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285	-	-	-	2	-	營運週轉	-	-	-	411,567	411,567
6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645	30,710	-	-	2	-	營運週轉	-	-	-	226,800	226,800
7	LEI Industrial (HK) Limited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7,100	307,1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274,171	1,274,171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 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 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但若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100%為限。

(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 貸與對象為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100%為限。

2. 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註 3： 惟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 1. 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

2. 貸出資金之公司與其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200%為限。

(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 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

2. 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 4： 惟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 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但若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200%為限。

(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 貸與對象為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200%為限。

2. 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40%。

註 5： 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 4）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3）											
0	母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3	$ 1,411,599	$ 90,200	$ 88,215	$ -	$ -	6.25	$ 1,411,599	Y	N	Y	註 1
0	母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1、3	1,411,599	90,200	88,215	88,198	-	6.25	1,411,599	Y	N	Y	註 1
0	母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1、3	1,411,599	414,358	170,441	96,122	-	12.07	1,411,599	Y	N	N	註 1
0	母公司	東莞立德有限公司	1、3	1,411,599	105,859	105,859	-	-	7.50	1,411,599	Y	N	Y	註 1
1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3	823,134	267,552	264,646	-	-	64.30	823,134	N	N	Y	註 2
1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1、3	823,134	286,700	286,700	213,498	-	69.66	823,134	N	N	Y	註 2

註 1：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 1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 1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在 50%～99%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

註 2：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 2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 2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在 50%～99%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4：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備註
母公司	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32,957	-	$ 32,957	
	上市公司股票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	$ 12	-	$ 1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235	-	3.63	-	
	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	1.76	-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5,497	1.37	5,497	
	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80,000	7	19.99	7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8,418	3,010	1.97	3,010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1,170,622	22,088	12.08	22,088	
	宸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	10.58	-	
	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8,175	23.07	8,175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2,084	1.12	2,084	
					$ 40,873		$ 40,873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張家港友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34,114	1.225	$ 34,114	
	股權							
	廣安市華鎣山領創電子有限公司	—	〃	-	-	33.80	-	
					$ 34,114		$ 34,114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股權							
	浙江起而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0	$ -	

註：於活絡市場交易之上市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收盤價；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股價，及合約所訂之轉換價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款項之比率（%）	
母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1	進貨	$1,874,559	58.44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025,960)	(77.29)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母公司	3	銷貨	(1,874,559)	(96.56)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025,960	96.12	
母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1	進貨	801,154	24.98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82,428)	(13.75)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母公司	3	銷貨	(801,154)	(99.94)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82,428	100.00	
母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76,517	5.5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60,063)	(4.53)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3	銷貨	(176,517)	(37.2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60,063	27.94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2	進貨	1,930,209	100.0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574,625)	(72.88)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2	銷貨	(1,930,209)	(94.5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574,625	65.25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2	進貨	188,766	38.38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06,100)	(47.99)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2	銷貨	(188,766)	(16.81)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06,100	20.01	
母公司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銷貨	(242,659)	(7.4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	-	

註1：對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四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非集團內之關係人。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科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025,960	2.21	$ -	—	$ 119,943	$ -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2,428	4.78	-	—	85,373	-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6,100	2.29	-	—	-	-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74,625	2.86	-	—	183,269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80,043	-	-	—	-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母公司	子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6,668	-	-	—	-	-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8,485	-	-	—	-	-

註 1： 截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止。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母公司	LEI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756,664 (USD 24,639)	$ 682,008 (USD 24,639)	23,248	100.00	$ 2,117,875	($ 80,580)	($ 84,553)	註 1 及 2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變壓器產銷	305,104 (USD 9,935)	249,120 (USD 9,000)	9,935	100.00	163,274	6,576	6,576	註 2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11,731 (USD 382)	10,574 (USD 382)	2,750,000	55.00	5,644	(546)	(300)	註 2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變壓器產銷	61 (USD 2)	55 (USD 2)	99,000	99.00	35	-	-	註 2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業	27,412	15,000	882,269	29.69	32,998	32,670	9,036	註 3
	Leader＆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貿易業	891 (USD 29)	803 (USD 29)	40,000	40.00	-	(1,244)	-	註 2
LEI Group Limited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535,582 (USD 17,440)	482,739 (USD 17,440)	17,440,000	100.00	2,198,991	(80,858)	(80,858)	註 2
	LE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控股	155,700 (USD 5,070)	140,338 (USD 5,070)	5,070	100.00	(94,751)	(1,764)	(1,764)	註 2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行銷及控股	36,238 (USD 1,180)	32,662 (USD 1,180)	1,180	100.00	13,065	2,559	2,559	註 2
LEI Holdings Limite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服務	155,086 (USD 5,050)	139,784 (USD 5,050)	5,050	100.00	(94,831)	(1,763)	(1,763)	註 2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5,151 (USD 819)	22,670 (USD 819)	1,000	100.00	1,274,171	(42,093)	(42,093)	註 2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I Japan Co., Ltd.	日本	進出口貿易業	21,343 (USD 695)	19,238 (USD 695)	1,488	99.20	12,958	2,255	2,237	註 2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進出口貿易業	-	-	2	100.00	(1,300)	8	8	註 2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美國	進出口貿易業	22,388 (USD 729)	20,179 (USD 729)	10,000	100.00	1,908	282	282	註 2
	LE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進出口貿易業	399 (USD 13)	360 (USD 13)	50,000	100.00	718	33	33	註 2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未實現側流交易毛損。

註 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 56,459 (RMB 12,800)	(2)	$ 32,460 (USD 1,057)	$ -	$ -	$ 32,460 (USD 1,057)	($ 12,131)	100.00%	($ 12,131)	$ 280,034	$ -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370,249 (RMB 83,940)	(2)	255,630 (USD 8,324)	-	-	255,630 (USD 8,324)	41,554	100.00%	41,554	411,567	-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309,630 (RMB 70,197)	(2)	143,262 (USD 4,665)	-	-	143,262 (USD 4,665)	(71,221)	100.00%	(71,221)	561,495	17,216 (USD 618)	
鎮江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銷售	-	(3)	-	-	-	-	-	-	-	-	-	註 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50,331 (USD 14,664)	$ 450,454 (USD 14,668)	$ 846,959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LEI Group Limited」，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再轉投資香港地區「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暨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係由大陸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 鎮江領先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第 3 季完成清算及註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包忠詮受包忠詒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0	3.78%
包忠詒	2,846,606	1.8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未達 5%之主要股東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五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庫存現金（註1）	$ 347
零用金	11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51
活期存款	21,865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註2）	73,585
小計	95,601
合計	$ 96,060

註1：人民幣 60 仟元，兌換匯率為 RMB$1＝NT$4.4108；
港幣 6 仟元，兌換匯率為 HKD$1＝NT$3.9392；
披索 80 仟元，兌換匯率為 PHP$1＝NT$0.5504；
美元 0.4 仟元，兌換匯率為 US$1＝NT$30.71；
日圓 0.2 仟元，兌換匯率為 JPY$1＝NT$0.2309。

註2：美元 2,296 仟元，兌換匯率為 US$1＝NT$30.71；
日圓 105 仟元，兌換匯率為 JPY$1＝NT$0.2309；
港幣 210 仟元，兌換匯率為 HKD$1＝NT$3.9391；
人民幣 1 仟元，兌換匯率為 RMB$1＝NT$4.4108；
歐元 68 仟元，兌換匯率為 EUR$1＝NT$32.7434。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餘額
非關係人：	
A 客戶	$ 90,905
B 客戶	84,768
C 客戶	84,061
D 客戶	59,767
E 客戶	59,689
F 客戶	43,446
其他（註）	266,865
	689,501
減：備抵損失	44,716
	$ 644,785
關係人：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 21,741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270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467
	$ 23,478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市價（註）
原料	$ 22,821	$ 24,158
在製品	6,840	6,840
商品及製成品	197,228	197,273
淨額	$ 226,889	$ 228,271

註：係淨變現價值。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註1）		年底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單位數（單位）	公允價值	單位數（單位）	金額	單位數（單位）	金額	單位數（單位）	公允價值(註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59,012	-	$ -	-	($ 26,055)	300,000	$ 32,957	無

註 1：本年度減少係評價調整 26,055 仟元。

註 2：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股價，及合約所訂之轉換價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餘額 股數	年初餘額 公允價值	本年度增加（註1） 股數	本年度增加（註1） 金額	本年度減少（註2） 股數	本年度減少（註2） 金額	年底餘額 股數	年底餘額 公允價值(註3)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	$ 21	-	$ -	-	$ 9	493	$ 12	無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2,200,235	24,607	-	-	-	24,607	2,200,235	-	無
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303	-	-	-	3,303	500,000	-	無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95	-	-	-	2,598	800,000	5,497	無
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80,000	3,423	-	-	-	3,416	6,280,000	7	無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18	1,588	-	1,422	-	-	78,418	3,010	無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70,622	21,767	-	321	-	-	11,170,622	22,088	無
宸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	-	-	-	-	600,000	-	無
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8,541	-	-	-	366	1,500,000	8,175	無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935	-	-	-	851	400,000	2,084	無
合計		$ 74,280		$ 1,743		$ 35,150		$ 40,873	

註 1： 本年度增加係包含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743 仟元。

註 2： 本年度減少係包含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35,150 仟元。

註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上市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收盤價；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淨資產價值法，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股數（股）	年初餘額 金額	本年度增加（註1） 股數（股）	本年度增加（註1） 金額	本年度減少（註2） 股數（股）	本年度減少（註2）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註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註3）	年底餘額 股數（股）	年底餘額 持股（%）	年底餘額 金額	股權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LEI Group Limited	23,248	$ 2,093,282	-	$ -	-	$ -	$ 107,258	($ 84,534)	$ 1,869	23,248	100	$ 2,117,875	$ 2,116,941	無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9,000	125,609	935	29,178	-	-	1,911	6,576	-	9,935	100	163,274	163,274	無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2,750,000	5,940	-	-	-	-	4	(300)	-	2,750,000	55	5,644	5,644	無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99,000	35	-	-	-	-	-	-	-	99,000	99	35	35	無
熙特爾公司	366,700	16,524	515,569	12,412	-	(4,974)	-	9,036	-	882,269	29.69	32,998	31,923	無
Leader & Crescendo	40,000	-	-	-	-	-	-	-	-	40,000	40	-	-	無
合計		$ 2,241,390		$ 41,590		($ 4,974)	$ 109,173	($ 69,222)	$ 1,869			$ 2,319,826	$ 2,317,817	

註 1：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本年度增加係現金增資 29,178 仟元；熙特爾公司本年度增加係以債權轉增資 9,070 仟元及現金增資 3,342 仟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熙特爾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3,899 仟元及本年度順流未實現毛利 1,075 仟元。

註 3：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熙特爾公司外，其餘係以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881	$ 5,881
增添	3,725	2,367	6,09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25	8,248	11,973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3	2,903
折舊費用	931	2,779	3,7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1	5,682	6,613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94	$ 2,566	$ 5,36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年底餘額	融資額度(註1)	擔保品
無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11.10.21~112.04.21	2.66%	$ 150,000	$ 15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1.12.30~112.03.30	2.00%	80,000	8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1.08.12~112.08.12	1.93%	80,000	100,000	—
第一商業銀行	111.09.30~112.03.30	3.63%	90,000	90,000	—
永豐商業銀行	111.12.13~112.03.10	1.95%	25,000	25,000	—
玉山商業銀行	111.11.22~112.02.22	6.90%	61,420	70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12.23~112.06.21	2.97%	15,000	67,562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12.27~112.06.21	2.97%	12,000	67,562	—
擔保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11.12.13~112.01.13	2.27%	258,500	700,000	房屋及建築
永豐商業銀行	111.12.13~112.03.10	1.95%	105,000	105,000	房屋及建築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111.12.19~112.02.17	1.95%	98,900	100,000	定期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1.08.12~112.08.12	1.93%	20,000	100,000	活期存款
			$ 995,820		

註 1：玉山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無擔保借款係與擔保借款共用額度。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非關係人	
G 客戶	$ 2,059
H 客戶	1,496
I 客戶	1,421
J 客戶	1,381
K 客戶	656
L 客戶	561
其他（註）	3,119
	10,693
關係人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1,025,960
Leader Electronics (Phil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182,428
其他（註）	107,492
	1,315,880
合計	$ 1,326,573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款期間	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一年內到期	金額 一年以上	金額 合計	擔保品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9.10.15~114.10.15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2.345	$ 1,599	$ 3,032	$ 4,631	註
第一商業銀行	109.11.11~114.11.11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1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2.345	1,597	3,166	4,763	註
第一商業銀行	109.12.10~114.12.10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2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2.345	1,594	3,301	4,895	註
第一商業銀行	110.01.11~115.01.11	合約期間自 110 年 1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2.345	1,591	3,436	5,027	註
第一商業銀行	110.02.08~115.02.08	合約期間自 110 年 2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2.345	1,588	3,571	5,159	註
第一商業銀行	110.03.09~115.03.09	合約期間自 110 年 3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2.345	1,585	3,705	5,290	註
永豐商業銀行	109.02.11~112.02.11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2 月起 3 年，逐月償還本息。	2.085	333	-	333	建築物
				9,887	20,211	30,098	
無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109.11.02~112.11.02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1 月起 3 年，每月繳息，每季攤還本金。	2.18	60,000	-	60,000	—
第一商業銀行	109.10.15~114.10.15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2.345	399	758	1,157	—
第一商業銀行	109.11.11~114.11.11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1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2.345	399	792	1,191	—
第一商業銀行	109.12.10~114.12.10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2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2.345	399	825	1,224	—
第一商業銀行	110.01.11~115.01.11	合約期間自 110 年 2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2.345	398	859	1,257	—
第一商業銀行	110.02.08~115.02.08	合約期間自 110 年 2 月起 5 年，逐月償還本息。	2.345	397	893	1,290	—
第一商業銀行	110.03.09~115.03.09	合約期間自 110 年 3 月起 3 年，逐月償還本息。	2.345	396	927	1,323	—
				62,388	5,054	67,442	
合計				$ 72,275	$ 25,265	$ 97,540	

註：係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運輸設備	110.10.01~112.09.30	1.158%	$ 597	
	111.07.20~114.07.19	1.927%	1,979	
房屋及建築	111.07.16~113.07.15	1.927%	2,803	
減：列為流動部分			(3,23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142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1,953,273
變 壓 器	782,730
其他（註）	560,286
小　　計	3,296,289
減：銷貨退回	10,595
銷貨折讓	22,563
淨　　額	3,263,131
勞務收入	15,818
合　　計	$ 3,278,949

註：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物料	
年初原物料	$ 4,748
本年度進料淨額	303,827
餘料轉入	4,113
轉列費用	(1)
原物料出售	(279,010)
年底原物料	(22,821)
	10,856
製造費用－委外加工	897
製造成本	11,753
年初在製品	-
年底在製品	(6,840)
小　計	4,913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及製成品	136,517
本年度進貨淨額	2,799,168
盤盈	1,915
轉列費用	(69)
年底商品及製成品	(197,228)
小　計	2,740,303
出售原物料	279,010
其他營業成本	8,808
小　計	287,818
營業成本	$ 3,033,034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合計
薪資	$ 25,172	$ 39,751	$ 61,879	$ -	$ 126,802
運費	19,503	697	201	-	20,401
折舊	113	12,165	5,808	-	18,086
佣金支出	15,441	-	-	-	15,441
勞務費	1,961	13,080	1,128	-	16,169
安規檢定	-	440	4,003	-	4,443
董事酬金	-	6,418	-	-	6,41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44)	(44)
其他（註）	7,799	36,493	17,410	-	61,702
合計	$ 69,989	$ 109,044	$ 90,429	($ 44)	$ 269,418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26,802	$ 126,802	$ -	$ 157,044	$ 157,044
勞健保費用	-	12,055	12,055	-	12,989	12,989
退休金費用	-	7,272	7,272	-	7,703	7,703
董事酬金	-	6,418	6,418	-	7,483	7,4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864	7,864	-	7,245	7,245
折舊費用（註3）	-	18,086	18,086	-	15,915	15,915
攤銷費用	-	4,981	4,981	-	4,659	4,659

註 1：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6 人及 14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10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94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67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98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9.2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無支付予監察人酬金。

(5)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敘述如下：

本公司員工履行本公司職務時，參照市場行情，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予以給薪，其中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高階主管職之報酬需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且不高於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註 3： 111 及 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51 仟元及 64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196 號

會員姓名：
(1) 廖婉怡
(2) 謝建新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3801928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6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廖婉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建新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十一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5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8號8樓

電話：(02)8195305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8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9～70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三四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0～71	三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75～80、82～85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81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5～76、82～85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72、86	三六
(十五) 部門資訊	73～74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包　忠　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立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德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立德集團之主要風險係為前十大客戶收入之交易真實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於年底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交易之合理性；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時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立德[illegible]公司

民國110年[illegible]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0,502	12	$ 810,58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25,64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五）	8,682	-	128,27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1,284,262	24	1,141,77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84	-	10,7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75	-	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253	-	2,8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49,374	22	854,238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33,023	3	125,6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31,110	1	18,1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49,765	62	3,117,938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59,012	1	42,19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05,751	2	124,7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6,524	-	11,3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三）	1,443,553	28	1,307,03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0,011	3	190,22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97,810	2	232,155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1,952	-	26,7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093	-	8,2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三）	80,051	2	54,1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87,757	38	1,996,914	39
1XXX	資產總計	$ 5,237,522	100	$ 5,114,85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251,664	24	$ 1,039,559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44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五）	10,019	-	7,09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7,968	-	66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491,356	29	1,222,199	2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63,997	5	200,7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2,704	-	2,760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6,161	-	16,32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16,174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217,790	4	185,01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201	1	36,9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39,478	65	2,711,282	5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40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14,09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56,447	3	246,179	5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39,690	3	166,12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5	-	1,5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80	-	2,8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8,802	6	532,229	10
2XXX	負債總計	3,738,280	71	3,243,511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5,764	30	1,619,374	32
3200	資本公積	471,619	9	494,288	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4,0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87	1	36,68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03,395)	(6)	(147,002)	(3)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266,708)	(5)	23,701	1
3400	其他權益	(285,395)	(5)	(234,915)	(5)
3500	庫藏股票	(10,990)	-	(38,291)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94,290	29	1,864,157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4,952	-	7,184	-
3XXX	權益總計	1,499,242	29	1,871,341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37,522	100	$ 5,114,8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怡　　經理人：包敏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4,721,839	100	$ 4,163,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4,363,151	93	3,675,082	88
5900	營業毛利	358,688	7	488,534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12,660	4	175,674	4
6200	管理費用	286,553	6	284,50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357	4	173,85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1,867	-	(6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4,437	14	633,439	15
6900	營業淨損	(315,749)	(7)	(144,90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3,438	-	5,5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	63,479	1	68,5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90)	-	(4,333)	-
7050	財務成本	(31,835)	(1)	(21,9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2,335)	-	(4,3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57	-	43,444	1
7900	稅前淨損	(304,792)	(7)	(101,46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9,022	-	20,523	1
8200	淨損	(323,814)	(7)	(121,98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80	-	$ 7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59	-	(33,8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326)	(1)	(24,11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6)	-	(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2,293)	(1)	(57,317)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356,107)	(8)	($ 179,301)	(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1,882)	(7)	($ 120,20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932)	-	(1,784)	-
8600		($ 323,814)	(7)	($ 121,98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3,875)	(8)	($ 177,03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232)	-	(2,268)	-
8700		($ 356,107)	(8)	($ 179,301)	(4)
	每股虧損（附註二八）				
9710	基本	($ 2.06)		($ 0.76)	
9810	稀釋	($ 2.06)		($ 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illegible] 公司

民國 1[illegible]年度(0[illegible]) [illegible]月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四）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9,374	$ 498,422	$ 134,016	$ -	$ 36,687	($ 117,371)	($ 87,513)	($ 27,301)	$ 2,086,314	$ 154	$ 2,086,46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687	(36,687)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958)	-	-	-	-	-	-	(15,958)	-	(15,958)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120,200)	-	-	-	(120,200)	(1,784)	(121,984)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4	(23,661)	(33,886)	-	(56,833)	(484)	(57,31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486)	(23,661)	(33,886)	-	(177,033)	(2,268)	(179,30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9,166)	(29,166)	-	(29,166)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	11,824	-	-	-	-	-	18,176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298	9,2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516)	-	27,516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9,374	494,288	134,016	36,687	(147,002)	(141,032)	(93,883)	(38,291)	1,864,157	7,184	1,871,341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4,016)	-	134,016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986)	-	-	12,986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486)	-	-	-	-	-	-	(23,486)	-	(23,4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十二）	-	7,494	-	-	-	-	-	-	7,494	-	7,494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321,882)	-	-	-	(321,882)	(1,932)	(323,81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0	(38,032)	5,359	-	(31,993)	(300)	(32,29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202)	(38,032)	5,359	-	(353,875)	(2,232)	(356,107)
L3	庫藏股註銷	(33,610)	6,309	-	-	-	-	-	27,301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17,807	-	(17,807)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85,764	$ 471,619	$ -	$ 36,687	($ 303,395)	($ 179,064)	($ 106,331)	($ 10,990)	$ 1,494,290	$ 4,952	$ 1,499,2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怡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04,792)	($ 101,46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796	155,236
A20200	攤銷費用	7,819	10,8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67	(6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20,451)	(25,535)
A20900	財務成本	31,835	21,980
A21200	利息收入	(3,438)	(5,502)
A21300	股利收入	(2,015)	(3,9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335	4,3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629	7,39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039	15,12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951)	(24,4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63	(10,375)
A31130	應收票據	118,797	(60,740)
A31150	應收帳款	(147,911)	(104,6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97	(2,7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	-
A31200	存　　貨	(320,449)	(80,323)
A31230	預付款項	(9,855)	(47,1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24)	(1,665)
A32125	合約負債	3,018	5,520
A32130	應付票據	17,327	(174)
A32150	應付帳款	280,285	154,3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390	10,8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09	(6,2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5)	(8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4,584)	(90,7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38	5,50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15	3,9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74)	(19,8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7)	(22,3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72)	(123,5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51,65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3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九）	(166,657)	(91,6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83	2,8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634)	(6,7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二九）	(3,103)	(14,908)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	(1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192)	(9,8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065)	(202,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1,457	158,4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36,8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849)	(135,7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3)	(85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54)	(11,7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486)	(15,95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9,1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9,2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615	111,1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65)	(3,8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0,087)	(218,4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589	1,029,0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0,502	$ 810,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59 年設立，於 89 年 4 月 14 日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91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變壓器、電源轉換器、電源供應器及國際貿易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損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u>產品銷貨收入</u>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00	$ 1,0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36,510	757,30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892	52,238
	$ 640,502	$ 810,589

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1%~1.35%	0.0001%~1.25%
銀行定期存款	0.25%~2.025%	0.23%~0.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5,250
－國內上市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9,738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655
	$ -	$ 25,643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59,012	$ 42,193

合併公司於109年8月按面額100仟元購買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英濟公司)5年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300張，票面利率0%。本次私募之可轉換公司債依相關法令規定，於3年內不得轉讓。並得依發行辦法，由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賣回。

合併公司得於英濟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英濟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英濟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英濟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5.2元。

合併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9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9.12.08-110.08.31	RMB33,168/USD5,00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259	$ 70,459
上市公司股票	21	26,92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1,471	27,405
	$ 105,751	$ 124,789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為配合營運規劃，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處分價款為 41,038 仟元，處分利益為 17,807 仟元，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682	$ 128,274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33,209	$ 1,189,090
減：備抵損失	48,947	47,314
	$ 1,284,262	$ 1,141,776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84	$ 10,722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票據如屆到期日未獲兌現，則提列 100%備抵損失。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矩陣係依各子公司區分客戶群，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或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年，合併公司直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不列入準備矩陣中計算。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個別認列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7%~0.17%	1.73%~4.42%	8.91%~16.33%	16.03%~25.64%	25.76%~40.44%	49.20%~62.65%	-	
總帳面金額	$ 1,217,048	$ 55,730	$ 8,117	$ 3,062	$ 3,384	$ 1,540	$ 44,328	$ 1,333,2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10)	(965)	(723)	(491)	(872)	(758)	(44,328)	(48,947)
攤銷後成本	$ 1,216,238	$ 54,765	$ 7,394	$ 2,571	$ 2,512	$ 782	$ -	$ 1,284,262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個別認列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0.19%	1.62%~4.80%	7.09%~17.73%	13.87%~27.78%	24.67%~41.10%	49.08%	-	
總帳面金額	$ 1,079,075	$ 52,545	$ 6,628	$ 3,293	$ 3,506	$ 54	$ 43,989	$ 1,189,0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3)	(854)	(470)	(457)	(865)	(26)	(43,989)	(47,314)
攤銷後成本	$ 1,078,422	$ 51,691	$ 6,158	$ 2,836	$ 2,641	$ 28	$ -	$ 1,141,77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7,314	$ 47,85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67	(60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11)	-
外幣換算差額	(23)	59
年底餘額	$ 48,947	$ 47,314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處分投資款及應收利息，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549,280	$ 409,816
半 成 品	145,168	112,828
在 製 品	8,463	4,617
製 成 品	446,463	326,977
	$1,149,374	$ 854,238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4,282,799	$3,595,346
未分攤製造費用	46,535	51,945
存貨跌價損失	13,039	15,126
存貨報廢損失	20,778	12,665
	$4,363,151	$3,675,082

十一、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82,313	$ 58,356
預付貨款	31,225	44,343
預付費用	19,399	22,913
其他預付款	86	-
	$133,023	$125,612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母公司	LEI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變壓器產銷	100%	100%	1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55%	55%	2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變壓器產銷	99%	99%	
LEI Group Limited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LEI Holdings Limited	貿易控股	100%	100%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行銷及控股	100%	100%	
LEI Holdings Limite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貿易服務	100%	100%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100%	100%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100%	100%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100%	100%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I Japan Co., Ltd.	進出口貿易業	99.20%	99.20%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進出口貿易業	100%	100%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進出口貿易業	100%	100%	
	LEI Malaysia Sdn. Bhd.	進出口貿易業	100%	100%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鎮江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銷售	100%	-	3

備　註：

1. 母公司於110年間陸續增加投資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計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6,193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2. 母公司為拓展海外業務、變壓器生產及銷售，109 年 1 月於印度新設投資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計美金 196 仟元(折合新台幣 5,840 仟元），持股比例為 55%，已於 108 年度預付前述投資款項。母公司另於 109 年 7 月依持股比例增資美金 186 仟元（折合新台幣 5,525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注資人民幣 50 仟元設立鎮江領先電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銷售。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6,524	$ 11,058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	313
	$ 16,524	$ 11,37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78%	48.25%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40%	40%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2 月增資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48.25%，已於 108 年度預付前述投資款項。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另陸續於 110 年 7 月至 9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48.25%下降至 27.78%，並認列資本公積 7,494 仟元。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335)	($ 4,326)
其他綜合損益	(6)	(26)
綜合損益總額	($ 2,341)	($ 4,3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458,422	$ 364,587
建 築 物	425,995	408,585
機器設備	283,105	293,656
電腦通訊設備	9,908	11,937
運輸設備	4,322	5,901
其他設備	196,630	186,36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5,171	35,995
	$1,443,553	$1,307,030

自　　用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364,587	$ 730,801	$ 755,818	$ 79,326	$ 12,571	$ 848,790	$ 2,967	$2,794,860
增　添	-	-	6,313	2,649	-	33,471	40,197	82,630
處　分	-	-	(48,806)	(2,007)	-	(21,522)	-	(72,335)
重 分 類	-	(4,277)	10,406	93	689	183	(7,094)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9,917)	(1,910)	-	-	(242)	-	(22,069)
淨兌換差額	-	6,671	9,907	491	139	11,122	(75)	28,2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64,587	713,278	731,728	80,552	13,399	871,802	35,995	2,811,3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1,841	424,182	65,109	5,981	632,823	-	1,419,936
折　舊	-	17,900	46,492	4,958	1,425	64,032	-	134,807
處　分	-	-	(40,374)	(1,847)	-	(19,878)	-	(62,099)
重 分 類	-	(2,962)	2,962	-	-	-	-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5,272)	(1,277)	-	-	(226)	-	(6,775)
淨兌換差額	-	3,186	6,087	395	92	8,682	-	18,44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4,693	438,072	68,615	7,498	685,433	-	1,504,311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364,587	$ 408,585	$ 293,656	$ 11,937	$ 5,901	$ 186,369	$ 35,995	$1,307,030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4,587	$ 713,278	$ 731,728	$ 80,552	$ 13,399	$ 871,802	$ 35,995	$2,811,341
增　添	-	991	16,964	2,275	-	65,013	72,797	158,040
處　分	-	-	(46,678)	(2,543)	-	(13,876)	-	(63,097)
重 分 類	-	-	31,941	625	42	6,480	(39,088)	-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93,835	45,759	-	-	-	-	-	139,594
淨兌換差額	-	(4,508)	(16,449)	(352)	(462)	(5,973)	(4,533)	(32,27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58,422	755,520	717,506	80,557	12,979	923,446	65,171	3,013,6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4,693	438,072	68,615	7,498	685,433	-	1,504,311
折　舊	-	16,829	44,654	4,647	1,375	59,385	-	126,890
處　分	-	-	(39,884)	(2,348)	-	(12,753)	-	(54,985)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9,794	-	-	-	-	-	9,794
淨兌換差額	-	(1,791)	(8,441)	(265)	(216)	(5,249)	-	(15,96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9,525	434,401	70,649	8,657	726,816	-	1,570,04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458,422	$ 425,995	$ 283,105	$ 9,908	$ 4,322	$ 196,630	$ 65,171	$1,443,553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44至51年
機電工程	3至49年
裝潢工程	11至45年
機器設備	2至12年
電腦通訊設備	6至9年
運輸設備	2至9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土地使用權	$ 126,073	$ 144,898
建築物	30,961	41,588
運輸設備	2,977	3,743
	$ 160,011	$ 190,229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529	$ 51,35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7,972	$ 8,446
建築物	10,218	7,412
運輸設備	2,347	1,185
	$ 20,537	$ 17,043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江蘇鎮江市丹徒及東莞市塘廈之土地，自109年5月起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非關係人，故將相關使用權資產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六。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　動	$ 16,161	$ 16,320
非流動	$ 139,690	$ 166,12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52%～3.34%	1.052%～3.34%
運輸設備	1.061%～1.158%	1.0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2～18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公務車之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67	$ 95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70	$ 29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173	$ 1,43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502)	($ 16,93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公務車、車位、影印機及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 36,303	$ 130,138
建築物	43,232	83,169
使用權資產	18,275	18,848
	$ 97,810	$ 232,155

	土　　地	建　築　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0,138	$ 148,807	$ -	$ 278,945
增　添	-	152	-	15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	22,069	-	22,069
自使用權資產重分類	-	-	23,733	23,733
淨兌換差額	-	(3,027)	475	(2,55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0,138	168,001	24,208	322,347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76,807	-	76,807
折舊費用	-	3,040	346	3,38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	6,775	-	6,775
自使用權資產重分類	-	-	4,909	4,909
淨兌換差額	-	(1,790)	105	(1,68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4,832	5,360	90,192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30,138	$ 83,169	$ 18,848	$ 232,155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138	$ 168,001	$ 24,208	$ 322,347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35)	(45,759)	-	(139,594)
淨兌換差額	-	(2,455)	(115)	(2,5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6,303	119,787	24,093	180,183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84,832	5,360	90,192
折舊費用	-	2,886	483	3,369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94)	-	(9,794)
淨兌換差額	-	(1,369)	(25)	(1,39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6,555	5,818	82,37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6,303	$ 43,232	$ 18,275	$ 97,810

合併公司所持位於新北市寶橋路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自 110 年 7 月起轉供自用，故將相關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四。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1年
使用權資產	49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404,754	$ 567,107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10,428	$ 14,185
第2年	8,330	8,411
第3年	7,770	7,664
第4年	1,295	7,664
第5年	-	1,277
	$ 27,823	$ 39,201

十七、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21,872	$ 26,582
專 利 權	80	124
	$ 21,952	$ 26,706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1,583	$ 3,836	$ 135,419
取得	22,962	40	23,002
淨兌換差額	(55)	14	(4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54,490	3,890	158,380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263	$ 3,705	$ 120,968
攤銷費用	10,778	51	10,829
淨兌換差額	(133)	10	(12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7,908	3,766	131,674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6,582	$ 124	$ 26,706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4,490	$ 3,890	$ 158,380
取得	3,095	8	3,103
淨兌換差額	(412)	(5)	(4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7,173	3,893	161,066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127,908	3,766	131,674
攤銷費用	7,768	51	7,819
淨兌換差額	(375)	(4)	(3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5,301	3,813	139,11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1,872	$ 80	$ 21,952

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經評估無形資產未有減損跡象。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專利權	5年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2,563	$ 35,223
預付設備款	27,488	18,968
	$ 80,051	$ 54,191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短期借款	$ 752,065	$ 683,416
擔保短期借款	499,599	356,143
	$1,251,664	$1,039,559
利率區間	1.10%～5.00%	0.95%～6.30%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73,813	$ 66,45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62,280	-
玉山商業銀行	57,000	141,500
第一商業銀行	39,138	23,618
永豐商業銀行	19,221	55,222
小　計	251,452	286,792
無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80,000	1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33,000	38,500
第一商業銀行	9,785	5,904
小　計	122,785	144,404
	374,237	431,196
減：一年內到期	217,790	185,017
長期借款	$ 156,447	$ 246,179

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借款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3 年 7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45%及 2.49%。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10 年 10 月起，每季繳息，且每季攤還本金至 113 年 4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1.96%。

3.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6 年 3 月起，每月繳息，且於寬限期後每季攤還本金至 111 年 3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88%及 0.77%。

4.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5 年 3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均為 1.845%。

5. 永豐商業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8 年 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2 年 2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均為 1.335%。

6. 板信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母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1 月起，每月繳息，且每季攤還本金至 112 年 11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均為 1.60%。

7. 玉山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母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6 年 3 月起，每月繳息，且於寬限期後每季攤還本金至 111 年 3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88%及 0.77%。

8. 第一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母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5 年 3 月，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均為 1.845%。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8,198	$ 76,795
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7,976	37,296
	116,174	114,0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16,174)	-
	$ -	$ 114,091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121,500	$ 121,5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1.81%）	5,326	7,409
	$ 116,174	$ 114,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選擇權	$ 444	$ 1,405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7,636	$ 7,636

(一) 母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1,500 仟元，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8 年 5 月 2 日至 113 年 5 月 1 日。
2.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轉換價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3 月 2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與基準日前 30 個營業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高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

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99 元。

5.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母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年（111 年 5 月 2 日）及滿 4 年（112 年 5 月 2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母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 0.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母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6.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1.81%；選擇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分別為 693 仟元及 1,769 仟元。

發行價款	$ 81,500
權益組成部分	(5,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1,77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74,515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2,280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76,795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1,403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78,198

(二) 母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4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13 年 12 月 9 日。
2.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

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轉換價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與基準日前 30 個營業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高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20 元。

5.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母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年（111 年 12 月 10 日）及滿 4 年（112 年 12 月 10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母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 0.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母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6.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1.81%；選擇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分別為 268 仟元及 580 仟元。

發行價款	$ 40,000
權益組成部分	(2,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1,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572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724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7,296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680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37,976

母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未有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7,968	$ 667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491,356	$1,222,199

平均賒帳期間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602	$ 93,671
應付勞務費	15,336	21,332
應付佣金	9,374	8,178
應付營業稅	8,616	581
應付稅捐	959	679
應付設備款	441	443
其　　他	123,669	75,847
	$ 263,997	$ 200,731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依當地法令計提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

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 11,351	$ 10,748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77	$ 15,8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292)	(14,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5	$ 1,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	$ 20,392	($ 17,272)	$ 3,120
利息費用（收入）	163	(142)	21
認列於損益	163	(142)	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3)	(5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3	-	1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16	-	61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20)	-	(9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1)	(533)	(714)
福利支付	(4,492)	4,492	-
雇主提撥	-	(847)	(847)
109 年 12 月 31 日	15,882	(14,302)	1,580
利息費用（收入）	55	(51)	4
認列於損益	55	(51)	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20)	($ 22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52	-	7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83)	-	(48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29)	-	(7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0)	(220)	(680)
雇主提撥	-	(719)	(719)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5,477	($ 15,292)	$ 185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0.3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75%	1.8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9	$ 349
減少 0.25%	($ 318)	($ 3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07)	($ 346)
減少 0.25%	$ 299	$ 3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16	$ 78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8,576	161,937
已發行股本	$ 1,585,764	$ 1,619,37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母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及 109 年 9 月分別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3,361 仟股及 3,000 仟股，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585,764 仟元及 1,619,37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326,096	$ 369,480
庫藏股票交易	121,697	108,476
受領贈與資本公積	143	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494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	8,553	8,55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636	7,636
	$ 471,619	$ 494,288

110 及 109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領贈與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總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282	$ 89,808	$ 143	$ -	$ 8,553	$ 7,636	$ 498,4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5,958)	-	-	-	-	-	(15,958)
註銷庫藏股	(6,844)	18,668	-	-	-	-	11,82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9,480	108,476	143	-	8,553	7,636	494,2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86)	-	-	-	-	-	(12,9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3,486)	-	-	-	-	-	(23,48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7,494	-	-	7,494
註銷庫藏股	(6,912)	13,221	-	-	-	-	6,30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6,096	$ 121,697	$ 143	$ 7,494	$ 8,553	$ 7,636	$ 471,619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母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 23,486 仟元。

母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 15,958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參閱附註二六(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母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母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將來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每年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未達每股分派 0.5 元時，得不予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不超過當年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額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金管會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於 110 年 12 月 31 廢止。

母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134,016 仟元及資本公積 12,986 仟元彌補虧損。

母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687 仟元。

母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303,395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3,883)	($ 87,51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5,359	(33,88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7,807)	27,516
年底餘額	($ 106,331)	($ 93,883)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仟股）	合計（仟股）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3,361	-	3,361
本年度增加	2,000	3,000	5,000
本年度註銷	-	(3,000)	(3,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5,361	-	5,361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5,361	-	5,361
本年度註銷	(3,361)	-	(3,361)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000	-	2,000

1. 109 年度

母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09 年 3 月 4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委託證券商自集中交易市場預計買回母公司普通股 2,000 仟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 4.41 元至 10.05 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已執行完畢，買回普通股 2,000 仟股，成本計 10,990 仟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50 元。

母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止，委託證券商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母公司普通股 3,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 3.44 元至 9.00 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已執行完畢，買回普通股 3,000 仟股，成本計 18,176 仟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06 元。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9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3,000 仟股，並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辦理 3,000 仟股股份註銷完成。

2. 110 年度

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3,361 仟股，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辦理 3,361 仟股股份註銷完成。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184	$ 1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932)	(1,7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	(48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新設子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	$ -	$ 9,298
年底餘額	$ 4,952	$ 7,184

二五、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4,721,839	$4,163,616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8,682	$ 128,274	$ 65,345
應收帳款（附註九）	$ 1,284,262	$ 1,141,776	$ 1,028,105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 10,019	$ 7,096	$ 1,445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 5,935	$ 720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2,579,701	$2,354,444
變壓器	995,979	881,584
其　他	1,146,159	927,588
	$4,721,839	$4,163,616

二六、淨　　損

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3,348	$ 5,502
對關係人放款	90	-
	$ 3,438	$ 5,502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 12,645	$ 14,843
政府補助收入	6,203	17,080
股利收入	2,015	3,945
其他收入	42,616	32,713
	$ 63,479	$ 68,581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 20,451	$ 25,535
淨外幣兌換損失	(26,156)	(14,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29)	(7,39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369)	(3,386)
其　　他	(6,087)	(4,252)
	($ 21,790)	($ 4,333)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890	$ 134,807
使用權資產	20,537	17,043
投資性不動產	3,369	3,386
合　　計	$ 150,796	$ 155,236
無形資產	$ 7,819	$ 10,82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038	$ 102,501
營業費用	55,389	49,3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9	3,386
	$ 150,796	$ 155,23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0	$ 345
營業費用	7,549	10,484
	$ 7,819	$ 10,829

(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814	$ 17,470
租賃負債利息	2,938	2,466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083	2,044
	$ 31,835	$ 21,980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11,351	$ 10,748
確定福利計畫	4	21
	11,355	10,769
薪資費用	914,641	787,940
勞健保費用	14,567	13,623
董事酬金	7,483	7,277
其他員工福利	97,976	59,94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046,022	$ 879,55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98,717	$ 558,384
營業費用	347,305	321,170
	$ 1,046,022	$ 879,554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且不高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母公司 110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母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8,706	$ 133,39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4,862)	(148,226)
淨 損 失	($ 26,156)	($ 14,833)

二七、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328	$ 20,5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6,463)	(119)
	13,865	20,47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57	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022	$ 20,52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304,792)	($ 101,461)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958)	($ 20,29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329	23,152
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影響數	17,568	16,655
使用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44)	(2,30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1,506	14,62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057	1,75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9,486	(5,4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463)	(119)
免稅所得	(6,159)	(7,5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022	$ 20,523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253	$ 2,8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2,704	$ 2,76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006	$ 370	$ 1,376
備抵損失	478	1,136	1,6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7	(144)	103
虧損扣抵	6,519	(6,519)	-
	$ 8,250	($ 5,157)	$ 3,093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799	$ 207	$ 1,006
備抵損失	568	(90)	4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2	(165)	247
虧損扣抵	6,519	-	6,519
	$ 8,298	($ 48)	$ 8,250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3,718	$ 3,718
114 年度到期	32,340	32,404
115 年度到期	1,806	2,070
116 年度到期	175	201
117 年度到期	5,750	5,756
118 年度到期	19,653	25,781
119 年度到期	16,540	8,168
120 年度到期	31,515	-
	$ 111,497	$ 78,09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556	$ 13,499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718	113
32,340	114
1,806	115
175	116
5,750	117
19,653	118
16,540	119
31,515	120
$111,49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321,882)	($ 120,200)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321,882)	($ 120,20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576	157,706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8,040	$ 82,630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8,520	9,74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	(443)
淨兌換差額	95	(323)
支付現金	$ 166,657	$ 91,605
購置無形資產	$ 3,103	$ 23,002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	(8,094)
支付現金	$ 3,103	$ 14,908

2.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808 仟元及 15,000 仟元，係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付投資款重分類。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 1,039,559	$ 211,457	$ -	$ 648	$ -	$ 1,251,664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4,091	-	2,083	-	-	116,17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1,196	(50,849)	-	(6,110)	-	374,237
存入保證金	2,846	(353)	-	(13)	-	2,480
租賃負債	182,448	(16,154)	-	(14,972)	4,529	155,851
	$ 1,770,140	$ 144,101	$ 2,083	($ 20,447)	$ 4,529	$ 1,900,406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折價攤銷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 881,500	$ 158,470	$ -	($ 411)	$ -	$ 1,039,559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2,047	-	2,044	-	-	114,091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0,151	1,095	-	(50)	-	431,196
存入保證金	3,677	(852)	-	21	-	2,846
租賃負債	142,197	(11,777)	-	676	51,352	182,448
	$ 1,569,572	$ 146,936	$ 2,044	$ 236	$ 51,352	$ 1,770,140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	$ 116,174	$ -	$ 116,427	$ -	$ 116,427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國內公司債	$114,091	$ -	$115,753	$ -	$115,753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決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 59,012	$ -	$ 59,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1	$ -	$ -	$ 21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05,730	105,730
合　計	$ 21	$ -	$105,730	$105,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賣回權	$ -	$ 444	$ -	$ 444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988	$ -	$ -	$ 24,988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42,193	-	42,193
衍生工具	-	655	-	655
合　　計	$ 24,988	$ 42,848	$ -	$ 67,8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6,925	$ -	$ -	$ 26,925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97,864	97,864
合　　計	$ 26,925	$ -	$ 97,864	$ 124,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賣回權	$ -	$ 1,405	$ -	$ 1,405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97,864
購　　買	15,000
減資退回股款	(2,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34)
年底餘額	$ 105,730

109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68,798
購買	56,7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635)
年底餘額	$ 97,864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收盤價。

(2) 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股價，及合約所訂之轉換價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遠期外匯之衍生工具，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應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模型為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應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9,012	$ 67,8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005,581	2,136,4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751	124,78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44	1,4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02,699	2,894,4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部分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5%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5%時，將使稅前淨損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29,223)	($ 32,850)	($ 1)	($ 3,943)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1,905	$ 58,674
一金融負債	272,025	296,5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635,709	755,703
一金融負債	1,625,901	1,470,7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2,475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788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債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及債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951 仟元及 3,392 仟元。

若權益及債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5,288 仟元及 6,23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6%及 41%。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有流動資產不足抵減流動負債之情事，合併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計新台幣 189,713 仟元，流動比率為 94.48%。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來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無附息負債皆於一年內陸續支付。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銀行借款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658,144	$ -	$ -	$ -	$ -
租賃負債	1,616	3,228	14,531	52,706	100,127
固定利率工具	-	-	-	121,500	-
浮動利率工具	748,052	277,757	443,645	156,447	-
	$2,407,812	$ 280,985	$ 458,176	$ 330,653	$ 100,127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306,749	$ -	$ -	$ -	$ -
租賃負債	1,611	3,223	14,425	63,602	117,133
固定利率工具	-	-	-	-	121,500
浮動利率工具	703,163	352,497	168,916	246,179	-
	$2,011,523	$ 355,720	$ 183,341	$ 309,781	$ 238,633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5,774	$ -	$ 129,744	$ -
一流　出	(15,040)	-	(129,823)	-
	$ 734	$ -	($ 79)	$ -

(3)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751,051	$ 642,935
一未動用金額	597,448	593,721
	$1,348,499	$1,236,656
無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874,850	$ 827,820
一未動用金額	103,532	501,414
	$ 978,382	$1,329,234

三二、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熙特爾公司）	自 109 年 2 月始為關聯企業

(二) 營業租賃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777	$ 876

合併公司之租金收入係出租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交易條件係雙方議定，租金按月支付。

(三)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顧問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857	$ 500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75	$ 86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90	$ -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770	$ 50,955
退職後福利	1,685	1,652
	$ 52,455	$ 52,60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及融資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9,013	$ 8,37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89	10,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121	506,505
投資性不動產	2,779	133,465
	$ 773,602	$ 659,139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維持穩健財務結構，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三次辦理。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616	27.68（美元：新台幣）	$ 930,481
美元	32,739	6.37（美元：人民幣）	906,206
人民幣	13	1.22（人民幣：港幣）	5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60	27.68（美元：新台幣）	$ 70,850
美元	21,565	6.37（美元：人民幣）	596,92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7,424	28.48（美元：新台幣）	$ 781,038
美元	40,324	6.52（美元：人民幣）	1,148,440
人民幣	36,109	1.19（人民幣：港幣）	157,71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新加坡幣	15	21.52（新加坡幣：新台幣）	31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038	28.48（美元：新台幣）	114,989
美元	17,573	6.52（美元：人民幣）	500,489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6,156 仟元及 14,83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三一。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八。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地區之經營績效。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地區、中國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台灣地區係指銷售對象為台灣地區接單之客戶營業資訊，中國大陸地區係銷售對象為中國大陸地區接單之客戶營業資訊，其他地區係銷售對象非為台灣地區及中國大陸地區接單之客戶營業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年度				
項目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10,536	$ 1,676,871	$ 34,432	$ -	$ 4,721,839
部門間收入	-	2,600,663	599,782	(3,200,445)	-
合併收入合計	$ 3,010,536	$ 4,277,534	$ 634,214	($ 3,200,445)	$ 4,721,839
部門（損）益	($ 316,725)	($ 174,235)	($ 702,625)	$ 888,793	($ 304,792)

	109年度				
項目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92,263	$ 1,622,219	$ 49,134	$ -	$ 4,163,616
部門間收入	-	1,991,784	420,988	(2,412,772)	-
合併收入合計	$ 2,492,263	$ 3,614,003	$ 470,122	($ 2,412,772)	$ 4,163,616
部門（損）益	($ 120,152)	($ 19,692)	($ 215,146)	$ 253,529	($ 101,461)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做參考。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屬單一電子產業，未經營其他產業，其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於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中揭露。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含香港）	$ 2,235,555	$ 2,056,633	$ 751,914	$ 812,348
台灣	568,550	443,629	709,018	705,850
菲律賓	551,007	384,353	276,734	244,161
美國	270,475	234,940	-	-
馬來西亞	270,249	290,792	-	-
其他	826,003	753,269	13,148	12,729
	$ 4,721,839	$ 4,163,616	$ 1,750,814	$ 1,775,08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 865,346	$ 730,403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 4）	期末餘額（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2 及 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及 3）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4,170	$ 4,152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597,716	$ 597,716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85,605	55,360	-	-	2	-	營運週轉	-	-	-	1,494,290	1,494,290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597,716	597,716
1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4,268	-	-	-	2	-	營運週轉	-	-	-	276,800	276,800
2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856,050	636,640	612,947	-	2	-	營運週轉	-	-	-	2,161,024	2,161,024
2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85,350	179,920	-	-	2	-	營運週轉	-	-	-	2,161,024	2,161,024
2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暫付款	是	5,707	5,536	2,270	-	2	-	營運週轉	-	-	-	2,161,024	2,161,024
2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7,750	304,480	252,942	-	2	-	營運週轉	-	-	-	2,161,024	2,161,024
3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代付／暫付款	是	2,283	2,214	1,172	-	2	-	營運週轉	-	-	-	10,983	10,983
4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0,568	130,402	73,894	4.35%	2	-	營運週轉	-	-	-	287,896	287,896
4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應收帳款	是	1,946	1,938	1,799	-	1	1,799	NA	-	-	-	287,896	287,896
5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2,065	43,467	-	-	2	-	營運週轉	-	-	-	621,211	621,211
5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7,544	43,467	-	-	2	-	營運週轉	-	-	-	621,211	621,211
5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南京戶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551	-	-	-	2	-	營運週轉	-	-	-	248,484	248,484
6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043	43,467	-	-	2	-	營運週轉	-	-	-	364,746	364,746
7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400	83,040	46,502	-	2	-	營運週轉	-	-	-	210,887	210,887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 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 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但若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100%為限。

(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 貸與對象為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100%為限。

2. 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註 3： 惟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 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但若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 貸與對象為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100%為限。

2. 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 4： 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5：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母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3	$ 1,494,290	$ 88,043	$ 86,935	$ -	$ -	5.82	$ 1,494,290	Y	N	Y	
0	母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1、3	1,494,290	88,043	86,935	-	-	5.82	1,494,290	Y	N	Y	
0	母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1、3	1,494,290	321,668	319,704	136,091	-	21.40	1,494,290	Y	N	N	
1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3	364,746	264,130	260,804	-	-	71.50	364,746	N	N	Y	

註 1：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 1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 1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在 50%～99%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註）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註）	備註
母公司	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59,012	-	$ 59,012	
	上市公司股票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	$ 21	-	$ 2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235	24,607	3.63	24,607	
	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3,303	1.76	3,303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8,095	1.37	8,095	
	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80,000	3,423	19.99	3,423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1,000	1,588	1.79	1,588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1,170,622	21,767	13.41	21,767	
	宸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	10.58	-	
	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8,541	23.07	8,541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2,935	1.12	2,935	
					$ 74,280		$ 74,280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張家港友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31,471	1.395	$ 31,471	
	股　權							
	廣安市華鑫山領創電子有限公司	—	〃	-	-	33.80	-	
					$ 31,471		$ 31,471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股　權							
	浙江起而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0	$ -	

註：於活絡市場交易之上市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收盤價；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股價、及合約所訂之轉換價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款項之比率(%)	
母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1	進貨	$1,817,252	63.41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 654,146)	(65.30)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母公司	3	銷貨	(1,817,252)	(98.8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654,146	97.26	
母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1	進貨	581,437	20.2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57,324)	(15.70)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母公司	3	銷貨	(581,437)	(99.92)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57,324	96.54	
母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436,651	15.24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62,659)	(16.24)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3	銷貨	(436,651)	(41.98)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62,659	44.70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2	進貨	1,840,283	100.0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52,032)	(55.56)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2	銷貨	(1,840,283)	(92.04)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52,032	46.07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2	進貨	108,309	45.7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00,823)	(37.23)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2	銷貨	(108,309)	(8.7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00,823	22.92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2	進貨	120,408	53.0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13,244)	(41.81)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2	銷貨	(120,408)	(6.02)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13,244	21.10	

註 1：對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四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非集團內之關係人。

註 2：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科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 654,146	2.67	$ -	—	$ 351,037	$ -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2,659	3.10	-	—	117,638	-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7,324	5.38	-	—	121,252	-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0,823	2.57	-	—	-	-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2,032	5.14	-	—	152,032	-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3,244	5.14	-	—	-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12,947	-	-	—	-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母公司	子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2,942	-	-	—	-	-

註1：截至111年3月25日止。

註2：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母公司	LEI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682,008 (USD 24,639)	$ 701,719 (USD 24,639)	23,248	100.00	$ 2,093,282	($ 221,552)	($ 222,443)	註 1、2 及 3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變壓器產銷	249,120 (USD 9,000)	199,360 (USD 7,000)	9,000	100.00	125,609	(33,348)	(33,348)	註 2 及 3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10,574 (USD 382)	11,365 (USD 382)	2,750,000	55.00	5,940	(4,271)	(2,349)	註 2 及 3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變壓器產銷	55 (USD 2)	57 (USD 2)	99,000	99.00	35	-	-	註 2 及 3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業	15,000	15,000	366,700	27.78	16,524	(4,147)	(2,028)	註 2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貿易業	803 (USD 29)	826 (USD 29)	40,000	40.00	-	(943)	(307)	註 2
LEI Group Limited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482,739 (USD 17,440)	469,691 (USD 17,440)	17,440,000	100.00	2,161,024	(181,990)	(181,990)	註 2 及 3
	LE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控股	140,338 (USD 5,070)	144,394 (USD 5,070)	5,070	100.00	(83,765)	(38,537)	(38,537)	註 2 及 3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行銷及控股	32,662 (USD 1,180)	33,606 (USD 1,180)	1,180	100.00	10,983	(989)	(989)	註 2 及 3
LEI Holdings Limite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服務	139,784 (USD 5,050)	143,824 (USD 5,050)	5,050	100.00	(83,838)	(38,533)	(38,533)	註 2 及 3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670 (USD 819)	23,325 (USD 819)	1,000	100.00	1,291,451	(185,412)	(185,412)	註 2 及 3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I Japan Co., Ltd.	日本	進出口貿易業	19,238 (USD 695)	19,794 (USD 695)	1,488	99.20	11,144	(1,379)	(1,369)	註 2 及 3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進出口貿易業	-	-	2	100.00	(1,172)	(26)	(26)	註 2 及 3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美國	進出口貿易業	20,179 (USD 729)	20,762 (USD 729)	10,000	100.00	1,458	427	427	註 2 及 3
	LE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進出口貿易業	360 (USD 13)	370 (USD 13)	50,000	100.00	650	(21)	(21)	註 2 及 3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未實現側流交易毛損或毛利。

註 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及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 55,640 (RMB 12,800)	(2)	$ 29,258 (USD 1,057)	$ -	$ -	$ 29,258 (USD 1,057)	$ 14,489	100.00%	$ 14,489	$ 287,896	$ -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364,876 (RMB 83,940)	(2)	230,408 (USD 8,324)	-	-	230,408 (USD 8,324)	(129,382)	100.00%	(129,382)	364,746	-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305,137 (RMB 70,197)	(2)	146,233 (USD 5,283)	-	17,216 (USD 618)	129,017 (USD 4,665)	(70,200)	100.00%	(70,200)	621,211	17,216 (USD 618)	
鎮江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銷售	217 (RMB 50)	(3)	-	-	-	-	1	100.00%	1	21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05,900 (USD 14,664)	$ 406,010 (USD 14,668)	$ 896,57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LEI Group Limited」，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再轉投資香港地區「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暨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係由大陸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母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3,181	—	1.13
				應收帳款	28,353	—	0.54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509	—	0.18
				勞務收入	5	—	-
				應收帳款	1,918	—	0.04
		LEI Japan Co.,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5,360	—	0.10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1	其他應收款	5,890	—	0.11
1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6,502	—	0.89
2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母公司	2	銷貨收入	581,437	—	12.31
				應收帳款	157,324	—	3.00
3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銷貨收入	2,187	—	0.05
				應收帳款	708	—	0.01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3	銷貨收入	108,309	—	2.29
				應收帳款	100,823	—	1.93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826	—	0.04
				應收帳款	1,799	—	0.03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37	—	0.09
				應收帳款	3,401	—	0.06
				其他應收款	73,894	—	1.41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8	—	0.01
				應收帳款	477	—	0.01
		LEI Japan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69	—	0.01
				應收帳款	348	—	0.01
4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3	銷貨收入	120,408	—	2.55
				應收帳款	113,244	—	2.16
				其他應收款	2,484	—	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5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4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6,829	—	0.14
				租金收入	21,605	—	0.46
				應收帳款	1,859	—	0.04
				其他應收款	5,373	—	0.10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949	—	0.49
				應收帳款	22,350	—	0.43
				其他應收款	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14	—	-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3	銷貨收入	1,840,283	—	38.97
				應收帳款	152,032	—	2.90
5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銷貨收入	436,651	—	9.25
				應收帳款	162,659	—	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1	—	-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3	銷貨收入	2,712	—	0.06
				其他應收款	5,257	—	0.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209	—	-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2	—	0.01
				利息收入	1,386	—	0.03
				應收帳款	674	—	0.01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700	—	1.07
				應收帳款	55,849	—	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6	—	-
		LEI Japan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504	—	0.05
6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12	—	0.08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3	勞務收入	4,378	—	0.09
				其他應收款	4,088	—	0.08
7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52,942	—	4.83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3	其他應收款	612,947	—	11.70
		LEI Electronic (B.V.I.) Inc.	3	其他應收款	2,270	—	0.0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8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母公司	2	銷貨收入	$1,817,252	—	38.49
				應收帳款	654,146	—	12.49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3	—	-
				其他應收款	49,923	—	0.95
		LEI Japan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2,021	—	0.47
				應收帳款	18,364	—	0.35
		LEI Malaysia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55	—	-
9	LEI Electronic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1,172	—	0.02
10	LEI Japan Co., Limited	母公司	2	銷貨收入	32	—	-
				勞務收入	3,191	—	0.07
				其他應收款	525	—	0.01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61	—	0.01
				應收帳款	363	—	0.01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12	—	0.04
				應收帳款	1,666	—	0.04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3	銷貨收入	82	—	-
11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母公司		勞務收入	7,684	—	0.16
			2	其他應收款	3,037	—	0.06
12	LEI Malaysia Sdn. Bh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3	其他應收款	631	—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相關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授信期間係採不定期結帳。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包忠詮受包忠詒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0	3.78%
包忠詒	2,846,606	1.8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未達 5%之主要股東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附件十二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5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8號8樓

電話：(02)8195305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7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8～69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0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三四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0～71	三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80、83～85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81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5～77、82～85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72、86	三六
(十五) 部門資訊	72～74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包　忠　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立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立德集團之銷售對象中，銷貨金額重大且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或為新增客戶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本會計師亦對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其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時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

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德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8,175	7	$ 640,502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五）	83,686	2	8,6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1,044,156	23	1,284,262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832	-	4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	-	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490	-	2,2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95,246	20	1,149,374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70,289	4	133,02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142,273	3	31,1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68,147	59	3,249,765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2,957	1	59,01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74,987	2	105,7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2,998	1	16,5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三）	1,385,691	31	1,443,55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6,826	3	160,01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98,720	2	97,81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7,372	-	21,9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683	-	3,0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三及三三）	39,092	1	80,0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32,326	41	1,987,757	38
1XXX	資產總計	$ 4,500,473	100	$ 5,237,52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149,518	26	$ 1,251,664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十）	396	-	44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五及三二）	49,138	1	10,01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2,162	-	17,96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037,577	23	1,491,356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10,425	5	263,9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6,434	-	12,704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8,165	-	16,161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69,855	2	116,174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62,958	4	217,79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176	1	41,2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74,804	62	3,439,478	6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78,709	4	156,447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28,116	3	139,69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18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2,521	-	2,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9,346	7	298,802	6
2XXX	負債總計	3,084,150	69	3,738,280	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85,764	35	1,585,764	30
3200	資本公積	164,325	4	471,619	9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87	1	36,68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56,427)	(4)	(303,395)	(6)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119,740)	(3)	(266,708)	(5)
3400	其他權益	(207,760)	(5)	(285,395)	(5)
3500	庫藏股票	(10,990)	-	(10,990)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11,599	31	1,494,290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4,724	-	4,952	-
3XXX	權益總計	1,416,323	31	1,499,242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00,473	100	$ 5,237,5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 4,544,285	100	$ 4,721,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4,041,888	89	4,363,151	93
5900	營業毛利	502,397	11	358,688	7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5)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01,322	11	358,688	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3,748	4	212,660	4
6200	管理費用	267,730	6	286,5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416	4	173,35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860)	-	1,8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6,034	14	674,437	14
6900	營業淨損	(104,712)	(3)	(315,74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二）	2,635	-	3,43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二）	65,867	2	63,4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77,812)	(2)	(21,7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47,420)	(1)	(31,8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9,036	-	(2,3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94)	(1)	10,9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7900	稅前淨損	($ 152,406)	(4)	($ 304,79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6,312	-	19,022	-
8200	淨　損	(158,718)	(4)	(323,81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63	-	6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538)	(1)	5,3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173	3	(38,32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	-	(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9,698	2	(32,293)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79,020)	(2)	($ 356,107)	(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490)	(4)	($ 321,88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28)	-	(1,932)	-
8600		($ 158,718)	(4)	($ 323,81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792)	(2)	($ 353,87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28)	-	(2,232)	-
8700		($ 79,020)	(2)	($ 356,107)	(8)
	每股虧損（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01)		($ 2.06)	
9810	稀　釋	($ 1.01)		($ 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9,374	$ 494,288	$ 134,016	$ 36,687	($ 147,002)	($ 141,032)	($ 93,883)	($ 38,291)	$ 1,864,157	$ 7,184	$ 1,871,341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34,016)	-	134,016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986)	-	-	12,986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486)	-	-	-	-	-	-	(23,486)	-	(23,48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十二）	-	7,494	-	-	-	-	-	-	7,494	-	7,494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321,882)	-	-	-	(321,882)	(1,932)	(323,81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0	(38,032)	5,359	-	(31,993)	(300)	(32,29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202)	(38,032)	5,359	-	(353,875)	(2,232)	(356,107)
L3	庫藏股註銷	(33,610)	6,309	-	-	-	-	-	27,301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	-	17,807	-	(17,807)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5,764	471,619	-	36,687	(303,395)	(179,064)	(106,331)	(10,990)	1,494,290	4,952	1,499,2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十二）	-	(3,899)	-	-	-	-	-	-	(3,899)	-	(3,89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3,395)	-	-	303,395	-	-	-	-	-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158,490)	-	-	-	(158,490)	(228)	(158,71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3	109,173	(31,538)	-	79,698	-	79,69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427)	109,173	(31,538)	-	(78,792)	(228)	(79,02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85,764	$ 164,325	$ -	$ 36,687	($ 156,427)	($ 69,891)	($ 137,869)	($ 10,990)	$ 1,411,599	$ 4,724	$ 1,416,3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52,406)	($ 304,7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394	150,796
A20200	攤銷費用	7,556	7,81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60)	1,8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26,007	(20,451)
A20900	財務成本	47,420	31,835
A21200	利息收入	(2,635)	(3,438)
A21300	股利收入	(4,555)	(2,0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9,036)	2,3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903	6,62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991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	(19,963)	13,039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5,838	(10,951)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2,49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63
A31130	應收票據	(75,096)	118,797
A31150	應收帳款	233,678	(147,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3)	10,1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	1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4)	-
A31200	存　　貨	296,205	(320,449)
A31230	預付款項	(35,841)	(9,8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9	(4,624)
A32125	合約負債	38,995	3,018
A32130	應付票據	(16,145)	17,327
A32150	應付帳款	(476,778)	280,2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845)	64,3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75	4,5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	(7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5,749	(84,5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635	$ 3,4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55	2,0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762)	(29,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09)	(3,3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768	(112,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03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00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34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九）	(60,063)	(166,6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755	(19,6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66)	(3,103)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4,743)	(9,1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259)	(169,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3,016)	211,45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5,39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3,183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9,594)	(80,8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	(3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555)	(16,1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4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399)	120,6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63	(9,3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2,327)	(170,0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502	810,5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175	$ 640,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59 年設立，於 89 年 4 月 14 日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91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變壓器、電源轉換器、電源供應器及國際貿易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損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97	$ 1,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4,342	636,51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936	2,892
	$ 328,175	$ 640,502

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2.025%	0.0001%~1.35%
銀行定期存款	0.25%~2.025%	0.25%~2.0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32,957	$ 59,01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回選擇權（附註二十）	$ 396	$ 444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8 月按面額 100 仟元購買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英濟公司）5 年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300 張，票面利率 0%。本次私募之可轉換公司債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並得依發行辦法，由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賣回。

合併公司得於英濟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英濟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英濟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英濟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5.2 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861	$ 74,259
上市公司股票	12	21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4,114	31,471
	$ 74,987	$ 105,75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為配合營運規劃，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處分價款為 41,038 仟元，處分利益為 17,807 仟元，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3,686	$ 8,682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91,608	$ 1,333,209
減：備抵損失	47,452	48,947
	$ 1,044,156	$ 1,284,262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832	$ 484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票據如屆到期日未獲兌現，則提列 100%備抵損失。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矩陣係依各子公司區分客戶群，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或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年，合併公司直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不列入準備矩陣中計算。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個別認列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0.16%	3.11%~4.13%	14.66%~15.26%	-	34.06%~40.39%	-	-	
總帳面金額	$ 995,016	$ 39,952	$ 11,591	$ -	$ 2,646	$ -	$ 42,403	$ 1,091,6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06)	(1,243)	(1,699)	-	(901)	-	(42,403)	(47,452)
攤銷後成本	$ 993,810	$ 38,709	$ 9,892	$ -	$ 1,745	$ -	$ -	$ 1,044,156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個別認列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7%~0.17%	1.73%~4.42%	8.91%~16.33%	16.03%~25.64%	25.76%~40.44%	49.20%~62.65%	-	
總帳面金額	$ 1,217,048	$ 55,730	$ 8,117	$ 3,062	$ 3,384	$ 1,540	$ 44,328	$ 1,333,2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10)	(965)	(723)	(491)	(872)	(758)	(44,328)	(48,947)
攤銷後成本	$ 1,216,238	$ 54,765	$ 7,394	$ 2,571	$ 2,512	$ 782	$ -	$ 1,284,26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8,947	$ 47,31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60)	1,86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00)	(211)
外幣換算差額	65	(23)
年底餘額	$ 47,452	$ 48,947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勞務費及應收利息，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387,453	$ 549,280
半 成 品	93,039	145,168
在 製 品	9,802	8,463
製 成 品	404,952	446,463
	$ 895,246	$ 1,149,374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961,749	$ 4,282,799
未分攤製造費用	78,368	46,535
存貨（市價回升）跌價損失	(19,963)	13,039
存貨報廢損失	21,734	20,778
	$ 4,041,888	$ 4,363,151

十一、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34,680	$ 82,313
預付貨款	109,001	31,225
預付費用	26,521	19,399
其他預付款	87	86
	$170,289	$133,023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母公司	LEI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變壓器產銷	100%	100%	1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55%	55%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變壓器產銷	99%	99%	
LEI Group Limited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LEI Holdings Limited	貿易控股	100%	100%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行銷及控股	100%	100%	
LEI Holdings Limite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貿易服務	100%	100%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100%	100%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100%	100%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100%	100%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I Japan Co., Ltd.	進出口貿易業	99.20%	99.20%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進出口貿易業	100%	100%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進出口貿易業	100%	100%	
	LEI Malaysia Sdn. Bhd.	進出口貿易業	100%	100%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鎮江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銷售	-	100%	2

備　　註：

1. 母公司分別於 111 及 110 年間陸續增加投資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計美金 935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178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6,193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2. 鎮江領先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第 3 季完成清算及註銷。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2,998	$ 16,524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	-
	$ 32,998	$ 16,524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69%	27.78%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40%	40%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陸續於 110 年 7 月至 9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48.25%下降至 27.78%，並認列資本公積 7,494 仟元。

合併公司 111 年 1 月以債權轉增資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70 仟元，持股比例由 27.78%增加至 36.51%，並減少資本公積 3,183 仟元；另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36.51%下降至 30.94%，並減少資本公積 135 仟元，於 111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3,342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30.94%下降至 29.69%，並減少資本公積 581 仟元。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9,036	($ 2,335)
其他綜合損益	-	(6)
綜合損益總額	$ 9,036	($ 2,3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前述未經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458,422	$ 458,422
建 築 物	469,490	425,995
機器設備	265,046	283,105
電腦通訊設備	7,702	9,908
運輸設備	4,449	4,322
其他設備	169,428	196,63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154	65,171
	$ 1,385,691	$ 1,443,553

自　　用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4,587	$ 713,278	$ 731,728	$ 80,552	$ 13,399	$ 871,802	$ 35,995	$ 2,811,341
增　添	-	991	16,964	2,275	-	65,013	72,797	158,040
處　分	-	-	(46,678)	(2,543)	-	(13,876)	-	(63,097)
重 分 類	-	-	31,941	625	42	6,480	(39,088)	-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93,835	45,759	-	-	-	-	-	139,594
淨兌換差額	-	(4,508)	(16,449)	(352)	(462)	(5,973)	(4,533)	(32,27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8,422	755,520	717,506	80,557	12,979	923,446	65,171	3,013,6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693	438,072	68,615	7,498	685,433	-	1,504,311
折　舊	-	16,829	44,654	4,647	1,375	59,385	-	126,890
處　分	-	-	(39,884)	(2,348)	-	(12,753)	-	(54,985)
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9,794	-	-	-	-	-	9,794
淨兌換差額	-	(1,791)	(8,441)	(265)	(216)	(5,249)	-	(15,96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9,525	434,401	70,649	8,657	726,816	-	1,570,048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58,422	$ 425,995	$ 283,105	$ 9,908	$ 4,322	$ 196,630	$ 65,171	$ 1,443,55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8,422	$ 755,520	$ 717,506	$ 80,557	$ 12,979	$ 923,446	$ 65,171	$ 3,013,601
增添	-	652	31,428	1,852	1,420	32,275	1,771	69,398
處分	-	-	(12,669)	(8,150)	-	(10,273)	-	(31,092)
重分類	-	55,919	11,481	-	-	898	(68,298)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1,374)	-	(1,374)
淨兌換差額	-	8,230	(14,303)	556	218	11,032	12,510	18,24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8,422	820,321	733,443	74,815	14,617	956,004	11,154	3,068,7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525	434,401	70,649	8,657	726,816	-	1,570,048
折舊	-	17,923	44,679	3,893	1,346	58,397	-	126,238
處分	-	-	(10,534)	(8,085)	-	(9,570)	-	(28,18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1,053)	-	(1,053)
減損損失	-	-	11,892	208	26	3,865	-	15,991
淨兌換差額	-	3,383	(12,041)	448	139	8,121	-	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831	468,397	67,113	10,168	786,576	-	1,683,085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58,422	$ 469,490	$ 265,046	$ 7,702	$ 4,449	$ 169,428	$ 11,154	$ 1,385,691

合併公司預期部分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5,991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除上述事項外，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44 至 51 年
機電工程	3 至 49 年
裝潢工程	11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電腦通訊設備	6 至 9 年
運輸設備	2 至 9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土地使用權	$ 120,081	$ 126,073
建築物	24,179	30,961
運輸設備	2,566	2,977
	$ 146,826	$ 160,011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6,092	$ 4,52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7,700	$ 7,972
建 築 物	10,698	10,218
運輸設備	2,779	2,347
	$ 21,177	$ 20,537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 動	$ 18,165	$ 16,161
非 流 動	$ 128,116	$ 139,69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052%～3.34%	1.052%～3.34%
運輸設備	1.158%～1.927%	1.061%～1.15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2～18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公務車之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42	$ 86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21	$ 37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		
租賃給付費用	$ 1,385	$ 2,17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2,295)	($ 22,50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公務車、車位、影印機及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36,303	$ 36,303
建 築 物	44,362	43,232
使用權資產	18,055	18,275
	$ 98,720	$ 97,810

	土　　地	建　築　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138	$ 168,001	$ 24,208	$ 322,347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35)	(45,759)	-	(139,594)
淨兌換差額	-	(2,455)	(115)	(2,5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303	119,787	24,093	180,183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832	5,360	90,192
折舊費用	-	2,886	483	3,369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94)	-	(9,794)
淨兌換差額	-	(1,369)	(25)	(1,39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555	5,818	82,373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6,303	$ 43,232	$ 18,275	$ 97,810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03	$ 119,787	$ 24,093	$ 180,18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	1,374	-	1,374
淨兌換差額	-	7,883	355	8,23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303	129,044	24,448	189,795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555	5,818	82,373
折舊費用	-	2,487	492	2,97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	1,053	-	1,053
淨兌換差額	-	4,587	83	4,67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682	6,393	91,075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6,303	$ 44,362	$ 18,055	$ 98,720

合併公司所持位於新北市寶橋路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自 110 年 7 月起轉供自用，故將相關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四。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1 年
使用權資產	49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591,822	$ 404,754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0,366	$ 10,428
第 2 年	9,774	8,330
第 3 年	2,066	7,770
第 4 年	237	1,295
第 5 年	237	-
超過 5 年	1,049	-
	$ 23,729	$ 27,823

十七、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7,330	$ 21,872
專 利 權	42	80
	$ 17,372	$ 21,952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4,490	$ 3,890	$ 158,380
取得	3,095	8	3,103
淨兌換差額	(412)	(5)	(4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57,173	3,893	161,066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127,908	3,766	131,674
攤銷費用	7,768	51	7,819
淨兌換差額	(375)	(4)	(3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5,301	3,813	139,11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1,872	$ 80	$ 21,952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7,173	$ 3,893	$ 161,066
取得	2,866	-	2,866
淨兌換差額	1,409	16	1,42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61,448	3,909	165,357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5,301	$ 3,813	$ 139,114
攤銷費用	7,517	39	7,556
淨兌換差額	1,300	15	1,3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4,118	3,867	147,985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7,330	$ 42	$ 17,372

合併公司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經評估無形資產未有減損跡象。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專利權	5年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6,034	$ 52,563
預付設備款	10,462	27,488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三）	2,597	-
	$ 39,093	$ 80,051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短期借款	$ 513,420	$ 752,065
擔保短期借款	636,098	499,599
	$1,149,518	$1,251,664
利率區間	1.93%～6.90%	1.10%～5.00%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東莞銀行	$ 148,004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607	62,280
永豐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30,710	-
第一商業銀行	29,765	39,138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3,954	73,813
永豐商業銀行	333	19,221
玉山商業銀行	-	57,000
小　計	237,373	251,452
無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60,000	8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6,852	-
第一商業銀行	7,442	9,785
玉山商業銀行	-	33,000
小　計	104,294	122,785
	341,667	374,237
減：一年內到期	162,958	217,790
長期借款	$ 178,709	$ 156,447

1. 東莞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11 年 11 月起，每月繳息，且每年攤還本金至 113 年 11 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4.70%。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10 年 10 月起，每季繳息，且每季攤還本金至 113 年 4 月，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5.69%及 1.96%。
3. 永豐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11 年 5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2 年 11 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9.18%。
4.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5 年 3 月，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345%及 1.845%。
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借款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3 年 7 月，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3.92%~5.03%及 2.45%。
6. 永豐商業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2 年 2 月，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085%及 1.335%。
7.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6 年 3 月起，每月繳息，且於寬限期後每季攤還本金至 111 年 3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0.88%。
8. 板信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1 月起，每月繳息，且每季攤還本金至 112 年 11 月，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18%及 1.60%。
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無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10 年 10 月起，每季繳息，且每季攤還本金至 113 年 4 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5.69%。
10. 第一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5 年 3 月，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2.345%及 1.845%。

11. 玉山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6 年 3 月起，每月繳息，且於寬限期後每季攤還本金至 111 年 3 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0.88%。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69,855	$ 78,198
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7,976
	69,855	116,17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9,855)	(116,174)
	$ -	$ -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71,500	$ 121,500
減：折價（有效利率 1.81%）	1,645	5,326
	$ 69,855	$ 116,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選擇權	$ 396	$ 444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4,569	$ 7,636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067	-
	$ 7,636	$ 7,636

(一) 母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1,500 仟元，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8 年 5 月 2 日至 113 年 5 月 1 日。
2.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轉換價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3 月 2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與基準日前 30 個營業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高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99 元。
5.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母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年（111 年 5 月 2 日）及滿 4 年（112 年 5 月 2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母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 0.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母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6.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1.81%；選擇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分別為 56 仟元及 693 仟元。
7. 母公司 111 年 5 月，債券持有人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前述賣回條件於 111 年 5 月 2 日向母公司提出賣回請求，母公司以應收喬信帳款 5,355 仟元及現金 4,796 仟元買回面額為 10,000

仟元之私募轉換公司債，是項交易之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母公司認列債券買回損失 498 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發行價款	$ 81,500
權益組成部分	(5,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1,77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74,515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3,683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78,198
買回公司債	(9,653)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1,310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69,855

(二) 母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4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13 年 12 月 9 日。
2.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轉換價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與基準日前 30 個營業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高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

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20 元。

5.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母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年（111 年 12 月 10 日）及滿 4 年（112 年 12 月 10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母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 0.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母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6.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1.81%；選擇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1 及 110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分別為(8)仟元及 268 仟元。

7. 母公司 111 年 12 月，債券持有人根據前述賣回條件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向母公司提出賣回請求，母公司現金 40,603 仟元買回面額為 40,000 仟元之私募轉換公司債，是項交易之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母公司認列債券買回損失 1,992 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發行價款	$ 40,000
權益組成部分	(2,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1,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572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1,404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7,976
買回公司債	(38,611)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635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62	$ 17,968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037,577	$ 1,491,356

平均賒帳期間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1,198	$ 105,602
應付勞務費	15,703	15,336
應付運費	13,071	19,041
應付保險費	10,617	7,425
應付佣金	9,462	9,374
應付營業稅	4,004	8,616
應付稅捐	1,435	959
應付設備款	447	441
其　　他	84,488	97,203
	$ 210,425	$ 263,997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依當地法令計提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

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 12,743	$ 11,351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06	$ 15,4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203)	(15,29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597)	$ 185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	$ 15,882	($ 14,302)	$ 1,580
利息費用（收入）	55	(51)	4
認列於損益	55	(51)	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0)	(22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52	-	7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83)	-	(48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29)	-	(7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0)	(220)	(680)
雇主提撥	-	(719)	(719)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5,477	($ 15,292)	$ 18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15,477	($ 15,292)	$ 185
利息費用（收入）	116	(117)	(1)
認列於損益	116	(117)	(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52)	(1,1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83)	-	(58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8)	-	(3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11)	(1,152)	(2,063)
福利支付	(1,076)	1,076	-
雇主提撥	-	(718)	(718)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3,606	($ 16,203)	($ 2,597)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0%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875%	1.8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30	$ 309
減少 0.25%	($ 236)	($ 3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29)	($ 307)
減少 0.25%	$ 224	$ 2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14	$ 71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10 年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8,576	158,576
已發行股本	$ 1,585,764	$ 1,585,76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22,701	$ 326,096
庫藏股票交易	121,697	121,697
受領贈與資本公積	143	143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595	$ 7,494
員工認股權	8,553	8,553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067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569	7,636
	$ 164,325	$ 471,619

111 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領贈與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總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480	$ 108,476	$ 143	$ -	$ 8,553	$ -	$ 7,636	$ 494,2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86)	-	-	-	-	-	-	(12,9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3,486)	-	-	-	-	-	-	(23,48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7,494	-	-	-	7,494
註銷庫藏股	(6,912)	13,221	-	-	-	-	-	6,30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6,096	121,697	143	7,494	8,553	-	7,636	471,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3,899)	-	-	-	(3,8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03,395)	-	-	-	-	-	-	(303,395)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	-	-	-	-	3,067	(3,067)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01	$ 121,697	$ 143	$ 3,595	$ 8,553	$ 3,067	$ 4,569	$ 164,32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母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 23,486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

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參閱附註二六(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母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母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將來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每年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未達每股分派 0.5 元時，得不予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不超過當年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額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金管會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於 110 年 12 月 31 廢止。

母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03,395 仟元彌補虧損。

母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134,016 仟元及資本公積 12,986 仟元彌補虧損。

母公司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56,427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111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12年6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06,331)	($ 93,88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31,538)	5,35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7,807)
年底餘額	($ 137,869)	($ 106,331)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0年1月1日股數	5,361
本年度註銷	(3,361)
110年12月31日股數	2,000
111年1月1日股數	2,000
111年12月31日股數	2,000

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以110年11月12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3,361仟股，並於110年12月16日辦理3,361仟股股份註銷完成。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952	$ 7,1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228)	(1,9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0)
年底餘額	$ 4,724	$ 4,952

二五、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4,528,466	$ 4,721,788
勞務收入	15,819	51
	$ 4,544,285	$ 4,721,839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83,686	$ 8,682	$ 128,274
應收帳款（附註九）	$ 1,044,156	$ 1,284,262	$ 1,141,776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 49,138	$ 10,019	$ 7,096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 7,362	$ 5,935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產品銷貨		
－111 年度履行	$ -	$ 7,362
－112 年度履行	46,358	2,657
－113 年度履行	2,780	-
	$ 49,138	$ 10,019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產品銷貨收入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2,214,984	$ 2,579,701
變 壓 器	1,108,677	995,979
其 他	1,204,805	1,146,108
	4,528,466	4,721,788
勞務收入	15,819	51
	$ 4,544,285	$ 4,721,839

二六、淨 損

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2,572	$ 3,348
對關係人放款	63	90
	$ 2,635	$ 3,438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收入	$ 13,371	$ 12,645
政府補助收入	2,569	6,203
股利收入	4,555	2,015
其他收入	45,372	42,616
	$ 65,867	$ 63,479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 26,007)	$ 20,451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471)	(26,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991)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979)	(3,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03)	(6,629)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2,490)	-
其 他	(5,971)	(6,087)
	($ 77,812)	($ 21,790)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238	$ 126,890
使用權資產	21,177	20,537
投資性不動產	2,979	3,369
合　　計	$ 150,394	$ 150,796
無形資產	$ 7,556	$ 7,81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710	$ 92,038
營業費用	55,705	55,3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9	3,369
	$ 150,394	$ 150,796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	$ 270
營業費用	7,344	7,549
	$ 7,556	$ 7,819

(五)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2,958	$ 26,814
租賃負債利息	2,492	2,938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945	2,083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5	-
	$ 47,420	$ 31,835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12,743	$ 11,351
確定福利計畫	(1)	4
	12,742	11,355
薪資費用	724,311	914,641
勞健保費用	14,259	14,56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酬金	$ 6,418	$ 7,483
其他員工福利	93,202	97,97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50,932	$ 1,046,02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1,468	$ 698,717
營業費用	299,464	347,305
	$ 850,932	$ 1,046,022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且不高於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母公司 111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母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3,780	$ 128,7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5,251)	(154,862)
淨 損 失	($ 21,471)	($ 26,156)

二七、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16	$ 20,3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86	(6,463)
	6,902	13,86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0)	5,1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312	$ 19,02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 152,406)	($ 304,792)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481)	($ 60,9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025	33,329
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568
使用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9)	(1,34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8,066	31,50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231	2,057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479)	9,4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886	(6,463)
免稅所得	2,153	(6,1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312	$ 19,022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490	$ 2,25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6,434	$ 12,70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376	($ 336)	$ 1,040
備抵損失	1,614	1,029	2,6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3	(103)	-
	$ 3,093	$ 590	$ 3,683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006	$ 370	$ 1,376
備抵損失	478	1,136	1,6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7	(144)	103
虧損扣抵	6,519	(6,519)	-
	$ 8,250	($ 5,157)	$ 3,093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3,718	$ 3,718
114 年度到期	32,232	32,340
115 年度到期	1,732	1,806
116 年度到期	168	175
117 年度到期	5,769	5,750
118 年度到期	19,623	19,653
119 年度到期	16,565	16,540
120 年度到期	26,987	31,515
121 年度到期	18,043	-
	$ 124,837	$ 111,49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787	$ 15,556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718	113
32,232	114
1,732	115
168	116
5,769	117
19,623	118
16,565	119
26,987	120
18,043	121
$124,83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158,490)	($ 321,882)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159,490)	($ 321,88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576	156,576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398	$ 158,040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9,093)	8,52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6)	2
淨兌換差額	(236)	95
支付現金	$ 60,063	$ 166,657

2.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以預付設備款 7,933 仟元轉列存貨。
3.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以應收帳款 9,070 仟元轉增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熙特爾股份有限公司。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折價攤銷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與應收帳款互抵及除列負債損失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1,251,664	($ 103,016)	$ -	$ 870	$ -	$ -	$1,149,518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6,174	(45,399)	1,945	-	-	(2,865)	69,85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4,237	(46,411)	-	13,841	-	-	341,667
存入保證金	2,480	(18)	-	59	-	-	2,521
租賃負債	155,851	(17,555)	-	1,893	6,092	-	146,281
	$1,900,406	($ 212,399)	$ 1,945	$ 16,663	$ 6,092	($ 2,865)	$1,709,842

110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折價攤銷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 1,039,559	$ 211,457	$ -	$ 648	$ -	$ 1,251,664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4,091	-	2,083	-	-	116,17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1,196	(50,849)	-	(6,110)	-	374,237
存入保證金	2,846	(353)	-	(13)	-	2,480
租賃負債	182,448	(16,154)	-	(14,972)	4,529	155,851
	$ 1,770,140	$ 144,101	$ 2,083	($ 20,447)	$ 4,529	$ 1,900,406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	$ 69,855	$ -	$ 69,813	$ -	$ 69,81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	$116,174	$ -	$116,427	$ -	$116,427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決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 32,957	$ -	$ 32,957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2	$ -	$ -	$ 12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74,975	74,975
合　　計	$ 12	$ -	$ 74,975	$ 74,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賣回權	$ -	$ 396	$ -	$ 396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 59,012	$ -	$ 59,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1	$ -	$ -	$ 21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05,730	105,730
合　　計	$ 21	$ -	$ 105,730	$ 105,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賣回權	$ -	$ 444	$ -	$ 444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05,7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529)
匯率影響數	774
年底餘額	$ 74,975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97,864
購買	15,000
減資退回股款	(2,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34)
年底餘額	$ 105,730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收盤價。

(2) 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股價，及合約所訂之轉換價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應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模型為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應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2,957	$ 59,0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618,639	2,005,5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987	105,75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96	4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37,088	3,402,6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部分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除，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

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5%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5%時，將使稅前淨損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32,028)	($ 29,223)	$ 6,036	($ 1)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6,692	$ 21,905
－金融負債	216,136	272,0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9,620	635,709
－金融負債	1,491,185	1,625,9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2,929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2,475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債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648 仟元及 2,95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3,749 仟元及 5,28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4%及 46%。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有流動資產不足抵減流動負債之情事，合併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計新台幣 106,657 仟元，流動比率為 96.16%。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來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無附息負債皆於一年內陸續支付。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銀行借款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73,527	$ -	$ -	$ -	$ -
租賃負債	1,699	3,400	15,457	44,325	94,156
固定利率工具	-	-	71,500	-	-
浮動利率工具	273,522	81,443	957,512	178,709	-
	$ 1,448,748	$ 84,843	$ 1,044,469	$ 223,034	$ 94,156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58,144	$ -	$ -	$ -	$ -
租賃負債	1,616	3,228	14,531	52,706	100,127
固定利率工具	-	-	-	121,500	-
浮動利率工具	748,052	277,757	443,645	156,447	-
	$ 2,407,812	$ 280,985	$ 458,176	$ 330,653	$ 100,127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73,472	$ 751,051
－未動用金額	401,524	597,448
	$ 1,274,996	$ 1,348,499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17,713	$ 874,850
－未動用金額	258,349	103,532
	$ 876,062	$ 978,382

三二、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熙特爾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租賃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242,659	$ -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銷貨予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為1,075仟元。

(三)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顧問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71	$ 857

(四) 營業租賃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1,324	$ 777

合併公司之租金收入係出租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交易條件係雙方議定，租金按月支付。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	$ 7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均無逾期，且未收取保證。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63	$ 90

(七) 向關係人借款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25	$ -

(八)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16,156	$ -

(九)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214	$ -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546	$ 50,770
退職後福利	1,456	1,685
	$ 40,002	$ 52,45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融資及專案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33,756	$ 19,01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17	33,6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516	719,998
投資性不動產	36,336	36,387
	$ 886,625	$ 809,087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而設定質押之銀行存款，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46%～4.8%及 0.12%。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6,740	30.71（美元：新台幣）	$ 821,190
美元	77,254	6.96（美元：人民幣）	2,372,525
美元	8,162	55.80（美元：菲披索）	250,675
人民幣	1,005	1.12（人民幣：港幣）	4,43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199	30.71（美元：新台幣）	128,940
美元	54,821	6.96（美元：人民幣）	1,683,580
美元	11,421	55.80（美元：菲披索）	350,769
人民幣	58,191	4.41（人民幣：新台幣）	256,674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616	27.68（美元：新台幣）	$ 930,481
美元	32,739	6.37（美元：人民幣）	906,206
人民幣	13	1.22（人民幣：港幣）	5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560	27.68（美元：新台幣）	70,850
美元	21,565	6.37（美元：人民幣）	596,922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1,471 仟元及 26,15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八。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地區之經營績效。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地區、中國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年度				
項目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78,949	$ 1,172,135	$ 93,201	$ -	$ 4,544,285
部門間收入	-	2,466,886	815,659	(3,282,545)	-
合併收入合計	$ 3,278,949	$ 3,639,021	$ 908,860	($ 3,282,545)	$ 4,544,285
部門（損）益	($ 159,080)	($ 38,912)	($ 191,876)	$ 237,462	($ 152,406)

項目	110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10,536	$ 1,676,871	$ 34,432	$ -	$ 4,721,839
部門間收入	-	2,600,663	599,782	(3,200,445)	-
合併收入合計	$ 3,010,536	$ 4,277,534	$ 634,214	($ 3,200,445)	$ 4,721,839
部門（損）益	($ 316,725)	($ 174,235)	($ 702,625)	$ 888,793	($ 304,792)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做參考。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屬單一電子產業，未經營其他產業，其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於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中揭露。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含香港）	$ 1,860,153	$ 2,235,555	$ 675,477	$ 751,914
台灣	698,944	568,550	693,007	709,018
菲律賓	538,127	551,007	278,075	276,734
美國	370,067	270,475	-	-
德國	273,984	237,848	-	-
馬來西亞	228,080	270,249	-	-
其他	574,930	588,155	12,512	13,148
	$ 4,544,285	$ 4,721,839	$ 1,659,071	$ 1,750,814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 戶 A	$ 823,551	$ 865,346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4）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及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及3）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4,421	$ 1,996	$ 1,996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564,640	$ 564,640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61,420	61,420	-	-	2	-	營運週轉	-	-	-	564,640	564,640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564,640	564,640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電子立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772	24,568	-	-	2	-	營運週轉	-	-	-	564,640	564,640
1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724,838	690,975	680,043	-	2	-	營運週轉	-	-	-	2,198,991	2,198,991
1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191,588	-	-	-	2	-	營運週轉	-	-	-	2,198,991	2,198,991
1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暫付款	是	6,443	6,142	2,518	-	2	-	營運週轉	-	-	-	2,198,991	2,198,991
1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4,225	282,532	256,668	-	2	-	營運週轉	-	-	-	2,198,991	2,198,991
2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代付／暫付款	是	2,577	2,457	1,300	-	2	-	營運週轉	-	-	-	13,065	13,065
3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6,737	352,862	198,485	4.35%	2	-	營運週轉	-	-	-	560,068	560,068
3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2,063	-	-	-	2	-	營運週轉	-	-	-	112,014	112,014
4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215	88,215	22,054	4.35%	2	-	營運週轉	-	-	-	561,495	561,495
4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888	66,162	22,054	4.35%	2	-	營運週轉	-	-	-	561,495	561,495
5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285	-	-	-	2	-	營運週轉	-	-	-	411,567	411,567
6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6,645	30,710	-	-	2	-	營運週轉	-	-	-	226,800	226,800
7	LEI Industrial (HK) Limited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7,100	307,1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274,171	1,274,171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 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 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但若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100%為限。

(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 貸與對象為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100%為限。

2. 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註 3： 惟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 1. 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

2. 貸出資金之公司與其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200%為限。

(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 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

2. 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 4： 惟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 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但若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200%為限。

(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 貸與對象為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200%為限。

2. 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40%。

註 5： 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6：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母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3	$ 1,411,599	$ 90,200	$ 88,215	$ -	$ -	6.25	$ 1,411,599	Y	N	Y	註1
0	母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1、3	1,411,599	90,200	88,215	88,198	-	6.25	1,411,599	Y	N	Y	註1
0	母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1、3	1,411,599	414,358	170,441	96,122	-	12.07	1,411,599	Y	N	N	註1
0	母公司	東莞立德有限公司	1、3	1,411,599	105,859	105,859	-	-	7.50	1,411,599	Y	N	Y	註1
1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3	823,134	267,552	264,646	-	-	64.30	823,134	N	N	Y	註2
1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1、3	823,134	286,700	286,700	213,498	-	69.66	823,134	N	N	Y	註2

註 1：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 1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 1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在 50%～99%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

註 2：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 2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 2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在 50%～99%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4：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備註
母公司	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32,957	-	$ 32,957	
	上市公司股票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	$ 12	-	$ 1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235	-	3.63	-	
	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	1.76	-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5,497	1.37	5,497	
	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80,000	7	19.99	7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8,418	3,010	1.97	3,010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1,170,622	22,088	12.08	22,088	
	宸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	10.58	-	
	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8,175	23.07	8,175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2,084	1.12	2,084	
					$ 40,873		$ 40,873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張家港友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34,114	1.225	$ 34,114	
	股　權							
	廣安市華鎣山領創電子有限公司	—	〃	-	-	33.80	-	
					$ 34,114		$ 34,114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股　權							
	浙江起而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0	$ -	

註：於活絡市場交易之上市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收盤價；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股價，及合約所訂之轉換價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註2）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款項之比率（%）	
母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1	進貨	$1,874,559	58.44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025,960)	(77.29)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母公司	3	銷貨	(1,874,559)	(96.56)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025,960	96.12	
母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1	進貨	801,154	24.98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82,428)	(13.75)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母公司	3	銷貨	(801,154)	(99.94)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82,428	100.00	
母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76,517	5.5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60,063)	(4.53)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3	銷貨	(176,517)	(37.2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60,063	27.94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2	進貨	1,930,209	100.0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574,625)	(72.88)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2	銷貨	(1,930,209)	(94.5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574,625	65.25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2	進貨	188,766	38.38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06,100)	(47.99)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2	銷貨	(188,766)	(16.81)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06,100	20.01	
母公司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銷貨	(242,659)	(7.4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	-	

註1：對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四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非集團內之關係人。

註2：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科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25,960	2.21	$ -	—	$ 119,943	$ -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2,428	4.78	-	—	85,373	-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6,100	2.29	-	—	-	-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74,625	2.86	-	—	183,269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80,043	-	-	—	-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母公司	子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6,668	-	-	—	-	-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8,485	-	-	—	-	-

註1： 截至112年3月27日止。

註2：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母公司	LEI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756,664 (USD 24,639)	$ 682,008 (USD 24,639)	23,248	100.00	$ 2,117,875	($ 80,580)	($ 84,533)	註 1 及 2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變壓器產銷	305,104 (USD 9,935)	249,120 (USD 9,000)	9,935	100.00	163,274	6,576	6,576	註 2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11,731 (USD 382)	10,574 (USD 382)	2,750,000	55.00	5,644	(546)	(300)	註 2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變壓器產銷	61 (USD 2)	55 (USD 2)	99,000	99.00	35	-	-	註 2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業	27,412	15,000	882,269	29.69	32,998	32,670	9,036	註 3
	Leader＆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貿易業	891 (USD 29)	803 (USD 29)	40,000	40.00	-	(1,244)	-	註 2
LEI Group Limited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535,582 (USD 17,440)	482,739 (USD 17,440)	17,440,000	100.00	2,198,991	(80,858)	(80,858)	註 2
	LE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控股	155,700 (USD 5,070)	140,338 (USD 5,070)	5,070	100.00	(94,751)	(1,764)	(1,764)	註 2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行銷及控股	36,238 (USD 1,180)	32,662 (USD 1,180)	1,180	100.00	13,065	2,559	2,559	註 2
LEI Holdings Limite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服務	155,086 (USD 5,050)	139,784 (USD 5,050)	5,050	100.00	(94,831)	(1,763)	(1,763)	註 2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5,151 (USD 819)	22,670 (USD 819)	1,000	100.00	1,274,171	(42,093)	(42,093)	註 2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I Japan Co., Ltd.	日本	進出口貿易業	21,343 (USD 695)	19,238 (USD 695)	1,488	99.20	12,958	2,255	2,237	註 2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進出口貿易業	-	-	2	100.00	(1,300)	8	8	註 2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美國	進出口貿易業	22,388 (USD 729)	20,179 (USD 729)	10,000	100.00	1,908	282	282	註 2
	LE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進出口貿易業	399 (USD 13)	360 (USD 13)	50,000	100.00	718	33	33	註 2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未實現側流交易毛損。

註 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及 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2 及 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 56,459 (RMB 12,800)	(2)	$ 32,460 (USD 1,057)	$ -	$ -	$ 32,460 (USD 1,057)	($ 12,131)	100.00%	($ 12,131)	$ 280,034	$ -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370,249 (RMB 83,940)	(2)	255,630 (USD 8,324)	-	-	255,630 (USD 8,324)	41,554	100.00%	41,554	411,567	-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309,630 (RMB 70,197)	(2)	143,262 (USD 4,665)	-	-	143,262 (USD 4,665)	(71,221)	100.00%	(71,221)	561,495	17,216 (USD 618)	
鎮江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銷售	-	(3)	-	-	-	-	-	-	-	-	-	註 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50,331 (USD 14,664)	$ 450,454 (USD 14,668)	$ 846,959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LEI Group Limited」，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再轉投資香港地區「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暨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係由大陸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 鎮江領先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第 3 季完成清算及註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母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 1,996	—	0.04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1	銷貨收入	470	—	0.01
			1	應收帳款	467	—	0.01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1,584	—	0.92
				應收帳款	21,741	—	0.48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604	—	0.19
				勞務收入	4	—	0.00
				應收帳款	1,270	—	0.03
		LEI Japan Co.,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762	—	0.04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1	其他應收款	4,798	—	0.11
1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母公司	2	銷貨收入	801,154	—	17.63
				應收帳款	182,428	—	4.05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5	—	0.00
2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銷貨收入	39,614	—	0.87
				應收帳款	32,607	—	0.72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3	銷貨收入	188,766	—	4.15
				應收帳款	106,100	—	2.36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881	—	0.17
				應收帳款	4,655	—	0.10
				其他應收款	198,485	—	4.41
				利息收入	7,074		0.16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3	—	0.01
				應收帳款	769	—	0.02
		LEI Japan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6	—	0.00
3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銷貨收入	15,237	—	0.34
				應收帳款	14,822	—	0.33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3	銷貨收入	72,400	—	1.59
				應收帳款	58,200	—	1.2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3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3	其他應收款	$ 4,467	—	0.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117	—	0.00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611	—	0.21
				租金收入	29,892	—	0.66
				應收帳款	3,759	—	0.08
				其他應收款	10,526	—	0.23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697	—	0.21
				應收帳款	18,606	—	0.41
				其他應收款	6	—	0.00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3	銷貨收入	1,930,209	—	42.48
				應收帳款	574,625	—	12.77
4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銷貨收入	176,517	—	3.88
				應收帳款	60,063	—	1.33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3	其他應收款	55	—	0.00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89	—	0.01
				利息收入	78	—	0.00
				應收帳款	72	—	0.00
				其他應收款	22,054	—	0.49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187	—	0.36
				應收帳款	71,235	—	1.58
				其他應收款	22,054	—	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34	—	0.00
				利息收入	560	—	0.01
5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75	—	0.10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3	勞務收入	3,729	—	0.08
				其他應收款	6,771	—	0.15
6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56,668	—	5.70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3	其他應收款	680,043	—	15.11
		LEI Electronic (B.V.I.) Inc.	3	其他應收款	2,518	—	0.0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7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母公司	2	銷貨收入	$ 1,874,559	—	41.25
				應收帳款	1,025,960	—	22.80
				其他應收款	379	—	0.01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2	—	0.00
				其他應收款	78,694	—	1.75
		LEI Japan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66,831	—	1.47
				應收帳款	41,275	—	0.92
		LEI Malaysia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61	—	0.00
8	LEI Electronic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1,300	—	0.03
9	LEI Japan Co., Limited	母公司	2	勞務收入	3,287	—	0.07
				其他應收款	1,168	—	0.03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	—	0.00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8	—	0.01
				應收帳款	366	—	0.01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3	其他應收款	74	—	0.00
10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母公司	2	勞務收入	7,025	—	0.15
				其他應收款	3,602	—	0.08
11	LEI Malaysia Sdn. Bh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3	其他應收款	700	—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相關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授信期間係採不定期結帳。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包忠詮受包忠詒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0	3.78%
包忠詒	2,846,606	1.8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未達 5%之主要股東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附件十三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058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8號8樓

電話：(02)8195305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53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三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60～66、68～70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0～62、67～70	三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58、71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八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立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計新台幣 582,010 仟元及新台幣 407,62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32%及 8.70%；負債總額分別計新台幣 226,851 仟元及新台幣 363,72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14%及 11.2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

分別計新台幣(1,367)仟元、新台幣 3,561 仟元、新台幣 5,461 仟元及新台幣(16,652)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66)%、8.22%、6.14%及 41.4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立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26,740 仟元及新台幣 14,554 仟元，暨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計新台幣(4,750)仟元、新台幣(4,448)仟元、新台幣(5,408)仟元及新台幣(7,722)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立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27,153	10	$ 328,175	7	$ 541,76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三二）	63,962	1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五）	132,260	3	83,686	2	18,0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五）	1,033,186	24	1,044,156	23	1,156,071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486	-	2,832	-	4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708	-	1,490	-	1,701	-
130X	存貨（附註十）	792,057	18	895,246	20	907,959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82,678	4	170,289	4	98,68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	73,024	2	142,273	3	38,1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09,514	62	2,668,147	59	2,762,886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三二）	-	-	32,957	1	33,63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二）	99,633	2	74,987	2	89,41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6,740	1	32,998	1	14,5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四）	1,205,269	27	1,385,691	31	1,464,57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41,736	3	146,826	3	150,58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四）	87,146	2	98,720	2	100,69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8,264	1	17,372	-	19,0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683	-	3,683	-	3,0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四）	69,067	2	39,092	1	47,6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1,538	38	1,832,326	41	1,923,174	41
1XXX	資產總計	$ 4,371,052	100	$ 4,500,473	100	$ 4,686,06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413,192	9	$ 1,149,518	26	$ 1,352,217	2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二十及三二）	-	-	396	-	41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五及三三）	10,918	-	49,138	1	52,11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3,389	-	2,162	-	1,2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901,897	21	1,037,577	23	1,039,357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12,010	5	210,425	5	211,02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8,345	-	16,434	-	15,000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22,301	1	18,165	-	18,213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三二）	-	-	69,855	2	108,035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239,296	6	162,958	4	123,25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918	1	58,176	1	66,85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70,266	43	2,774,804	62	2,987,719	6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790,273	18	178,709	4	109,507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125,110	3	128,116	3	130,572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2,192	-	2,521	-	2,5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7,575	21	309,346	7	242,629	5
2XXX	負債總計	2,787,841	64	3,084,150	69	3,230,348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628	38	1,585,764	35	1,585,764	34
3200	資本公積	-	-	164,325	4	164,906	3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87	1	36,687	1	36,6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104	-	(156,427)	(4)	(172,457)	(4)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53,791	1	(119,740)	(3)	(135,770)	(3)
3400	其他權益	(134,826)	(3)	(207,760)	(5)	(153,142)	(3)
3500	庫藏股票	(10,990)	-	(10,990)	-	(10,990)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71,603	36	1,411,599	31	1,450,768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08	-	4,724	-	4,944	-
3XXX	權益總計	1,583,211	36	1,416,323	31	1,455,712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71,052	100	$ 4,500,473	100	$ 4,686,0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三）	$ 906,412	100	$ 1,202,493	100	$ 2,826,284	100	$ 3,439,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760,703	84	1,044,182	87	2,423,607	86	3,099,915	90
5900	營業毛利	145,709	16	158,311	13	402,677	14	339,312	10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8	-	-	-	(850)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5,737	16	158,311	13	401,827	14	339,312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9,837	4	45,615	4	119,545	4	131,665	4
6200	管理費用	64,993	7	65,681	6	194,579	7	194,63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71	5	40,418	3	129,606	5	121,76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4,280	1	199	-	5,145	-	(3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081	17	151,913	13	448,875	16	447,754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8,344)	(1)	6,398	-	(47,048)	(2)	(108,44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三）	188	-	287	-	2,244	-	1,06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三）	13,975	1	28,663	2	53,159	2	63,0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17	1	(28,680)	(2)	64,156	2	(80,780)	(3)
7050	財務成本	(12,749)	(1)	(12,399)	(1)	(43,701)	(1)	(34,4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4,750)	(1)	(4,448)	-	(5,408)	-	(7,7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81	-	(16,577)	(1)	70,450	3	(58,81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3,163)	(1)	(10,179)	(1)	23,402	1	(167,25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007	-	918	-	7,584	-	5,430	-
8200	淨利（損）	(4,170)	(1)	(11,097)	(1)	15,818	1	(172,689)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374	2	(11,682)	(1)	21,170	1	(16,7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11	8	66,096	6	51,890	2	149,22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6,585	10	54,414	5	73,060	3	132,477	4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82,415	9	$ 43,317	4	$ 88,878	3	($ 40,212)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63)	(1)	($ 11,038)	(1)	$ 18,060	1	($ 172,45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07)	-	(59)	-	(2,242)	-	(232)	-
8600		($ 4,170)	(1)	($ 11,097)	(1)	$ 15,818	1	($ 172,68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056	9	$ 43,208	4	$ 90,994	3	($ 40,20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41)	-	109	-	(2,116)	-	(8)	-
8700		$ 82,415	9	$ 43,317	4	$ 88,878	3	($ 40,212)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02)		($ 0.07)		$ 0.11		($ 1.10)	
9810	稀　釋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5,764	$ -	$ 471,619	$ 36,687	($ 303,395)	($ 179,064)	($ 106,331)	($ 10,990)	$ 1,494,290	$ 4,952	$ 1,499,2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十三）	-	-	(3,318)	-	-	-	-	-	(3,318)	-	(3,31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03,395)	-	303,395	-	-	-	-	-	-
		-	-	(306,713)	-	303,395	-	-	-	(3,318)	-	(3,318)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	-	-	-	-	(172,457)	-	-	-	(172,457)	(232)	(172,689)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9,004	(16,751)	-	132,253	224	132,477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457)	149,004	(16,751)	-	(40,204)	(8)	(40,212)
Z1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585,764	$ -	$ 164,906	$ 36,687	($ 172,457)	($ 30,060)	($ 123,082)	($ 10,990)	$ 1,450,768	$ 4,944	$ 1,455,712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5,764	$ -	$ 164,325	$ 36,687	($ 156,427)	($ 69,891)	($ 137,869)	($ 10,990)	$ 1,411,599	$ 4,724	$ 1,416,32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56,427)	-	156,427	-	-	-	-	-	-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損）	-	-	-	-	18,060	-	-	-	18,060	(2,242)	15,818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764	21,170	-	72,934	126	73,060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60	51,764	21,170	-	90,994	(2,116)	88,87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十及二四）	77,864	-	(7,898)	-	(956)	-	-	-	69,010	-	69,01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000	9,000
Z1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663,628	$ -	$ -	$ 36,687	$ 17,104	($ 18,127)	($ 116,699)	($ 10,990)	$ 1,571,603	$ 11,608	$ 1,583,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23,402	($ 167,2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910	113,281
A20200	攤銷費用	7,370	5,6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45	(3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653)	25,838
A20900	財務成本	43,701	34,430
A21200	利息收入	(2,244)	(1,066)
A21300	股利收入	(1,099)	(4,5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408	7,7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43,419)	1,92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494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3,922)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85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1,090	158,934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56	-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8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00)	-
A31130	應收票據	(48,288)	(9,158)
A31150	應收帳款	5,388	124,3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4)	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5
A31200	存　　貨	105,350	260,464
A31230	預付款項	(12,340)	34,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4)	1,97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97)	-
A32125	合約負債	(38,338)	41,714
A32130	應付票據	1,147	(17,068)
A32150	應付帳款	(136,936)	(485,6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4	(58,1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30)	27,6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171)	94,9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244	$ 1,0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99	4,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75)	(31,5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91)	(2,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494)	66,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52	-
B0002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九）	(8,5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十）	(45,160)	(83,9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666	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653)	17,8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三十）	(8,550)	(2,54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4,38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0,232	(8,9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459	(77,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39,453)	83,09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530)	(4,7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0,696	47,3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7,789)	(208,7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2)	(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066)	(12,9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9,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74)	(96,0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3)	8,3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978	(98,7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175	640,5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153	$ 541,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吳敏娟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59 年設立，於 89 年 4 月 14 日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91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生產變壓器、電源轉換器、電源供應器及國際貿易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修正後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 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53	$ 897	$ 1,0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3,141	324,342	537,79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959	2,936	2,948
	$ 427,153	$ 328,175	$ 541,762

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1%~1.45%	0.0001%~2.025%	0.0001%~1.35%
銀行定期存款	1.875%~2.025%	0.25%~2.025%	0.10%~2.0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混合金融資產			
－保本型商品(一)	$ 63,962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二)	$ -	$ 32,957	$ 33,638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回選擇權（附註二十）	$ -	$ 396	$ 410

(一) 合併公司承作一年期美元計價保本型商品，於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時，其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100%原計價幣別本金並加計收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產品代碼	契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預期收益率
TC1436	USD 1,000	113年4月17日	3.80%
TC1482	USD 1,000	113年6月5日	3.85%

(二) 合併公司於109年8月按面額100仟元購買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英濟公司）5年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300張，票面利率0%。本次私募之可轉換公司債依相關法令規定，於3年內不得轉讓。並得依發行辦法，由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賣回。

合併公司得於英濟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英濟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

向英濟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英濟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5.2 元。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9 月以現金 30,452 仟元賣回全數英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601	$ 40,861	$ 52,807
上市公司股票	13	12	12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5,019	34,114	36,599
	$ 99,633	$ 74,987	$ 89,418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2,260	$ 83,686	$ 18,099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85,795	$ 1,091,608	$ 1,204,090
減：備抵損失	52,609	47,452	48,019
	$ 1,033,186	$ 1,044,156	$ 1,156,071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486	$ 2,832	$ 428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票據如屆到期日未獲兌現，則提列 100%備抵損失。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或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年，合併公司直接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不列入準備矩陣中計算。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個別認列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6%~0.43%	2.34%~4.47%	8.37%~14.82%	16.13%~25.19%	25.79%~35.11%	49.35%~55.41%	-	
總帳面金額	$ 851,718	$ 70,784	$ 36,065	$ 12,523	$ 63,371	$ 7,985	$ 43,349	$ 1,085,7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29)	(708)	(1,022)	(3,155)	(1,925)	(1,721)	(43,349)	(52,609)
攤銷後成本	$ 850,989	$ 70,076	$ 35,043	$ 9,368	$ 61,446	$ 6,264	$ -	$ 1,033,186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個別認列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0.16%	3.11%~4.13%	14.66%~15.26%	-	34.06%~40.39%	-	-	
總帳面金額	$ 995,016	$ 39,952	$ 11,591	$ -	$ 2,646	$ -	$ 42,403	$ 1,091,6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06)	(1,243)	(1,699)	-	(901)	-	(42,403)	(47,452)
攤銷後成本	$ 993,810	$ 38,709	$ 9,892	$ -	$ 1,745	$ -	$ -	$ 1,044,156

111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個別認列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3.18%	14.97%	23.53%	34.69%	55.68%	-	
總帳面金額	$ 1,074,368	$ 80,743	$ 1,380	$ 2,826	$ 2,000	$ 477	$ 42,296	$ 1,204,0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27)	(2,565)	(207)	(665)	(694)	(265)	(42,296)	(48,019)
攤銷後成本	$ 1,073,041	$ 78,178	$ 1,173	$ 2,161	$ 1,306	$ 212	$ -	$ 1,156,07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7,452	$ 48,94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5,145	(31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701)
外幣換算差額	12	91
期末餘額	$ 52,609	$ 48,019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及員工借支，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原　　料	$ 470,887	$ 387,453	$ 409,666
半 成 品	87,779	93,039	49,698
在 製 品	109,294	9,802	81,725
製 成 品	124,097	404,952	366,870
	$ 792,057	$ 895,246	$ 907,959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38,798	$ 1,011,390	$ 2,351,766	$ 3,024,606
未分攤製造費用	19,473	25,475	63,535	56,378
存貨報廢損失	2,432	7,317	8,306	18,931
	$ 760,703	$ 1,044,182	$ 2,423,607	$ 3,099,915

十一、預付款項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103,297	$ 109,001	$ 25,580
留抵稅額	41,739	34,680	45,675
預付費用	37,404	26,521	27,157
其他預付款	238	87	275
	$ 182,678	$ 170,289	$ 98,687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說明
母公司	LEI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變壓器產銷	100%	100%	100%	1及2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55%	55%	55%	2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變壓器產銷	99%	99%	99%	2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100%	-	-	2及3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0.17%	-	-	2及4
LEI Group Limited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貿易服務	100%	100%	100%	
	LEI Holdings Limited	貿易服務	100%	100%	100%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行銷及控股	100%	100%	100%	2
LEI Holdings Limite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貿易服務	100%	100%	100%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100%	100%	100%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100%	100%	100%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100%	100%	100%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I Japan Co., Ltd.	進出口貿易業	99.20%	99.20%	99.20%	2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進出口貿易業	100%	100%	100%	2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進出口貿易業	100%	100%	100%	2
	LEI Malaysia Sdn. Bhd.	進出口貿易業	100%	100%	100%	2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鎮江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銷售	-	-	-	4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84.86%	-	-	2及5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博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100%	-	-	2及6

備　註：

1. 母公司於112年間增加投資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計美金65仟元（折合新台幣1,996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2.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母公司於112年4月以69,100仟元投資設立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鎮江領先電子有限公司已於111年第3季完成清算及註銷。

5. 母公司於 112 年 4 月以 100 仟元投資設立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嗣後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由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他人認購，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計 51,000 仟元。

6. 綠立新能源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 8,523 仟元收購冠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取得對該公司的控制。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6,740	$ 32,998	$ 14,554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	-	-
	$ 26,740	$ 32,998	$ 14,554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69%	29.69%	30.94%
Leader & 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40%	40%	40%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 月以債權轉增資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70 仟元，持股比例由 27.78%增加至 36.51%，並減少資本公積 3,183 仟元；另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9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36.51%下降至 30.94%，並減少資本公積 135 仟元，於 111 年 12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3,342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30.94%下降至 29.69%，並減少資本公積 581 仟元。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	($ 4,750)	($ 4,448)	($ 5,408)	($ 7,72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4,750)	($ 4,448)	($ 5,408)	($ 7,722)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土　　地	$ 364,587	$ 458,422	$ 458,422
建 築 物	422,477	469,490	418,947
機器設備	227,519	265,046	283,535
電腦通訊設備	6,858	7,702	8,130
運輸設備	7,978	4,449	4,814
其他設備	148,032	169,428	184,64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7,818	11,154	106,086
	$ 1,205,269	$ 1,385,691	$ 1,464,578

自　　用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8,422	$ 820,321	$ 733,443	$ 74,815	$ 14,617	$ 956,004	$ 11,154	$ 3,068,776
增　添	-	-	1,160	1,402	4,523	15,021	24,663	46,769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4,172)	(4,172)
處　分	(93,835)	(47,036)	(35,646)	(2,859)	(2,173)	(9,280)	-	(190,829)
重 分 類	-	-	142	-	-	13	(155)	-
淨兌換差額	-	2,688	(826)	104	187	(3,099)	(58)	(1,004)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64,587	$ 775,973	$ 698,273	$ 73,462	$ 17,154	$ 958,659	$ 31,432	$ 2,919,5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0,831	$ 468,397	$ 67,113	$ 10,168	$ 786,576	$ -	$ 1,683,085
折　舊	-	13,622	29,751	2,050	977	34,965	-	81,365
處　分	-	(11,546)	(27,985)	(2,640)	(2,065)	(8,792)	-	(53,028)
減損損失	-	-	-	-	-	-	3,494	3,494
淨兌換差額	-	589	591	81	96	(2,122)	120	(645)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353,496	$ 470,754	$ 66,604	$ 9,176	$ 810,627	$ 3,614	$ 1,714,271
112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364,587	$ 422,477	$ 227,519	$ 6,858	$ 7,978	$ 148,032	$ 27,818	$ 1,205,269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458,422	$ 469,490	$ 265,046	$ 7,702	$ 4,449	$ 169,428	$ 11,154	$ 1,385,691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8,422	$ 755,520	$ 717,506	$ 80,557	$ 12,979	$ 923,446	$ 65,171	$ 3,013,601
增　添	-	-	26,041	1,039	1,419	26,255	45,211	99,965
處　分	-	-	(5,458)	(7,720)	-	(6,682)	-	(19,860)
重 分 類	-	-	11,480	-	-	795	(12,275)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1,376)	-	(1,376)
淨兌換差額	-	11,891	(9,838)	905	225	21,432	7,979	32,594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58,422	$ 767,411	$ 739,731	$ 74,781	$ 14,623	$ 963,870	$ 106,086	$ 3,124,924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9,525	$ 434,401	$ 70,649	$ 8,657	$ 726,816	$ -	$ 1,570,048
折舊	-	13,211	33,672	2,958	985	44,522	-	95,348
處分	-	-	(3,931)	(7,696)	(359)	(5,846)	-	(17,83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1,054)	-	(1,054)
淨兌換差額	-	5,728	(7,946)	740	526	14,788	-	13,836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348,464	$ 456,196	$ 66,651	$ 9,809	$ 779,226	$ -	$ 1,660,346
111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458,422	$ 418,947	$ 283,535	$ 8,130	$ 4,814	$ 184,644	$ 106,086	$ 1,464,578

合併公司預期部分未完工程已無未來經濟效益，停止再投入，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減損損失 3,49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除上述事項外，合併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44 至 51 年
機電工程	3 至 49 年
裝潢工程	11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電腦通訊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處分土地及建築物並售後租回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土地使用權	$ 117,055	$ 120,081	$ 120,651
建築物	24,681	24,179	26,762
運輸設備	-	2,566	3,169
	$ 141,736	$ 146,826	$ 150,582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5,416	$ 6,0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2,008	$ 1,899	$ 5,941	$ 5,775
建 築 物	3,804	2,867	10,437	7,795
運輸設備	329	707	1,119	2,177
	$ 6,141	$ 5,473	$ 17,497	$ 15,747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減損情形。另合併公司提前終止部分租賃合約致使用權資產減少共1,939仟元，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82仟元。

(二) 租賃負債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價值			
流　　動	$ 22,301	$ 18,165	$ 18,213
非 流 動	$ 125,110	$ 128,116	$ 130,57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土　　地	1.052%	1.052%	1.052%
建 築 物	1.927%~3.34%	1.927%~3.34%	1.052%~3.34%
運輸設備	-	1.158%~1.927%	1.061%~1.92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2～18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公務車之租賃期間為2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公務車之租賃期間為2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強化財務結構，將位於新北市寶橋路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於 112 年 3 月出售予若干公司，出售價款扣除相關費用後為 182,467 仟元。合併公司因與第三方仍有業務協議，故隨即予以租回，租期 3 年不再續租，是項租回交易所產生之遞延利益 4,446 仟元先予以沖減使用權資產後，計認列使用權資產 10,440 仟元及租賃負債 14,886 仟元；另出售交易已移轉買方部分之處分利益為 48,69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342	$ 19	$ 986	$ 17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1	$ 83	$ 178	$ 46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445	$ 377	$ 1,249	$ 98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281)	($ 16,51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公務車、車位、影印機、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土　地	$ 36,303	$ 36,303	$ 36,303
建 築 物	33,143	44,362	46,020
使用權資產	17,700	18,055	18,376
	$ 87,146	$ 98,720	$ 100,699

	土　地	建　築　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03	$ 129,044	$ 24,448	$ 189,795
本期處分	-	(25,662)	-	(25,662)
淨兌換差額	-	2,528	18	2,546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6,303	$ 105,910	$ 24,466	$ 166,679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4,682	$ 6,393	$ 91,075
折舊費用	-	1,682	366	2,048
本期處分	-	(15,199)	-	(15,199)
淨兌換差額	-	1,602	7	1,609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72,767	$ 6,766	$ 79,533
112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36,303	$ 33,143	$ 17,700	$ 87,146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36,303	$ 44,362	$ 18,055	$ 98,720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303	$ 119,787	$ 24,093	$ 180,18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	1,376	-	1,376
淨兌換差額	-	10,263	623	10,886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6,303	$ 131,426	$ 24,716	$ 192,445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6,555	$ 5,818	$ 82,373
折舊費用	-	1,817	369	2,18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	1,054	-	1,054
淨兌換差額	-	5,980	153	6,133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85,406	$ 6,340	$ 91,746
111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36,303	$ 46,020	$ 18,376	$ 100,699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8 月處分其位於香港九龍灣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價款為 64,385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53,922 仟元。

設定作為擔保借款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1年
使用權資產	49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 537,395	$ 591,822	$ 513,428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 15,795	$ 23,729	$ 26,624

十七、無形資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	$ 20,645	$ 17,330	$ 18,951
專利權	20	42	53
特許權	7,599	-	-
	$ 28,264	$ 17,372	$ 19,004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特許權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1,448	$ 3,909	$ -	$ 165,357
取得	6,120	-	-	6,120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	7,929	7,92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4,172	-	-	4,172
淨兌換差額	577	-	-	577
112年9月30日餘額	172,317	3,909	7,929	184,155
累計攤銷				
112年1月1日餘額	144,118	3,867	-	147,985
攤銷費用	7,019	21	330	7,370
淨兌換差額	535	1	-	536
112年9月30日餘額	151,672	3,889	330	155,891
112年9月30日淨額	$ 20,645	$ 20	$ 7,599	$ 28,264
111年12月31日及112年1月1日淨額	$ 17,330	$ 42	$ -	$ 17,372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7,173	$ 3,893	$ -	$ 161,066
取得	2,548	-	-	2,548
淨兌換差額	2,072	27	-	2,099
111年9月30日餘額	161,793	3,920	-	165,713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特許權	合計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餘額	$135,301	$ 3,813	$ -	$139,114
攤銷費用	5,636	29	-	5,665
淨兌換差額	1,905	25	-	1,930
111年9月30日餘額	142,842	3,867	-	146,709
111年9月30日淨額	$ 18,951	$ 53	$ -	$ 19,004

合併公司於112年9月30日暨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經評估未有減損之情事。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專利權	5年
特許權	10年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54,458	$ 26,033	$ 36,037
預付設備款	9,085	10,462	11,571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三)	3,094	2,597	-
預付無形資產款	2,430	-	-
	$ 69,067	$ 39,092	$ 47,608

十九、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無擔保短期借款	$ 316,192	$ 513,420	$ 654,875
擔保短期借款	97,000	636,098	697,342
	$ 413,192	$1,149,518	$1,352,217
利率區間	2.00%~5.00%	1.93%~6.90%	1.48%~5.00%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長期借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 244,000	$ -	$ -
京城商業銀行	219,000	-	-
東莞銀行	209,484	148,004	-
陽信商業銀行	168,451	-	-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53,324	-	-
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7,011	-	-
第一商業銀行	22,639	29,765	32,11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4,607	50,006
永豐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30,710	37,041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23,954	39,737
永豐商業銀行	-	333	833
小　計	963,909	237,373	159,736
無擔保借款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60,000	-	-
第一商業銀行	5,660	7,442	8,030
板信商業銀行	-	60,000	65,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36,852	-
小　計	65,660	104,294	73,030
	1,029,569	341,667	232,766
減：1年內到期	239,296	162,958	123,259
長期借款	$ 790,273	$ 178,709	$ 109,507

1. 板信商業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12 年 3 月起，每月繳息，且每季攤還本金至 119 年 3 月，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年利率為 2.81%。
2. 京城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12 年 6 月起，每月繳納約定之本金及利息，於 113 年 11 月到期一次清償剩餘本金，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年利率為 2.825%。
3. 東莞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11 年 11 月起，每月繳息，且每半年攤還本金至 115 年 1 月，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皆為 4.70%。

4.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合約期間自 112 年 7 月起，每月繳息，且每月攤還本金至 122 年 7 月，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年利率為 2.20%。
5.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合約期間自 112 年 1 月起，每月繳息，且每月攤還本金至 115 年 1 月，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年利率為 4.93%。
6. 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合約期間自 112 年 1 月起，每月繳息，且每半年攤還本金至 114 年 1 月，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年利率為 2.235%。
7.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0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5 年 3 月，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年利率分別為 2.595%、2.345%及 2.22%。
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10 年 10 月起，每季繳息，且每季攤還本金至 113 年 4 月，合併公司已於 112 年 9 月提前清償借款，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年利率分別為 5.69%及 4.20%。
9. 永豐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11 年 5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2 年 11 月，合併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提前清償借款，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年利率分別為 9.18%及 7.12%。
1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借款：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借款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3 年 7 月，合併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提前清償借款，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年利率分別為 3.92%～5.03%及 3.039%～3.914%。
11. 永豐商業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2 年 2 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年利率分別為 2.085%及 1.96%。

12.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無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合約期間自112年9月起，每月繳息，且每月攤還本金至114年9月，截至112年9月30日年利率為4.20%。

13. 第一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109年10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115年3月，截至112年9月30日暨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年利率分別為2.595%、2.345%及2.22%。

14. 板信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各合約期間自109年11月起，每月繳息，且每季攤還本金至112年11月，合併公司已於112年3月提前清償借款，截至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年利率分別為2.18%及2.03%。

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無擔保借款：合併公司依合約期間自110年10月起，每季繳息，且每季攤還本金至113年4月，合併公司已於112年9月提前清償借款。111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5.69%。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69,855	$ 69,540
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38,495
	-	69,855	108,03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69,855)	(108,035)
	$ -	$ -	$ -

截至112年9月30日暨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公司債相關內容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	$ 71,500	$ 111,500
減：折價（有效利率1.81%）	-	1,645	3,465
	$ -	$ 69,855	$ 108,035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選擇權	$ -	$ 396	$ 410
權益組成要素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 4,569	$ 6,997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3,067	639
	$ -	$ 7,636	$ 7,636

(一) 母公司於108年5月2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81,500仟元，依每張面額100仟元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5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8年5月2日至113年5月1日。
2.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轉換價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8年3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1、3或5個營業日與基準日前30個營業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高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

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99 元。

5.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母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年（111 年 5 月 2 日）及滿 4 年（112 年 5 月 2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母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 0.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母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6.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1.81%；選擇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分別為 396 仟元及 42 仟元。

7. 母公司 111 年 5 月，債券持有人根據前述賣回條件於 111 年 5 月 2 日向母公司提出賣回請求，母公司以對其之應收帳款 5,355 仟元及現金 4,796 仟元買回面額為 10,000 仟元之私募轉換公司債，是項交易之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母公司認列債券買回損失 498 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母公司 112 年 5 月，債券持有人根據前述賣回條件於 112 年 5 月 5 日向母公司提出賣回請求，母公司以現金 1,530 仟元買回面額為 1,500 仟元之私募轉換公司債，是項交易之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母公司認列債券買回損失 56 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8.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70,000 仟元，依每股轉換價格 8.99 元，共計轉換 7,786 股，認列預收股本 77,864 仟元；其轉換價格低於面額計 7,864 仟元及除列應付公司債折價 990 仟元係沖減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473 仟元、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425 仟元及保留盈餘 956 仟元。

發行價款	$ 81,500
權益組成部分	(5,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1,77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74,515
買回公司債	(9,653)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4,993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9,885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629
買回公司債	(1,47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9,010)
112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二) 母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4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13 年 12 月 9 日。
2.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 轉換價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與基準日前 30 個營業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較高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

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20 元。

5.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母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年（111 年 12 月 10 日）及滿 4 年（112 年 12 月 10 日）為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母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 0.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母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6.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1.81%；選擇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8)仟元。

7. 母公司 111 年 12 月，債券持有人根據前述賣回條件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向母公司提出賣回請求，母公司現金 40,603 仟元買回面額為 40,000 仟元之私募轉換公司債，是項交易之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母公司認列債券買回損失 1,992 仟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發行價款	$ 40,000
權益組成部分	(2,4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1,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572
買回公司債	(38,611)
以有效利率 1.81%計算之利息	2,039
112 年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389	$ 2,162	$ 1,228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901,897	$ 1,037,577	$ 1,039,357

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應付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928	$ 71,198	$ 76,124
應付保險費	13,059	10,617	10,043
應付營業稅	9,773	4,004	5,707
應付佣金	8,733	9,462	8,493
應付勞務費	8,342	15,703	13,599
應付運費	7,834	13,071	-
應付福利金	6,117	5,904	5,968
應付水電費	5,624	5,988	5,609
其　　他	84,600	74,478	85,485
	$ 212,010	$ 210,425	$ 211,028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依當地法令計提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

合併公司對於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	$ 5,841	$ 2,808	$ 12,277	$ 9,655

(二)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利益係以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並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	$ -	$ -	($ 41)	($ 1)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66,363	158,576	158,576
已發行股本	$ 1,663,628	$ 1,585,764	$ 1,585,76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 112 年 6 月 29 日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母公司普通股股本 77,864 仟元所致，前述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母公司應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使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	$ 22,701	$ 22,701
庫藏股票交易	-	121,697	121,697
受領贈與資本公積	-	143	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595	4,176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3,067	63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569	6,997
員工認股權	-	8,553	8,553
	$ -	$ 164,325	$ 164,906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領贈與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總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01	$ 121,697	$ 143	$ 3,595	$ 8,553	$ 3,067	$ 4,569	$ 164,3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276)	(121,697)	(143)	(3,595)	(8,553)	(3,163)		(156,427)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96	(96)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25)					-	(4,473)	(7,898)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6,096	$ 121,697	$ 143	$ 7,494	$ 8,553	$ -	$ 7,636	$ 471,61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3,318)	-	-	-	(3,31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03,395)	-	-	-	-	-	-	(303,395)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	-	-	-	-	639	(639)	-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2,701	$ 121,697	$ 143	$ 4,176	$ 8,553	$ 639	$ 6,997	$ 164,906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參閱附註二六(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母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母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將來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每年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未達每股分派 0.5 元時，得不予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不超過當年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額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母公司112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56,427仟元彌補虧損。

母公司於111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110年度盈虧撥補案，以資本公積303,395仟元彌補虧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37,869)	($ 106,33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21,170	(16,751)
期末餘額	($ 116,699)	($ 123,082)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12年1月1日及9月30日股數	2,000
111年1月1日及9月30日股數	2,000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 非控制權益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724	$ 4,9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9,000	-
本期淨損	(2,242)	(2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	224
期末餘額	$ 11,608	$ 4,944

二五、收　　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898,207	$ 1,197,306	$ 2,801,799	$ 3,434,040
勞務收入	8,205	5,187	24,485	5,187
	$ 906,412	$ 1,202,493	$ 2,826,284	$ 3,439,227

(一) 合約餘額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132,260	$ 83,686	$ 18,099	$ 8,682
應收帳款（附註九）	$ 1,033,186	$ 1,044,156	$ 1,156,071	$ 1,284,262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 10,918	$ 49,138	$ 52,114	$ 10,019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 39,105	$ 3	$ 46,465	$ 7,363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產品銷貨			
—111 年度履行	$ -	$ -	$ 49,294
—112 年度履行	8,126	46,358	184
—113 年度履行	2,792	2,780	2,636
	$ 10,918	$ 49,138	$ 52,114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產品銷貨收入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1,190,619	$ 1,757,246
變 壓 器	899,797	807,398
其 他	711,383	869,396
	2,801,799	3,434,040
勞務收入	24,485	5,187
	$ 2,826,284	$ 3,439,227

二六、淨 損

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 188	$ 262	$ 2,244	$ 1,003
對關係人放款	-	25	-	63
	$ 188	$ 287	$ 2,244	$ 1,066

(二) 其他收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收入	$ 2,940	$ 3,345	$ 9,459	$ 10,013
股利收入	(3)	3,671	1,099	4,556
政府補助收入	-	-	-	56
其他收入	11,038	21,647	42,601	48,424
	$ 13,975	$ 28,663	$ 53,159	$ 63,049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9,882)	($ 17,133)	($ 24,486)	($ 40,4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3,922	-	53,9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4,136)	(2,635)	201	(25,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10)	(593)	43,419	(1,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6)	-	(3,494)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49)	(775)	(2,048)	(2,186)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	(56)	-
其　　他	108	(7,544)	(3,302)	(10,337)
	$ 8,517	($ 28,680)	$ 64,156	($ 80,780)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159	$ 31,173	$ 81,365	$ 95,348
使用權資產	6,141	5,473	17,497	15,747
投資性不動產	649	775	2,048	2,186
合　　計	$ 32,949	$ 37,421	$ 100,910	$ 113,281
無形資產	$ 3,033	$ 1,884	$ 7,370	$ 5,66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52	$ 21,672	$ 55,124	$ 69,532
營業費用	14,648	14,974	43,738	41,5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9	775	2,048	2,186
	$ 32,949	$ 37,421	$ 100,910	$ 113,28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	$ 37	$ 188	$ 153
營業費用	2,969	1,847	7,182	5,512
	$ 3,033	$ 1,884	$ 7,370	$ 5,665

(五) 財務成本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2,141	$ 11,278	$ 41,270	$ 30,997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	25	-	25
租賃負債利息	608	608	1,802	1,894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488	629	1,514
	$ 12,749	$ 12,399	$ 43,701	$ 34,430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5,841	$ 2,808	$ 12,277	$ 9,655
確定福利計畫	-	-	(41)	(1)
	5,841	2,808	12,236	9,654
其他員工福利	172,610	199,050	522,321	633,43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78,451	$ 201,858	$ 534,557	$ 643,09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058	$ 129,950	$ 318,374	$ 415,454
營業費用	70,393	71,908	216,183	227,638
	$ 178,451	$ 201,858	$ 534,557	$ 643,092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且不高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母公司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5%
董監酬勞	1%

金　　額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252)	$ 990
董監酬勞	($ 50)	$ 1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4,957	$ 213,545	$ 205,537	$ 356,3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4,839)	(230,678)	(230,023)	(396,850)
淨 損 失	($ 39,882)	($ 17,133)	($ 24,486)	($ 40,490)

二七、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26	$ 918	$ 2,550	$ 2,541
土地增值稅	-	-	1,83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1	-	3,197	2,8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07	$ 918	$ 7,584	$ 5,430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2)	($ 0.07)	$ 0.11	($ 1.10)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3,464)	($ 11,038)	$ 18,060	($ 172,45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8,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及評價損益			2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8,349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4,363	156,576	159,172	156,5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198	
員工酬勞			4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4,41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母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稅後淨損，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冠博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2年4月26日	100%	$ 8,523

合併公司為擴展能源技術相關業務，收購冠博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112 年度

	冠博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10
留抵稅額	49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929
預付設備款	7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7)
可辨認淨資產	$ 8,523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2 年度

	冠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8,523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1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8,513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倘 112 年 4 月收購冠博股份有限公司係發生於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2,826,284 仟元，擬制淨利為 15,76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769	$ 99,965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1,377)	(15,917)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447	11
淨兌換差額	(679)	(151)
支付現金	$ 45,160	$ 83,908

2.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購置無形資產	$ 6,120	$ 2,548
預付無形資產淨變動	2,430	-
支付現金	$ 8,550	$ 2,548

3. 合併公司於111年1月未依持股比例以債權9,070仟元轉增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熙特爾股份有限公司。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非現金之變動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折價攤銷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除列負債損失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1,149,518	($ 739,453)	$ -	$ -	$ -	$ 3,127	$ -	$ -	$ 413,192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69,855	(1,530)	629	(69,010)	56	-	-	-	-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1,667	682,907	-	-	-	4,995	-	-	1,029,569
存入保證金	2,521	(332)	-	-	-	3	-	-	2,192
租賃負債	146,281	(16,066)	-	-	-	3,801	15,416	(2,021)	147,411
	$1,709,842	($ 74,474)	$ 629	($ 69,010)	$ 56	$ 11,926	$ 15,416	($ 2,021)	$1,592,364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非現金之變動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折價攤銷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與應收帳款互抵及除列負債損失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 1,251,664	$ 83,092	$ -	$ 17,461	$ -	$ -	$ 1,352,217
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16,174	(4,796)	1,514	-	-	(4,857)	108,03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4,237	(161,336)	-	19,865	-	-	232,766
存入保證金	2,480	(18)	-	88	-	-	2,550
租賃負債	155,851	(12,999)	-	(159)	6,092	-	148,785
	$ 1,900,406	($ 96,057)	$ 1,514	$ 37,255	$ 6,092	($ 4,857)	$ 1,844,353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	$ 69,855	$ -	$ 69,813	$ -	$ 69,813

111 年 9 月 30 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	$ 108,035	$ -	$ 106,860	$ -	$ 106,860

上述第 2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決定。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商品	$ -	$ 63,962	$ -	$ 63,96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	-
合計	$ -	$ 63,962	$ -	$ 63,9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3	$ -	$ -	$ 13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99,620	99,620
合計	$ 13	$ -	$ 99,620	$ 99,633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 32,957	$ -	$ 32,9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2	$ -	$ -	$ 12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74,975	74,975
合計	$ 12	$ -	$ 74,975	$ 74,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賣回權	$ -	$ 396	$ -	$ 396

111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 -	$ 33,638	$ -	$ 33,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2	$ -	$ -	$ 12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89,406	89,406
合計	$ 12	$ -	$ 89,406	$ 89,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公司債賣回權	$ -	$ 410	$ -	$ 410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74,975
本期增加	7,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170
減資退回股款	(3,600)
匯率影響數	75
期末餘額	$ 99,620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05,7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42)
匯率影響數	418
期末餘額	$ 89,406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收盤價。

(2) 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股價，及合約所訂之轉換價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保本型商品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交易確認書所載商品收益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剩餘商品期間之市場利率折現。

(4)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模型為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應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3,962	$ 32,957	$ 33,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713,056	1,618,639	1,780,3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633	74,987	89,41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96	4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79,932	2,737,088	2,862,03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部分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5%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5%時，將使稅前淨損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損）益	$ 5,965	($ 2,843)	($ 111)	$ 6,375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471	$ 136,692	$ 2,948
－金融負債	147,411	216,136	256,8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3,142	319,620	537,532
－金融負債	1,442,761	1,491,185	1,584,9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1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964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債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及債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及債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3,198 仟元及 1,682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4,982 仟元及 4,4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款項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3%、44%及 4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來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無附息負債皆於 1 年內陸續支付。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2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37,171	$ -	$ -	$ -	$ -
租賃負債	2,043	4,087	18,200	44,597	90,815
浮動利率工具	25,996	224,695	438,138	629,072	232,740
	$ 1,065,210	$ 228,782	$ 456,338	$ 673,669	$ 323,555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73,527	$ -	$ -	$ -	$ -
租賃負債	1,699	3,400	15,457	44,325	94,156
固定利率工具	-	-	71,500	-	-
浮動利率工具	276,925	87,157	969,996	188,785	-
	$ 1,452,151	$ 90,557	$ 1,056,953	$ 233,110	$ 94,156

111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66,653	$ -	$ -	$ -	$ -
租賃負債	1,759	3,412	15,269	46,142	94,619
固定利率工具	-	-	-	111,500	-
浮動利率工具	646,336	338,019	393,163	227,072	-
	$ 1,814,748	$ 341,431	$ 408,432	$ 384,714	$ 94,619

(2) 融資額度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280,101	$ 873,472	$ 857,078
－未動用金額	201,651	401,524	205,243
	$ 1,481,752	$ 1,274,996	$ 1,062,321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62,660	$ 617,713	$ 727,905
－未動用金額	524,874	258,349	739,195
	$ 687,534	$ 876,062	$ 1,467,100

三三、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熙特爾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	$ 130,608	$ -	$ 242,659

(三)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顧問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	$ -	$ -	$ 71

(四) 營業租賃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300	$ 305	$ 907	$ 1,018

合併公司之租金收入係出租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交易條件係雙方議定，租金按月支付。

(五)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	$ -	$ -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	$ 25	$ -	$ 63

(六)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	$ 16,156	$ -

(七)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熙特爾公司	$ 214	$ 214	$ -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636	$ 9,893	$ 22,100	$ 30,956
退職後福利	302	407	892	1,143
	$ 7,938	$ 10,300	$ 22,992	$ 32,09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及融資之擔保品：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3,513	$ 133,756	$ 29,48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16	5,017	15,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265	711,516	709,347
投資性不動產	36,303	36,336	36,349
	$ 793,997	$ 886,625	$ 790,227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而設定質押之銀行存款，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2%～1.565%、0.46%～4.8%及 0.03%～0.12%。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9,856	32.27（美元：新台幣）	$ 1,286,168
美元	32,184	7.31（美元：人民幣）	1,038,576
美元	8,011	57.01（美元：菲披索）	258,519
人民幣	1,005	1.07（人民幣：港幣）	4,43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3,725	32.27（美元：新台幣）	2,056,421
美元	14,210	7.31（美元：人民幣）	458,570
美元	8,951	57.01（美元：菲披索）	288,866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6,740	30.71（美元：新台幣）	$ 821,190
美元	77,254	6.96（美元：人民幣）	2,372,525
美元	8,162	55.80（美元：菲披索）	250,675
人民幣	1,005	1.12（人民幣：港幣）	4,43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199	30.71（美元：新台幣）	128,940
美元	54,821	6.96（美元：人民幣）	1,683,580
美元	11,421	55.80（美元：菲披索）	350,769
人民幣	58,191	4.41（人民幣：新台幣）	256,674

111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5,486	31.75（美元：新台幣）	$ 1,126,680
美元	65,691	7.12（美元：人民幣）	2,085,676
美元	7,664	58.54（美元：菲披索）	243,327
人民幣	1,005	1.10（人民幣：港幣）	4,48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0,401	31.75（美元：新台幣）	1,600,240
美元	14,505	58.54（美元：菲披索）	460,534
美元	40,352	7.12（美元：人民幣）	1,281,191
人民幣	58,191	4.46（人民幣：新台幣）	259,491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9,683 仟元、17,133 仟元、24,287 仟元及 40,49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八。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八、<u>部門資訊</u>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地區之經營績效。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地區、中國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合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2,015,178	$ 741,138	$ 69,968	$ -	$ 2,826,284
部門間收入	-	1,177,617	401,890	(1,579,507)	-
合併收入合計	$ 2,015,178	$ 1,918,755	$ 471,858	($ 1,579,507)	$ 2,826,284
部門（損）益	$ 19,895	$ 6,853	$ 63,514	($ 66,860)	$ 23,402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項目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其他地區	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合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2,557,240	$ 811,830	$ 70,157	$ -	$ 3,439,227
部門間收入	-	1,931,734	670,550	(2,602,284)	-
合併收入合計	$ 2,557,240	$ 2,743,564	$ 740,707	($ 2,602,284)	$ 3,439,227
部門（損）益	($ 172,457)	($ 30,722)	($ 40,541)	$ 76,461	($ 167,259)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6）	期末餘額（註6）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3、4及5）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3、4及5）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2,098	$ 2,098	$ 2,097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628,641	$ 628,641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96,810	96,810	75,041	-	2	-	營運週轉	-	-	-	628,641	628,641
0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816	25,816	-	-	2	-	營運週轉	-	-	-	628,641	628,641
1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726,075	726,075	714,588	-	2	-	營運週轉	-	-	-	2,331,370	2,331,370
1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暫付款	是	6,454	6,454	2,646	-	2	-	營運週轉	-	-	-	2,331,370	2,331,370
1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6,884	296,884	292,211	-	2	-	營運週轉	-	-	-	2,331,370	2,331,370
2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代付／暫付款	是	2,582	2,582	1,366	-	2	-	營運週轉	-	-	-	15,757	15,757
3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56,218	353,136	115,652	4.35%	2	-	營運週轉	-	-	-	554,886	554,886
4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055	88,284	44,142	4.35%	2	-	營運週轉	-	-	-	519,671	519,671
4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791	66,213	44,142	4.35%	2	-	營運週轉	-	-	-	519,671	519,671
5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700	322,700	73,039	-	2	-	營運週轉	-	-	-	1,347,686	1,347,686
6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540	64,540	21,621	-	2	-	營運週轉	-	-	-	322,700	322,700
7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420	-	-	-	2	-	營運週轉	-	-	-	227,686	227,686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 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 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但若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100%為限。

(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 貸與對象為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100%為限。

2. 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註 3： 惟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 1. 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

2. 貸出資金之公司與其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200%為限。

(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 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

2. 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註 4： 惟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 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但若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200%為限。

(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 貸與對象為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200%為限。

2. 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40%。

註 5： 惟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 對外總貸與金額原則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為限；但若貸與對象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二)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 貸與對象為與貸出資金之公司同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股 100%之非中華民國註冊關聯企業者，則可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2. 對單一與貸出資金之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二者孰低為限：

(A)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B) 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40%。

註 6： 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7：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母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3	$ 1,571,603	$ 89,055	$ 88,284	$ -	$ -	5.62	$ 1,571,603	Y	N	Y	註1
0	母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1、3	1,571,603	89,055	88,284	66,191	-	5.62	1,571,603	Y	N	Y	註1
0	母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1、3	1,571,603	170,441	-	-	-	-	1,571,603	Y	N	N	註1
0	母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1、3	1,571,603	106,866	105,941	53,324	-	6.74	1,571,603	Y	N	Y	註1
1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3	943,046	267,164	198,639	-	-	42.13	943,046	N	N	Y	註2
1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1、3	943,046	289,427	286,923	209,483	-	60.85	943,046	N	N	Y	註2

註 1：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 1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 1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在 50%～99%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

註 2：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 2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 200%為限；對單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在 50%～99%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4：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備註
母公司	保本型商品							
	新光銀行 TC1482 一年期美元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989	-	$ 31,989	
	新光銀行 TCI436 一年期美元計價利率型組合式商品	—	〃	-	31,973	-	31,973	
					$ 63,962		$ 63,962	
	上市公司股票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	$ 13	-	$ 1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11,170,622	27,250	11.91	27,250	
	磐石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13,479	6.23	13,479	
	福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40,000	3,486	1.38	3,486	
	信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1,223	1.12	1,223	
	超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8,418	1,899	0.25	1,899	
	翔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61,333	7,264	19.99	7,264	
	宸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	10.58	-	
	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235	-	3.63	-	
	德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	1.76	-	
					$ 54,614		$ 54,614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張家港友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45,019	1.206	$ 45,019	
	股　權							
	廣安市華鎣山領創電子有限公司	—	〃	-	-	33.80	-	
					$ 45,019		$ 45,019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股　權							
	浙江起而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00	$ -	

註：於活絡市場交易之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收盤價；保本型商品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交易確認書所載商品收益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剩餘商品期間之市場利率折現；上櫃公司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股價，及合約所訂之轉換價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及淨資產價值法，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1）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註2）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款項之比率（%）	
母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1	進貨	$1,701,555	88.66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050,173)	(69.37)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母公司	3	銷貨	(1,701,555)	(94.42)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050,173	94.64	
母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1	進貨	391,270	20.3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98,067)	(13.08)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母公司	3	銷貨	(391,270)	(99.94)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98,067	99.95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2	進貨	1,026,101	10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556,808)	(97.50)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2	銷貨	(1,026,101)	(93.3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556,808	84.33	
LEI Japan Co., Limite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2	進貨	100,620	10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59,338)	(100)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LEI Japan Co., Limited	2	銷貨	(100,620)	(5.58)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59,338	5.35	

註1：對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四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非集團內之關係人。

註2：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科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556,808	2.41	$ -	—	$ 31,287	$ -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50,173	1.93	-	—	62,367	-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8,067	4.12	-	—	54,745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14,588		-	—	-	-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5,652		-	—	-	-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母公司	子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2,211		-	—	-	-

註1： 截至112年11月14日止。

註2：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母公司	LEI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795,101 (USD 24,639)	$ 756,664 (USD 24,639)	23,248	100.00	$ 2,235,064	$ 67,767	$ 59,518	註 1、2 及 4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變壓器產銷	322,700 (USD 10,000)	305,104 (USD 9,935)	10,000	100.00	173,178	3,152	3,152	註 3 及 4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12,327 (USD 382)	11,731 (USD 382)	2,750,000	55.00	3,187	(4,769)	(2,623)	註 3 及 4
	LEI AFFILIATED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變壓器產銷	65 (USD 2)	61 (USD 2)	99,000	99.00	34	(2)	(2)	註 3 及 4
	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業	27,412	27,412	882,269	29.69	26,740	(11,512)	(5,408)	註 3
	Leader＆Crescend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貿易業	936 (USD 29)	891 (USD 29)	40,000	40.00	-	135	-	註 3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69,100	-	6,910,000	100.00	68,372	(728)	(728)	註 3 及 4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100	-	10,000	0.17	99	(827)	(2)	註 3 及 4
立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51,000	-	5,100,000	84.86	50,298	(827)	(702)	註 3 及 4
綠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冠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8,523	-	125,000	100.00	554	(95)	(95)	註 3 及 4
LEI Group Limited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562,789 (USD 17,440)	535,582 (USD 17,440)	17,440,000	100.00	2,331,370	68,709	68,709	註 2 及 4
	LE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控股	163,609 (USD 5,070)	155,700 (USD 5,070)	5,070	100.00	(104,886)	(5,100)	(5,100)	註 2 及 4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行銷及控股	38,079 (USD 1,180)	36,238 (USD 1,180)	1,180	100.00	15,757	3,661	3,661	註 3 及 4
LEI Holdings Limite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服務	162,964 (USD 5,050)	155,086 (USD 5,050)	5,050	100.00	(104,969)	(5,100)	(5,100)	註 2 及 4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6,429 (USD 819)	25,151 (USD 819)	1,000	100.00	1,347,644	57,277	57,277	註 2 及 4
LEI Electronics (B.V.I.) Inc.	LEI Japan Co., Ltd.	日本	進出口貿易業	22,428 (USD 695)	21,343 (USD 695)	1,488	99.20	15,308	3,349	3,322	註 3 及 4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進出口貿易業	-	-	2	100.00	(1,366)	(28)	(28)	註 3 及 4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美國	進出口貿易業	23,525 (USD 729)	22,388 (USD 729)	10,000	100.00	2,344	326	326	註 3 及 4
	LE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進出口貿易業	420 (USD 13)	399 (USD 13)	50,000	100.00	752	42	42	註 3 及 4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未實現側流交易毛利。

註 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及 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2 及 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 56,502 (RMB 12,800)	(2)	$ 34,109 (USD 1,057)	$ -	$ -	$ 34,109 (USD 1,057)	($ 2,800)	100.00%	($ 2,800)	$ 277,443	$ -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370,529 (RMB 83,940)	(2)	268,615 (USD 8,324)	-	-	268,615 (USD 8,324)	59,371	100.00%	59,371	471,523	-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源轉換器等之產銷	309,865 (RMB 70,197)	(2)	150,540 (USD 4,665)	-	-	150,540 (USD 4,665)	(52,885)	100.00%	(52,885)	519,671	17,216 (USD 618)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73,207 (USD 14,664)	$ 473,336 (USD 14,668)	$ 942,962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LEI Group Limited」，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再轉投資香港地區「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暨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係由大陸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母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Affiliated Inc.	1	其他應收款	$ 75,041	—	1.72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1	銷貨收入	17,347	—	0.40
				應收帳款	18,424	—	0.42
		LEI POWERGEAR PRIVATE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2,097	—	0.05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610	—	0.27
				應收帳款	1,162	—	0.03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11	—	0.03
				應收帳款	91	—	-
		LEI Japan Co.,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2,552	—	0.06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1	其他應收款	2,676	—	0.06
1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母公司	2	銷貨收入	391,270	—	8.95
				應收帳款	198,067	—	4.53
2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銷貨收入	56,575	—	1.29
				應收帳款	34,320	—	0.79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3	銷貨收入	16,810	—	0.38
				應收帳款	12,734	—	0.29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59	—	0.05
				應收帳款	4,789	—	0.11
				其他應收款	115,652	—	2.65
				利息收入	6,414	—	0.15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7	—	-
				應收帳款	1,016	—	0.02
3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銷貨收入	45,494	—	0.54
				應收帳款	61,805	—	1.41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3	應收帳款	58,341	—	1.3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3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3	其他應收款	$ 4,835	—	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9	—	-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713	—	0.11
				應收帳款	5,517	—	0.13
				其他應收款	39,233	—	0.90
				租金收入	20,230	—	0.46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22	—	0.03
				應收帳款	17,708	—	0.41
				其他應收款	6	—	-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3	銷貨收入	1,026,101	—	23.47
				應收帳款	556,808	—	12.74
4	江蘇領先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銷貨收入	23,938	—	0.55
				應收帳款	12,159	—	0.28
		Leader Electronics (Philippine Branch) Incorporated	3	其他應收款	57	—	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	—	-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8	—	-
				應收帳款	64	—	-
				利息收入	1,247	—	0.03
				其他應收款	44,142	—	1.01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142	—	1.01
				銷貨收入	1,761	—	0.04
				應收帳款	73,088	—	1.67
				利息收入	1,142	—	0.03
5	LEI Industries (H.K.) Limited	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73,039	—	1.67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78	—	0.10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3	勞務收入	3,042	—	0.07
				其他應收款	2,022	—	0.05
6	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92,211	—	6.69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3	其他應收款	714,588	—	16.35
		LEI Electronic (B.V.I.) Inc.	3	其他應收款	2,646	—	0.0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7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母公司	2	銷貨收入	$1,701,555	—	38.93
				應收帳款	1,050,173	—	24.03
				其他應收款	21,621	—	0.49
		東莞領航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7	—	-
		LEI Japan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00,620	—	3.56
				應收帳款	59,338	—	1.36
		LEI Malaysia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65	—	-
8	LEI Electronic (B.V.I.) Inc.	Leader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1,366	—	0.03
9	LEI Japan Co., Limited	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139	—	0.07
				勞務收入	1,970	—	0.07
		東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4	—	0.01
10	Leader Electronics (N.A.) Inc. L.A.	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126	—	0.19
				勞務收入	5,385	—	0.22
11	LEI Malaysia Sdn. Bhd.	Leader Electronics (B.V.I.) Inc.	3	其他應收款	736	—	0.0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相關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授信期間係採不定期結帳。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包忠詮受包忠詒信託財產專戶	6,000,000	3.61%
包忠詒	2,747,606	1.65%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未達 5%之主要股東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包忠詒